

# 《连城诀》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连城诀》

13位ISBN编号：9787108012555

10位ISBN编号：7108012553

出版时间：1999-04

出版社：三联书店

作者：金庸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连城诀》

## 内容概要

本部书初发行是以「素心剑」为名，是金庸先生以小时候一段回忆为主而发展出来的故事，疼爱他的家中长工因为冤狱郁郁一生，心中的委屈至垂死才吐露于他。

「连城诀」以一部剑诀及其中的宝藏秘密揭露了人性贪婪的一面，写人的“坏“这本书可说是第一把交椅，狼心狗肺的丈夫，心机深疑心重的师父，还有逼死自己女儿的父亲.....憨直的乡下小子狄云，落入一个个圈套，失去了心爱的师妹，还有对人心的信赖。但是从这本书看来，当坏人也不是都很好过的，像有人半夜梦中爬起来堆尸砌墙，有人为了金银财宝发了狂.....撇开这些可厌的事，丁典和凌霜华短暂的绿菊之恋，虽然淡淡如一阵幽香，却是全书最凄美的一段。

# 《连城诀》

## 作者简介

金庸（1924年2月6日—），香港“大紫荆勋贤”。原名查良镛(zh li á ng y ng，英：Louis Cha)，浙江海宁人，当代著名作家、新闻学家、企业家、社会活动家，《香港基本法》主要起草人之一。金庸是新派武侠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作家，被普遍誉为武侠小说作家的“泰山北斗”，更有金迷们尊称其为“金大侠”或“查大侠”。

金庸生于1924年，祖籍为安徽省桐城，出生在浙江海宁，查家为当地望族，历史上最鼎盛期为清康熙年间，以查慎行为首叔侄七人同任翰林。现代查氏家族还有两位知名人物，南开大学教授查良铮（穆旦）（四十年代九叶派代表诗人，翻译家），台湾学术界风云人物、司法部长查良钊。出自海宁的著名人物还有王国维和徐志摩。徐志摩是金庸的表兄。金庸祖父查沧珊是“丹阳教案”的当事人。

1937年，金庸考入浙江一流的杭州高中，离开家乡海宁。1939年金庸15岁时曾经和同学一起编写了一本指导学生升初中的参考书《给投考初中者》，畅销内地，这是此类书籍在中国第一次出版，也是金庸出版的第一本书。1941年日军攻到浙江，金庸进入联合高中，那时他17岁，临毕业时因为写讽刺黑板报《阿丽丝漫游记》被开除。另一说是写情书。1944年考入重庆国立政治大学外文系，因对国民党职业学生不满投诉被勒令退学，一度进入中央图书馆工作，后转入苏州东吴大学(今苏州大学)学习国际法。抗战胜利后回杭州进《东南日报》做记者，1948年在数千人参加的考试中脱颖而出，进入《大公报》，做编辑和收听英语国际电讯广播当翻译。不久《大公报》香港版复刊，金庸南下到香港。

1950年，《大公报》所属《新晚报》创刊，金庸调任副刊编辑，主持《下午茶座》栏目，也做翻译、记者工作，与梁羽生（原名陈文统）一个办公桌，写过不少文艺小品和影评（笔名姚馥兰和林欢）。姚馥兰的意思是英文的Your friend.(你的朋友)。1955年开写《书剑恩仇录》，在《大公报》与梁羽生、陈凡（百剑堂主）开设《三剑楼随笔》，成为专栏作家。1957年进入长城电影公司，专职为编剧，写过《绝代佳人》、《兰花花》、《不要离开我》、《三恋》、《小鸽子姑娘》、《午夜琴声》等剧本，合导过《有女怀春》、《王老虎抢亲》（所用笔名为林欢）。

建国不久，金庸为了实现外交家的理想来到北京，但由于种种原因而失望地回到香港，从而开始了武侠小说的创作。

1959年离开长城电影公司，与中学同学沈宝新合资创办《明报》，任主编兼社长历35年，期间又创办《明报月刊》、《明报周刊》、新加坡《新明日报》及马来西亚《新明日报》等。金庸任董事长期间，《明报》成为香港最有影响的报纸之一，有人把它比喻成香港的《泰晤士报》。其对中国时局的预测和分析，是其它报纸不能比拟的。《明报月刊》则是华人世界最文人化的刊物，其对大中华关怀，深受全世界华人好评。

从五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金庸共写武侠小说15部，1972年宣布封笔，开始修订工作。

1981年后金庸数次回大陆，先后受到邓小平、江泽民等领导人的接见，1985年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1986年被任命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政治体制”小组港方负责人，1989年辞去基本法委员职务，卸任《明报》社长职务，1992年到英国牛津大学当访问学者，1994年辞去《明报》企业董事局主席职务。1999~2005年任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金庸博学多才。就武侠小说方面，金庸阅历丰富，知识渊博，文思敏捷，眼光独到。他继承古典武侠小说之精华，开创了形式独特、情节曲折、描写细腻且深具人性和豪情侠义的新派武侠小说先河。举凡历史、政治、古代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电影等都有研究，作品中琴棋书画、诗词典章、天文历算、阴阳五行、奇门遁甲、儒道佛学均有涉猎，金庸还是香港著名的政论家、企业家、报人，曾获法国总统“荣誉军团骑士”勋章，英国牛津大学董事会成员及两所学院荣誉院士，多家大学名誉博士。

金庸一支笔写武侠，一支笔纵论时局，享誉香江；少年游侠，中年游艺，老年游仙；为文可以风行一世，为商可以富比陶朱，为政可以参国论要：金庸一生的传奇，可谓多姿多彩之至。佛学对金庸的影响很大。在他的文学作品中处处可见金庸中庸平和的风格。

# 《连城诀》

## 书籍目录

## 《连城诀》

### 精彩短评

- 1、电视和小说都很好
- 2、这个可以去知乎回答“你见过的最恶毒的人是怎样的”这个问题吧！有点西方复仇小说的味道。
- 3、棺材盖里指甲痕，雪山洞中腹作坟。  
夜半砌墙面露笑，人心岂有鬼魅真。
- 4、其实这本书虽然是以武侠为背景，不过写的不是武侠，还是人性，对于很多人性最阴暗面的刻画，也是很现实了，伪君子，真小人，无处不在。
- 5、人性的黑暗
- 6、早期作品，虽然思想上没有大开大合，但是故事波折离奇，对人物心理描写到位，还是一部不错的作品
- 7、太喜欢看了
- 8、富贵五更春梦，功名一片浮云。眼前骨肉亦非真，恩爱翻成仇恨。莫把金枷套颈，休将玉锁缠身。清心寡欲脱凡尘，快乐风光本分。
- 9、初一时从高波那里借来看的，先看的下本，那时看惯了大团圆，觉得这书很压抑，全是坏人。有天在高波屋里，停电了点着腊，聊起书里的情节，他讲起万震山半夜起来砌墙，讲完看看屋里嚯嚯闪的烛影，怕极了。从他屋里出来有一截没有灯的小道，那天好像是跑出来的。
- 10、看不下去了……狄云敢不敢再蠢一点。。。
- 11、结局真的有点狗血，文章感觉也不像另几本那么成熟，虽是写了冤狱，猜忌，贪婪，但主角的遭遇却没有深深刺痛我的心，可能是，倒霉的太快却又运气同样来的太快吧
- 12、第一本金庸 气到无fuck说。
- 13、狄云最终还有水笙和峡谷，而多少人终将磨炼到死
- 14、是我喜欢的类型，主要还是结尾的福利
- 15、嘴笨又倔 好可怜 雪山那段屌 凌晨三点看到半夜砌墙真是有点寒
- 16、笑傲江湖的幼稚暗黑版
- 17、脑子里面是舒畅？？
- 18、满城尽是金波旬。这部作品属于金老后期的作品，不再注重和历史一板一眼，人性百态逐一登场，这本书是写尽人性之恶，云水二人的结尾读来让人百感交集。金老作品有这么一个感觉，前期武侠，博而不深，中期构建体系，史侠融合，后期淡化背景，书写人性，末了一部鹿鼎，以最戏谑的笔，写出又一番人间狂剧。
- 19、丁典和凌霜华是金庸作品里最感人、最凄惨的眷侣
- 20、满分吧，感觉只是在提醒我们江湖不止忠肝义胆薄云天，也有人性中可怕的贪婪与自私
- 21、短小精悍
- 22、3.5
- 23、太苦了太苦了太苦了
- 24、剧情感觉有些牵强，人性的描写读毕让人有些不舒服，不过通视全书，还是很值得深思的。
- 25、最惨男主当之无愧。
- 26、人性有时可以丑恶到令人发指
- 27、在财宝和秘籍面前，人性算的了什么。
- 28、童年回忆，标注一下。
- 29、最喜欢的一部金文！
- 30、狄云在狱中遇见丁典，自此不一样了，很像基督山伯爵在狱中见到了神父，也不一样了。不过，描写人性之恶真是好，只是还不够。
- 31、揭露了人性恶心的一面，其实每个人都是有自私的特质，而当这一特质被环境激发出来，那种可怕实在令人惊悚。有的时候，太善良总是会吃亏，不把别人想的太好或是太坏，不轻易相信任何人，是不是只有这样才能安然于世。
- 32、确实是金庸书中较不爱的
- 33、总有拨云见日的时候 早来就好。
- 34、最是悲剧，最是经典，人性如此，无可说去，还好有丁典与凌霜华的爱情，还好有狄云的蠢笨，

## 《连城诀》

看的心疼，看的人累，看得想哭却哭不出来。世间不如意十之八九，可说者无二三。

35、写尽了人心险恶，书中人物无情地影射出了人性的自私贪婪，为了武功财宝，师徒之情夫妻之情甚至父女之情都不值一提，所谓的正派人物人面兽心，倒是血刀老祖显得分外可爱。本来可以五星，但是结尾仓促，好几个人物有头有尾。

36、人心真可怕。狄三你最牛。

37、哈哈哈

38、不知是前期还是后期之作。开始套路化。文笔还是很凝练，对世人讽刺挺狠

39、很特别，因为除了男主没一个好人，这篇放大了人性的贪婪自私。最有意思的是花铁干变节，把人性恶发挥到了极致。警惕恶，真遇到需要抉择的情况，谁能保证自己一定做得更好？

40、金\*武侠小说里，《连城诀》与《侠客行》是最难记得个中情节却偏偏残酷地让人忘不掉。

后来想想，其实也没写什么惊心动魄的故事，不过是人挑剔贪厌的本性的一场剖白，除了自己和少数只能看到外表的人，世上的人儿都一个样。

41、17.3.6

42、男主角总是痴傻德让人喜爱。

43、太短了

44、几天刷完我人生中的第一部武侠小说，他们都说这是一部写人性的小说，确实，狄云的单纯，万圭和万震山的贪婪奸诈，丁典的大义，凌霜华的忠贞，凌知府泯灭的人性，血刀老祖的残暴，花铁干的无耻，贪生怕死，这部小说将人性中恶的部分展现的淋漓尽致，读完后我的第一感受就是，人性居然能丑恶到这种地步。

45、悬疑写的好 虽然已经了然于胸，情境渲染的还是让人挺紧张的

46、看完心情很压抑。。。万圭杀了空心菜，狄云遁入空门，水荃在西藏雪谷孤独等待。。。相对于强行给人希望，彻骨的黑暗反而更容易让我接受。

47、用无心对机心，胜！不过中间有很多苦要受，究竟要不要学些机心呢?这是个问题。

48、人物塑造感觉和其他几部成名作比，还是觉得有点脸谱化，不是很丰富，个人也有点不是很喜欢狄云，没啥特别的共鸣。

49、金庸小说中难得很喜欢的男主，受尽折磨冤屈面对作呕的俗世仍不泯灭良知，丁典一句临终托付绝望却挣扎求生只为合葬二人。为逃脱宝象急中生智拔掉毛发那段真是看得忍俊不禁，一路抱着丁大哥的尸体哭了能有八百次的哭包，表面悲观骨子却是个历经世间万般尔虞我诈卑鄙小人伪君子后依然懂自嘲乐观易满足的人。戚芳这角色真是被封建荼毒的人，一生到死没活明白当然确实也是最“真”随处可见原型的女人。非常喜欢结局着墨不多淡淡几行字到水笙那句“我等了那么久，我知道你终于会回来的！”道破阴谋诡计刀光剑影，万事最终一场空的虚无引人无限回味。我走过你走过的路，受过你受过的冤，同样经历过彻底的绝望和黑暗，无需多言知道你会回来。

50、难以置信这是我看过的第一本金庸，导致后来几乎不敢再碰其他，以为他的书全都这么尔虞我诈。年少不知愁啊。



1、这是我看的第二本武侠小说，当时还很小很小。在乡下舅舅家无意中发现这本书，我们几兄妹像寻到宝贝一样爱不释手。然后就如饥似渴地看了。第一次看还不太明白其中揭露人性丑恶的内涵，只是觉得情节紧张刺激，跟以往看的那些名著呀，儿童文学，故事会什么的很不一样。长大一些，又找来看，感觉就跟第一次有很大差别了。知道了人并不是表面上看起来的那么好。人性的自私，让很多人都在悄悄地为自己打算，甚至不惜牺牲别人的利益和生命。还明白了个道理，就是贪的最终下场，总是不好的。所谓贪字头上一把刀嘛。也许你一时得逞了，但终有一天会被纠出来，成为众矢之的的！！

2、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金庸全集每本书名，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倒背如流。初中、高中偷偷看了本《射雕英雄传》，已是如饮甘醇了。到考上大学，才能在大学图书馆酣畅地通读金庸全集。唯独《连城诀》一直不敢触碰。因为早就知道这本书内容是多么的黑暗和绝望，那时候更愿意看有希望的类似郭靖遇黄蓉这样傻人有傻福的武侠童话。而现在，踏上社会十年有余，虽然不像狄云所遇似的传奇苦难，也算看多和经历了种种人性之丑陋，也遇到过不少为一己私利不择手段的卑鄙之人。虽然不至于对人性失望，但却能对凡此种种抱之冷眼旁观，不再激动愤慨。现在的心态，更适合看此本书，刚好看到最近“朗文旧版”的金庸全集再版，36本果断全收。抽出的第一本就是《连城诀》，也算是应时。

3、早些年看王朔调侃金庸的时候大大的不服气。当时是金庸的铁杆粉丝甚至是偶像。对于王朔骂金庸的话完全不待见。但终归记住了王朔指出的几点硬伤。一个是段誉就是贾宝玉的翻版；另一个是江湖上的人永远是不把话说清楚就要打打杀杀。年龄稍长以后发现，王朔说得还是有几分道理。首先那个段誉的确就是贾宝玉的翻版，而不把话说清楚就打打杀杀也成了金庸小说的一大特色。站在一个读者的角度来看金庸的小说，很多情节的确是鲜活有趣，但站在一个作家的角度来看，你会发现金庸小说推进情节的元素并不高明，某种意义上说是没有太多新意的。比如一个元素叫做“误会”，这个元素已经几乎被金庸用烂了。看到《连城诀》里狄云被戚芳误会的那一段，我立刻想起了杨过被小龙女误会，令狐冲被岳灵珊误会，黄蓉被郭靖误会，赵敏被张无忌误会，胡斐被苗人凤误会……好像每一个小说里面都有一个误会。而《连城诀》里的误会跟杨过被小龙女误会有着极其相似的地方，因为故事中男主角的奇幻之旅都是由这个误会引发的。但仔细想一想，《连城诀》里的误会却有点牵强，戚芳是很了解狄云的，狄云被八个人痛扁的事情，戚芳就能耐心听他解释，我觉得就算所有的证据都指向狄云，戚芳也应该会给狄云一个单独解释的机会。当然你可以说女人本来就不够理性，但这件事情如此反常再感性的女人也不至于这么容易就信了吧。另一个元素叫做“高人”，看到狄云在黑牢里遇到高人我会心的笑了，金庸又把令狐冲的遭遇略微修改了一下，搬了出来。就一个作家而言，写作的时候由于写作习惯造成一些小的细节雷同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但一个故推动故事情节的大剧情的雷同让人觉的金庸实在有些在偷懒。回头来看“高人”这个元素，这是我越来越不喜欢金庸的原因，每一部小说都必须有一个“高人”的元素，或者是武林高手，或者是武功秘籍这些东西其实就是童话故事里的“巫婆”。如果顺着这个逻辑来看，金庸几乎每部小说都可以概括为：“一个可怜的灰姑娘因为巫婆变成华丽的美女并与王子约会，赢得了王子的心，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这种故事作为童话能哄小孩开心，可成年人听了就不见得会开心。因为成年人是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无所不能且适时出现的“巫婆”的。同样，到了某个年龄你也不会相信这个世界存在什么所谓的“高人”，几天或者几个月之内就能让你打遍天下无敌手的。“高人”这个元素让小说变得很痛快，小人物都渴望变成英雄。但这一元素到底还是败笔，看到了伟教神功给狄云的时候，我马上想到了风清扬教令狐冲独孤九剑。其实这个世界上任何人的成败和好坏都是有因有果的，你现在过得不好是因为你自己不努力或者你的父辈，祖辈没有付出。这种差距绝对不可能几天或者几个月就能超越的。第三个元素“巧合”，天下如此之大，为什么总有巧遇？看金庸的小说这点终究不能让我释然。做个实验，你和你的朋友跑到一个小城，两个人相互不联系随便走。在晚餐的时候你们能否在一家饭馆相遇？我觉得可能性很小，但金庸的小说里面天南海北的人似乎经常就巧遇了。不仅地点巧得很，时间也巧得很。无数的矛盾和冲突就这样鬼使神功的放生了。比如杨过在绝情谷遇到小龙女，令狐冲在闽南遇到衡山派……我想不用太多说了。巧合这种元素放在小说里其实就是不讲道理，我就是让他们相遇了，你看怎么着？其实人海茫茫，两个人相遇是不容易的，但像《向左向右走》里面彼此相邻却死活见不到倒是十分可能的。所以小说把“巧合”这个元素用得多了就让整个小说变得狗血了从而消减了人性的力量。比如小龙

## 《连城诀》

女，她就极有可能嫁给公孙止。如果这个真的发生了，杨过见到小龙女时，小龙女已经跟戚芳一样有了自己的女儿，他们会如何？我想金庸没有办法回答这个问题，但古龙兴许会很干脆的告诉我们——他们还是要在一起的。这是古龙可爱的地方，因为在古龙的小说里面，“巧合”永远不是决定结果的因素，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古龙笔下的人物都明确自己的选择，不会犹豫也不会迷惘。所以看《连城诀》的时候，已经没有了快感，总是能感觉到《笑傲江湖》的影子。一部争的是权，一部争的是利。同样是奸诈的师傅，同样是移情别恋的师妹，同样的黑牢，同样是两个人共同抵御武林高手，同样所有争名夺利的人都完蛋。但《连城诀》却不如《笑傲江湖》饱满也没有《笑》的轻灵。完全是一部江郎才尽式的模仿。当然我不知道到底谁先谁后，如果《连城诀》在前面，那么它就是一部半成品。不过不管怎么说，金庸的小说是不会彪炳千古的。只能作为娱乐，仅此而已。

4、在这本书中，人性丑恶、善良尽显眼底。有时会感到心中凉凉的感觉，无法相信书中所写，你最在意的人有时恰恰伤你最深！人性尽露无疑，这就是真实的社会，从前有过，现在依旧存在，但我希望将来不会再有，为了所谓的争夺而丢弃自己的良知！

5、中国的基督山伯爵，名气不大掩盖了它的价值，事实上是金庸最好的书之一，凌霜华是金庸书中最好的女人之一

6、喜欢读金庸的书是从高一时候开始的，是语文老师说你们如果读小说读金庸的没事，因为读来都是有价值的，包含的文学色彩以及它的内容都很丰富。那时候读了几本，现在又想着读了，选了一本字数较少的《连城诀》，毕竟上班了，时间没上学时候那么充足。总体来说故事是比较不错的，当然仍然有一个笨头笨脑的傻小子在金庸的笔下成为一代大侠，不过这个傻小子却更惨些，这个故事的由来在书的后记中有写，是因为作者身边的真事加以想象而来，同情傻小子的时候未免对与傻小子对立的人物不满，书中经常出现的一句话是：我这一生都是被人冤枉。确实，狄云受罪真的不少，也反应了在强悍且不讲道理的人面前已经不能用道理说话的真理了。金庸的笔下总是傻人有傻福，上天剥夺了你一部分，就会给你另一部分，武侠世界中那自然是秘籍，武功了，当然，在本书里狄云所获为《神照功》和《连城诀》。血刀恶僧的那一段我记忆比较深刻，个人认为那段写的比较精彩，雪崩带来的灾难和“落花流水”的生与死都值得回味。不过后面的情节就显得不太饱满了，以至于我读到最后总有一种没有完成的感觉，回头想想，这也算是结尾了。。。大家都死了，主角回到深山，有爱自己的人再等待。。。。

7、熬了两夜，终于把电视剧《连城诀》看完了。一如往常，在结局到来的时候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失落感，原来，也不过是一个结局而已。在看原著的时候，并没有感觉到它与金庸先生的其他小说有何不同之处，但看了电视剧之后，百感交集，方才明白，这部小说的确是与众不同的，它不同于作者以往的以弘扬侠义道和爱国思想为主题的武侠著作，因为它没有那些宏大的场面和主题，而是寄托了作者的另一种人生理想，或者说是对世人的劝诫，可谓是用尽心良苦，悲天悯人。在我看来，《连城诀》是金庸系列中最具现实意义的一部作品，其中对当时社会丑恶面的无情揭露和深刻批判以及无形之中的嘲讽可谓是入木三分，力透纸背，对现代社会仍有很大的影响力，甚至是某种含沙射影似的鞭挞和揭露。由一部连城诀而引发的种种争端，随着梅念笙的被害去世而次第展开，由此，作品为读者揭示了芸芸众生纷繁复杂的丑态和欲念，以及各路人马为了内心欲念与贪婪所作的斗争，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一个“财”字。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狄云只是一个目不识丁的乡下孩子，从小被师父收养长大成人并授以武艺，其心底纯良，木讷憨厚，朴实无华，也正是这样一个普通的乡下人在接连不断的灾难中一步步成长成熟，经历了无数的欺骗与伤害，逐渐洞悉了世人的阴险与狡诈，日益了解了世态的炎凉与黑暗，最终选择离开那花花世界，躲进了万里冰封的雪山。雪山是金庸先生构设的一个桃花源林般的世界，这里没有勾心斗角，没有角色纷争，没有争名夺利，有的只是洁白的大雪，晶莹的寒冰，辽阔的天地，而狄云成为作者理想的寄托者，在污浊的尘世间守护着一方净土，坚守着一种品格，维持着一线希望。电视剧的最后，没有说雪山怎么样了，没有说众人怎么样了，也没有说天下怎么样了，唯独只有根宝的茶馆出现在读者的视线中，根宝和他的媳妇儿，如梦初醒的说：人生在世啊，安安稳稳才是福，平平淡淡才是真。不得不佩服导演的智慧，世间林林种种熙熙攘攘，千言万语，尽在这一句话里了。关于小说的几个主题。人性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我是相信人性本善论的，只是后天的环境改造了心境，从而有了万千模样相近，心智不一的众生，因而有“知人知面不知心”，“人心隔肚皮”等智言。《连城诀》最精妙之处，在于写人与人之间的勾心斗角，欺瞒抢诈。这种猜忌与斗争无时无刻不在，无处无地不有，上至官府，下至平民；文有书生，武有剑客；富有显贵，贫有低贱；智有谋士，愚有村姑。这世间形形色色的人，为了这个“财”



## 《连城诀》

字不惜代价不惜性命的各显神通，各呈其勇，上演了一场缤纷夺目的你争我夺的好戏，斗争这个主题就像是一条绵延的曲线，贯穿了整个故事的始终。纵观全书，斗争和猜忌每时每刻都有所体现，父母和子女，妻子和丈夫，兄弟与兄弟，恩人与仇人。戚长发害怕弟子们得知连城诀的秘密，竟故意打乱剑招，教错武功，连自己的亲生女儿也时刻提防着；万震山传授徒儿武艺的时候也是打乱了招数顺序，甚至自己的亲生儿子都不知情；而二弟子言达平为了窥得其中奥秘，更是不惜化身乞丐，自降身份，混迹于市集之上，打听连城诀的下落。这三人联手害死自己的师父，可谓是丧尽天良，为名利而置恩师于死地，乃不仁之人；而后三人形影不离彼此提防，可谓是用尽心良苦，为名利置同门情谊于不顾，乃不义之人。如此不仁不义之人，真是枉为人徒，枉为人师，枉为人父。人性堕落到这种地步，只能说明教育的失败和社会环境的腐朽。提到人性，还不得不说到一个人：花铁干。此人乃武林前辈，成名多年，享誉江湖，但在和自己的兄弟一起为救侄女水笙而被困雪山时，他的所作所为却为人不齿，更让人寒心。在与血刀老祖相斗时贪生怕死，以致下跪投降，随后奴颜卑膝，恬不知耻的阿谀奉承，溜须拍马；后来败在狄云的手下又见风使舵，颀颜讨好；大雪封山没有食物时竟不顾兄弟结义之情，烤吃兄弟的尸体以求活命；在得到狄云和水笙的救助时笑脸相迎，憨态可掬，状似痛改前非，洗心革面，而后又残忍地杀害了狄云所养的幼小的狼崽；中原大批人马赶来相救时为怕自己的丑行败露，竟颠倒黑白，欺骗众人，诬陷曾经帮助过自己的人，导致流言蜚语，满天不绝，严重伤害了自己的亲人，也伤害了无数武林同道的感情；最让人不能接受的是此人竟然还妄想坐上南方武林盟主的宝座，统御群雄，为德四方，行侠仗义，为民除害，看到这里我恨的咬牙切齿，恨不得生啖这老贼之肉。剧中花铁干的形象是被演绎的最传神，最贴切，最恰当的一个，不得不佩服扮演者的高超技艺。落花流水四人和狄云，水笙，血刀老祖被雪崩困在雪上中的一段故事是全剧的高潮部分，也是全剧情节的中心，是最能表现各人物形象性格，最能表现作者思想的部分。同时，也是全剧描写最精彩传神，场面最壮观宏大，寓意最深刻的部分。人性在这一部分得到了最完美的诠释，何为美，何为丑；何为善，何为恶；何为真，何为假。看到精彩处不禁令人拍案叫绝，拍手称奇；而至悲痛处不禁掩面不语，黯然伤神；到愤怒处也竟让人怒目而视，骂不迭声，如对花铁干的丑恶行径，我恨不得进入故事中，狠狠地抽他几个耳光，然后扒其皮，抽其筋，食其肉，饮其血，方可解我心头之恨，方对得起受他戕害之人，方能平悠悠众人之口。在随着剧中情节而心情跌宕起伏的同时，也引发了我对人性的思考。若人真的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功名利禄，礼教纲常，伦理道德，还真的能放在心上吗？恐怕只是将这些概念放到心上仔细掂量一番，然后在生和死之间做出选择，也是不易的吧！也许很多人想也不想，径直选择了苟且的生，而抛却了干净的死。花铁干如此做法，虽是丧尽天良，禽兽不如，但他为了生存，又有什么错呢？倘若彼情彼景，换做了我，会如何呢？这样一想，不禁心头一震，惶恐不已。真正的君子与小人立刻便见了分晓，真正的英雄和凡人也顷刻有了分别。忽然想起了朱自清先生，他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为国为民，竭尽全力，怕也难憾其冰山一角吧？但他就那样拒绝了美国的救济粮，从容就死，展现了一个拥有民族气节的知识分子应有的高贵品格，更令我佩服的是他对生命的释然，对死亡的从容。在中国历史上的动乱灾害时期，人民流离失所，饥寒交迫时，也只能吃些树皮野草求生，然而当树皮和野草也被吃光时，那就只能面临死亡的恶魔了。死者已矣，而生者呢？为了生存，去吃遍野的尸体，为了生存，去扰未安的灵魂，这不是见诸于书页间的事实吗？人性在那一刻怕是不复存在了，人同禽兽，所思所想，皆是生存。那时候，人类就回归到了原始社会茹毛饮血的混沌里，文明与人性都被抛掷脑后，唯一主宰人的思想的只是生存二字。那个时刻，真的是人类的悲哀了。联想到当前西南地区百年不遇的大旱，设想这干旱永远持续下去呢，人类为了一瓶水而互相争夺，为了生存而刀剑相向，到那个时候，怕是所谓文明社会最大的悲哀了。感情是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桥梁，但这个故事里，感情被不断的肆意撕扯涂抹，竟而成了千疮百孔的模样，不堪入目。故事的开始，三个匪徒般的人物便粉墨登场，上演了一出杀师夺宝的好戏。俗话说，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师位同尊亲，三人竟为了一本剑谱而起歹心，不可谓不阴毒。仅此一件事，师徒之情便荡然无存了，取而代之的是野心与兽欲。而后狄云随同师父与师妹进城赴宴，却由此陷入了一个巨大的阴谋之中。师父莫名其妙的失踪，自己好心助人却被人诬陷，又遇上一个富有心计的知府大人与万家狼狈为奸，于是一场牢狱之灾在所难免，与自己青梅竹马的师妹却落入贼窝，最终也放弃了自己，做了陷害自己的人的妻子……这一切对狄云来说都是致命性的打击，涉世不深的他刚出家门便遭逢这么多变故，对他来说可以说是“天塌了下来”。在狱中的数年是狄云心理逐渐成熟的阶段，面对自身的种种不幸和一个陌生人（丁典）对自己的横眉冷对与拳脚相加，他日益明白了这世间的许多事情，加上丁典的开导，最终大彻大悟，心灰意冷，对外面的世界完全绝望了。这个成长阶段对他的人生路

而言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在这里，他由一个农村不谙世事的小伙子变成了一个洞悉人世的江湖中人，并且促进了他性格的转型，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与处事过程中，他不由自主地对身边的人抱有某种成见和提防，变的冷漠，内敛，少言寡语。正是这样的狄云在遇到清纯善良的水笙时，以惯有的心理把她等同于伤害自己的城府极深的那些人，加以排斥和提防。人与人之间没有信赖和依靠，只有欺骗和伤害，这是他从自己的人生经历中总结出来的为人处世的道理，是他对江湖最基本的认识。出身于武林世家在江湖上小有名气并且曾经伤害过自己的大小姐水笙自然而然被他排斥在自己的心灵世界之外。当人与人之间没有信任可言时，所谓的文明也就行将死亡了。我把这部书理解为金庸先生对世人的嘲讽和劝诫，同时应该包含着一定的无奈与辛酸。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所幸随着狄云和水笙交往的推进，他们逐渐熟悉，逐渐了解，两人都用时间证明了自己的品格，于是互相认可，然后互生情愫，走到了一起。这是我乐于见到的，也正是希望之所在，光明之所在，梦想之所在。看破世俗的水笙坚信自己找到了江湖上真正的君子，找到了自己可以托付终生的人，于是有了她带着小空心菜在雪山等待的场景。冰天雪地，美人如诗，雪景如画，这诗画都那么的自然和纯粹，结合在一起浑然天成，给人天长地久的永恒感。她坚信自己可以等来狄云，最终她如愿以偿，有情人终成眷属。而畏惧人言的另一个男人却因为不相信自己的表妹甚至怜惜自己的名誉而走向了极端，酿成大错，与美人失之交臂。不得不说，汪啸天这个人物形象是一个莫大的悲剧，而这个悲剧的根源，就是流言。三人成虎，流言蜚语对人的危害比之疾病灾难更有过之而无不及，阮玲玉，一代女杰，才华横溢，自然不是一般人了吧，但最终还是因人言而死，临死更是留下了“人言可畏”这么句箴言。金钱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自然是金钱巨大吸引力的真实写照，而孔圣人也曾经说过：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孔爷爷自然不是一般人，他老人家这句话可谓是至理名言，其重要性与正确性与马克思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根结底是物质利益关系”有异曲同工之妙。《连城诀》中一切矛盾和斗争的根源就是“金钱”二字。找连城诀不单单是因为那是武林至高无上的武功绝学，更重要的是由它可以通往财富的天堂——传说中的一大批金银珠宝。梅念笙的三个徒弟，万震山，言达平，戚长发，江州知府凌退思，血刀老祖，这些人是争夺连城剑谱的几支主要力量，也是最接近财富秘密的人，而他们背后的党羽更是不计其数，各怀鬼胎，这些人之间有的有恩，有的有仇，但亲仇恩怨互相纠结，像一张网一样交错在一起，牵一发则动全身，所以他们是当时整个社会的缩影。故事的最后，在天宁寺里的那场争夺和厮杀可谓是惊心动魄，惨绝人寰，那个平时门可罗雀的小庙那日人满为患，但却都是些财迷心窍的歹人，人人猜忌争夺，互相厮杀拼斗，导致尸横满堂，血流成河。那是这一轮斗争的高潮，同时也是尾声，但这种以金钱为目的争斗从来都没有结束，也永远不会结束，就像剧中那个百岁老人所说的那样，世人多追求错误的东西。如故事的结局一样，那些人穷极心智，殚精竭虑的想拥有那批金银珠宝，但最后都是身无分文的死去，连一块铜钱都带不走。说这部作品最具现实意义，是因为有这个主题。试看当今社会，这二字的神通广大之处随处可见。“有钱能使鬼推磨”，有些人真的钻进钱眼儿里去了，为了它甚至抛弃了良心，辱没了爹娘，不要了脸面，丢掉了尊严，又或者无视正义，人格，使命，责任。商有多少，官有多少，天下乌鸦一般黑。金钱是人类自己给自己挖掘的陷阱，是人类良知和社会道义的坟墓。故事读完之后，掩卷沉思，不得不嗟叹连连，感慨时局。但自认为那两个日夜熬的很值得，为这个颇具深意的故事，为剧中那些形形色色的人物，同时，也为现如今沼渣泛起，人心不古的社会现实。我喜欢它，起码，它不是千篇一律的颂歌，歌唱虚假的美德；也并非失真夸张的言语，诉说中空的盛世；更不是光鲜的遮羞布，遮掩繁华背后的残酷。这一版的电视剧中我最喜欢的人物形象是舒畅扮演的水笙。她是故事的女主角，温雅可人，美丽善良，秀外闺中，但更重要的是她最后所做出的选择，表现了一个江湖女性的独立性和敢于与险恶世人决裂的果断与明智，她正是作者理想的寄托者，也是作者思想倾向的体现者。有诗曰：有心不知恨与悔，有口难辩是与非。人情终究薄如纸，不如雪岭待云归。水笙由最初武林名宿大家闺秀不谙世事的小姑娘的身份历经种种磨难，经由种种生死考验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最后看破俗世，大彻大悟，决定和狄云一起在雪山相伴终老，不问世事。在我看来，于情于理，这都是一个最完美的结局。江湖险恶，人心奸诈，我辈清心寡欲，不解世情，何必去搅那淌浑水呢，两人携手相伴逍遥自在岂不快活？正是：美誉落魄一夜间，江湖声名如云烟。应悔任性扬马蹄，幸得脱尘入雪山。人心险恶难追古，水云相伴远凡间。

8、说实话，我看过的金庸的武侠小说并不是很多，像《飞狐外传》等，可是我就是觉得奇怪，为什么这部作品给我一种郁闷的感觉？也许是因为我看不习惯那种比较弱的主角吧，总是觉得这本书非常的莫名。对于狄云的三个师长级人物，我总是想，这么老谋深算的师长们怎么会有这么单纯的徒弟呢



？现在再看这本书，你会发现这与别的几本的风格还是有蛮大的不同的。像《飞狐外传》的胡斐，就是那种强人，也是很侠义心肠的（当然狄云也是了，除了开始的时候不怎么强）。总体说，这本书还是很不错的~~~推荐哦

9、刚看完《连城诀》，很精彩的故事。金庸的小说就这部一直留着没看，直到前两天无意中看到有人说看某某故事的时候想起了自己大学时夜读《连城诀》的情形。我对能让人挑灯夜读的书总是很有兴趣，于是赶紧拿来一读，果然也让我一夜看完。故事情节连贯，一气呵成但感觉没有太多的亮点。只是最后金庸的后记让我很感动，他在后记里讲述了故事的来源同时回忆了小时候在浙江的情形。金庸是听着故事长大的，听不同人的故事，听许许多多的故事，最后润色这些故事写出自己的书。我对这种生活有一直保持一种向往，认为在飘雪的季节里，坐在温暖的屋子里听那些或惊心动魄，或温馨浪漫的故事是一种人间的至尊享受。但愿自己能一直有这种心情读故事，也一直有精彩的故事让我慢慢欣赏。

10、全书深契佛法，写尽人间贪嗔痴之罪苦。狄云虽然忍辱慈悲，有出世之德，然情根深种，乃是业障之源。丁典亦然，其人生遭遇暗示了狄云的未来。最后大宝藏谜团解开，却是毒药。这是对世人追逐的名利权情的绝佳比喻。爱和恨作为二元对立存在，互相依存。无爱则无恨，则没有了冤冤相报的轮回。因爱故生恨，一切恩怨均因情而生，所以爱欲为生死本。金庸笔下的英雄好汉均栽在这个情字上。

11、我是一晚看完的，本来打算看一看，却是一鼓作气看完了。几乎所有的人内心都有一个恶，只有一个人，一直被冤枉。何苦为了你的哨子付出那么多的代价？每个人都情义无价，可是真的到那个时候，又怎么坚持呢。最大的悲哀莫过于你爱得人已经嫁给你的仇人，你为了不让她伤心，还不能报仇，甚至要自己救他。这个是怎么样的折磨人呢。一个个的正人君子最后都变成了小人。我一向不喜欢那些正人君子，因为我发现他们都是假的，一个人，如果让你看不到一点缺点，那这个人必是圣人或者大奸大恶之徒。

12、数年凄苦，颠沛流离，这是狄云的伤痛。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狄云真的是惨得没话说：右手手指都被削断，五年多的牢狱之苦，被铁链穿了琵琶骨，最爱的师妹嫁给了别人，尊敬已久的师父也让他很失望……不知道被多少人害，多少人骗，多少人误解。身体上的苦楚经过长久时间的逝去可以忘却，可是精神上的痛却是无法磨灭的，当最后一个个残酷的真相都被揭开时，狄云的心里才是真正的伤痛吧？向来情深，奈何缘浅，这是戚芳的伤痛。刚开始自己对戚芳实际上是有点反感的，觉得她一直以来都不是那么相信狄云，但是随着情节的推进，也渐渐有些明白了戚芳的无奈。她最后说：“那山洞里，两只大蝴蝶飞了进去。梁山伯，祝英台，师兄，你瞧，你瞧！一只是你，一只是我。咱们俩……这样飞来飞去，永远也不分离，你说好不好？”有那么一瞬间为这句话动容过。一个女子，命运如此，太过可怜。相爱却有太多阻隔，这是丁典和凌霜华的伤痛。这两人的这段感情给很多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觉得现实对这人淡如菊的女子来说有太多不公，她在活着的时候不能与丁典相守，还因此毁了自己的容貌，都是因为她那个眼中只有金钱名利的父亲，哎，无奈，无奈。最后，她只能在棺木内深情刻下“丁郎，丁郎，来生来世，再为夫妻”的心愿。丁典和凌霜华的情缘，也在此停止，只等来生再续。过于追求名利金钱，是最后中毒而亡的人的伤痛。他们贪婪的目光里只有那数不尽的金银珠宝，许多人机关算尽，斗得你死我活，不过就是想把那些财富据为己有。利欲熏心的他们，捧着终于到手的财宝，以为自己从此便可以享受无穷无尽的荣华富贵，没想到这却是另一个更深的罪恶的深渊，他们的贪婪把自己葬送了，生命葬送了，良心葬送了，连灵魂也因此变得肮脏不堪。其实财富本就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东西，在乎这个又有何用？最终人也不过是化作一缕青烟飘散而去，斗争又有何意义呢？他们失去了太多，实在可悲。阴谋与利益交织在一起，那些人撕下虚伪的面具，自私自利的嘴脸让人生厌。丑恶，丑恶，太过丑恶了。万圭几人诬陷狄云是采花贼，费尽心思让他做了五年多的牢，只是为了得到戚芳。沈城拿走治疗万圭蝎毒的解药，也仅是因为觊觎戚芳已久……凌退思口口声声说爱自己的女儿，却亲手将她活埋，为了逼丁典说出连城诀，步步策划，最终也不过是送了性命。万震山谋害师父，将剑招打乱错教徒弟，对自己儿子也是满腹怀疑……言传平装着一副好人样子，实际是想看万戚二人相斗，自己坐收渔翁之利……戚长发杀死师父，师兄，怀疑自己女儿，对待徒弟也不是真心……实际上还有很多人，实在不忍再说下去了。一个个卑鄙无耻的人，一个个杀人不见血的阴谋，《连城诀》真的是一部很残酷的小说。但这些人最后都死去也说明了“恶人终究会有报应”的道理，那些费尽心机的人，付出了自己的一切，反而失去了更多东西，这又何尝不是一种极大的讽刺。太多的伤痛来得太过猝不及防，一步步打压着我的内心，所幸，还有些平淡的片段来慰藉

自己。曾经的日子，是平淡。一直在想，如果乡下人没有进城，那狄云和戚芳是不是就可以快乐地生活在一起，在淳朴的乡间务农，没有锦衣玉食般的生活，却是人人都向往的幸福。可是，如果现实如此美好那便不是现实，这样的梦到最终依旧是要破碎的。那些曾经的日子却真实地刻印在了他们的心中，虽然最终结局不是如此，但曾经的美好却是可以珍藏起来的温暖回忆。牢狱之中，是平淡。狄云一生之中最幸运的事就是遇到了丁典吧。虽然最初挨了他不少打，但后来相识相知的日子却比外界争夺不休的日子要好得多。只是他们两个之间的缘分不够深，丁典出狱不久便离他而去。所幸，狄云在最后完成了将丁典和凌霜华合葬的心愿。不枉之前的莫逆之交，真心相待。雪谷之中，亦是平淡。狄云和水笙待在雪谷的半年多，虽没有特别高兴快活，但与那勾心斗角的人世所隔绝，也算得上悠闲清静。从古至今不知道有多少人向往过能待在这样的桃花源中度过一生。安安静静地活在雪谷中，又有什么不好？与其整日感受人世的纷纷扰扰，不如自己寻得一方这样的天地，这种生活，平淡得没有任何杂质。最终，一切似乎都回归了平淡。其实挺喜欢这个结局的，虽然水笙的出现有些意外，但是最后给人的感觉就是一切罪恶和苦难似乎都画上了一个句号，生活重新开始。一切的美好都可以在这个与世隔绝的雪谷中创造出来，虽然将来的一切都是未知数。但至少我们可以有无限美好的遐想。让人可以从之前受到的伤痛和冲击中缓过神来，生活的主旋律依旧如同开头在乡下的那段悠游自在的日子一般。平淡无奇，却淡淡散发出一种让人温暖的气息。贴吧写过的老文了，注册了豆瓣搬过来。

13、纯满了对无法制社会的控诉，对人性贪婪的揭露，对爱情的极力颂扬，但是感觉太凄惨了，好人总是没有好报。

14、揣摩连城诀这本书的用意1.为受奇冤的老仆“和生”和仗义的祖父伸冤和控诉之作2.揭示抛开侠客和运气，真实的社会更多是人性的丑恶和利益驱使下的扭曲3.多少钻营的人为了一个被人设下的诱饵相争，却忘了人生的价值和人性的基本4.位高权重名声显赫之辈，可能最是心狠手辣丧尽天良之徒5.善良者、痴情者容易被利用，怀璧者容易招来杀身之祸

发现本书的特点1.男人除了傻汉痴汉，全是恶人，但女人全是好人善人；2.金庸书里大多是傻人有傻福，这本书是傻人受尽欺骗冤狱背叛侮辱，然后有点傻福，世界还是恶人的这是一本帮人认识人性和真实社会的现实主义作品，而不是帮人逃离现实世界的典型浪漫主义金庸式武侠。不过为了不把读者吓跑，金大侠还是记得安上了一个浪漫主义结局

15、只是忍不住写些感想 看完金庸的连城诀 总觉得意犹未尽书已经还去图书馆 现在再叙情节 恐有疏漏一开始写狄云和戚芳练武 我以为这就是男女主了其实我不喜欢 真正的女主半路出现因为从一开始我会误认为戚芳就是女主喜欢长长久久 忠贞的感情戚长发被万震山所伤后 一去就是三五载读到这里我很疑惑 他怎么就消失了狄云一入狱就是三五载 这也让我很疑惑难道没人来救他吗？但是这三五年怎么就那么轻易过去了一句话交代就过去是啊 痛苦的日复一日了无生机的生活 难道不是要一笔带过吗倪匡说丁典和凌霜华的爱情是金庸小说里最凄美动人的想来也是我真的觉得心蓦地一震是狄云看到凌霜华棺材上刻的字凌霜华是怎样深情的女子啊我真是恨不得杀了她爹啊！！！！最后一章 感觉金庸写得有些仓促水笙怎么就爱上狄云了呢感到很明显的 狄云淡淡地看着众人争夺宝藏他是不是在想那些傻帽 这些有神马好抢的 最珍贵的财富是爱你的人啊先看别人的评论果然是不好的 先知道结局果然是不好的但是 金庸的书 就算你先知道了结局依然会被他吸引着读下去我向来是不爱看悲剧的 因为觉得看小说看电视就是为了放松消遣干嘛把自己弄得那么沉重连城诀算悲剧吗 我觉得不算 但也绝不是喜剧一开始看到评论说 这部小说里写尽天下人之坏很怕金庸把人写得很阴暗就像我一开始没看过莎士比亚的书 第一次去看居然借了《麦克白》来看看前几页就觉得阴森恐怖 后来没看完就拿去还了其实现在感受最深的是人的自私冷漠为了财富 师傅不是师傅 父亲不是父亲 兄弟不是兄弟狄云到最后武功盖世无双 但又如何我只希望 狄云在看尽世间的冷漠后 不要失去他最初质朴善良的心他确实也是没有失去很多人都说 结局时 水笙说 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是个温馨动人的场面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水笙和狄云是什么关系有什么把握你一定会回来呢你知道嘛呀知道万一我不回来呢 你是不是坐愁红颜老？等待这事要心有灵犀才好啊总是等待是不好总是被等待更是不好是不是金庸也不舍狄云那么孤单所以配给他一个水笙可是现实哪有这样的可是看小说你当什么真啊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 哪堪人淡如菊 只待素心归来丁典和凌霜华是凄美 愿未写的结局里你们是圆满的美吧

16、相比较《天龙八部》等等，故事很一般。最让人难忘的是，金庸的武侠无时不编织成人童话，在这中篇中，主角在所有散去后，仍有美女水笙在等他。说实话，这是太扯了。

17、因为想了解金庸笔下的人性恶而去看了这本书，看完以后感觉有点压抑。书中尤其是言达平这一角色让我很受震撼。通常在金庸笔下偷偷摸摸指点主人公武功的，多是德高望众，却意图避开江湖恩怨的高人，没想到这里的这位武功不高，更不是出于好意，只是出于自己的利益考虑而进行的一番算



计。虽然是一个小情节，却是出乎我的意料不少。压抑归压抑，但要说这里边的江湖实在太过黑暗，让人不忍心去看的话，却觉得自己有点矫情，装的好像古墓中的小龙女似的。回头想想，自己生活的环境难道比书中好很多吗？……书后提到关于书名的有过一番波折。原名为《素心剑》，后改为《连城诀》。我觉得金老先生改为后者，真是下了一番决心的。一般在金老先生笔下，虽刀光剑影不断，但可以看出他老人家总还是会倾向人性善的。如果用《素心剑》，那重点和原来的还是没有很大区别，强调的是黑纸上的那一抹白。而现在改为《连城诀》，则狄云这位主人公的地位，似乎只是退居次要了。想来金先生此番是要将恶进行到底了。

18、金大侠的书，我最推崇的、一本为《笑傲江湖》，另外一本就是《连城诀》。《笑》是在高三时候读的，令狐冲问心无愧的性格却影响了青春期的我直至今。《连》确是在品味中读完的。如果说《笑》是在故事情节的跌宕起伏中感受的，那么《连》确实同狄云真切的现实情感所交流。特别是吃惊的是，在书中金大侠竟然增加了砌墙的片段，这是我在爱伦坡《黑猫》中看到的。这是一本耐读的书。

19、小时候看过电视剧，万震山两次以纸贴面杀人后砌墙藏尸的情节印象深刻。可能当时太小，除了这部分其他都不记得了~直到看到一个知乎问答“金庸笔下最孤独寂寞的人是谁？”有人答:水笙。大意讲，这个被诬陷失节的姑娘，在狄云出雪谷前已经随“中原群豪”离开。而文末狄云心灰意冷之际，她在雪谷起身相迎，笑说“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两个时间点间，发生在这个女孩身上的事情完全没有交代，但却不难想象:被安上了旧时代女性不洁的声名，周遭是怎么一个情景。能理解她收留她的，只有雪谷和狄云了。实在是很寂寞，我就来看了。这本书很好猜的是最善良的人却遭遇最孤苦，最笨的人却看得最清楚。很好玩的是最善良的这个人被百般设计防备却还是武功大成，武功大成的这个人却还是个无处可去无人问津的弱者。在一本全是坏人的书里，好人寥寥，又去了几个，留下的如何不孤独。孤独的狄云被抛进狱中饱受折磨，孤独的丁典月月被虐待却死守对前辈的允诺，孤独的凌霜华在地底渐渐没了声息，孤独的戚芳打开墙洞就是一刀入腹，孤独的水笙被掳来被救走又一个人回到雪谷里。

20、昨晚11点多的时候，看完了《连城诀》。脑海中挥之不去的是，万震山、戚长发、言达平的凶狠毒辣；花铁干吃人时的鲜血淋漓；众人抢钱时的争先恐后。以至于，吴坎的死相都让我大晚上不太敢上厕所。整个《连城诀》真是太可怕了。可怕到瘁人。同门之谊，父子亲情，夫妻感情，在一部蕴藏巨大财富的武功秘籍前黯然失色。武侠江湖中，所谓的救命之恩也抵不过财富的诱惑。起先对于狄云这个人没什么好感。鲁莽，直肠子，是了，就是他的外号“空心菜”。先前觉得他这人啊，没点儿脑子，又直脾气，又加上运气不好，被陷害入狱也是情理之中。看到书的后半部分，突然惊觉，不，不是狄云没脑子才会招致大祸。而是其他人太有脑子了，每个人都在拿命搏，想要获得这本武林秘籍。纵然足智多谋，也不会想到师父教徒弟武功，故意弄错口诀；纵然见多识广，也不会想到为达目的，狠心杀自己女儿，将女儿活埋在棺材中。自古“一日为师终生为父”，书中杀师夺书，尚且算不上最为阴狠狡诈。最让人心寒的是，书中的“父亲们”对子女竟到如此地步！万震山未免一众徒弟起疑，不肯传授武功精要；戚长发疑心女儿偷走剑谱，不动声色，故意编错口诀；凌退思为了杀丁典，将女儿活埋，并且在女儿周身布置下剧毒；万圭为绝后患，居然对自己年幼的女儿空心菜也下杀手。虎毒焉不食子，何况人乎？而在这本书里，人却是连畜生都不如的。犹记得万震山与戚长发对峙时说道：“嘿嘿，你也真厉害，眼睁睁的瞧着你女儿做了我的儿媳妇，竟始终不现身。我问你，那是为了甚么？为了甚么？”戚长发一口浓痰向他吐去，脸上露出恐怖之色，说道：“好，我跟你说，我女儿偷了我的剑谱，藏在山洞之中，你道她是甚么好人么？”读至此处，只为戚芳不值。一生之中，最为敬重的父亲，却从头到尾都未曾相信过她；一生之中，最为挚爱的师兄，却蒙受各种冤屈，终不能结为夫妻；一生之中，身心交付的丈夫，却恩将仇报，且口口声声淫妇，最终刺死了她。如果说，凌霜华让人同情，戚芳的遭遇简直让人悲愤。人性的丑恶在这部《连城诀》中彻底地表现了出来，让人心生寒意，瑟瑟发抖。

21、都说艺术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看到结局全是人性的贪婪，在这个拜金主义横行的世界，在这个财富社会，这样的现实，让人不寒而栗。不过习惯成自然，习惯就好，做一个顺应时代潮流这人当是明智之举，识局势着为俊杰嘛。主角狄云的经历折射出很多颇为有趣的东西，一颗淳朴善良的心是赢得别人友谊的砝码，即使老实巴交又为何不可，许多人对于诚实的人大骂傻子，笨蛋，于是学的城府特深，心机特重，殊不知诚信乃立身之本……真正的武林高手是内外兼修的，内功是道，招法是术，只有内功深厚，招法快准狠，才有可能在决斗中立足于不败之地，只有招法，那便成了花拳绣腿



，只有内力，那就如心有余而力不足，现代化科技化的今天，技术可谓关键，不过道德修养也不可抛啊……小说中的爱情真让人叹息，曲曲折折，坎坎坷坷，这让人不经想起什么是爱情？现在流行的离婚，闪婚，不知人们想要的是什么，是欲望太强烈，还是喜新厌旧的心理横行，直看到了裸婚才算明白，不怪人情变啦，是环境变了，婚姻毕竟不是童话里的王子和灰姑娘的故事嘛，但不经风雨，怎么寻找到幸福，怎么知道什么是幸福，怎么让自己幸福，怎么让它人幸福呢？想成为真正的大侠：关键要做一个好人，一个有情有义的好人，一个德才兼备的好人……

22、看过电视在看的书 我觉得金庸大大鞋的书闪光点就在侠的正义上 不是绝对的善恶对立 坏人也同时能作为好人而立

23、经典。金庸笔下的故事总是耐人寻味的，往往一个故事刚开始总是平平无奇，越往下看，才越能体会大师的着墨之精辟，其内涵发人深省。

24、每回翻开《连城诀》都需要很大勇气。《鹿鼎》和《笑傲》等等都会让我欢乐，想要找虐的时候才会去翻《连城诀》和《白马》。我想一般人都是更爱喜剧的。可是昨天不知怎么了，鬼使神差地又看了遍连城诀。这次读，居然看到了一点希望。并且发现了一点东西。金庸很喜欢写冤情。我想《连城诀》后记中的这个真实故事，一定在金庸的心里凿下了极深的印记，否则不会用那么多次。比如黄药师被冤，杀了江南六怪。比如张无忌被冤，杀了莫声谷。比如令狐冲被冤，杀了陆大有，还偷了辟邪剑谱。比如萧峰被冤，杀了n多人。又比如韦小宝被冤，杀了陈近南。多多少少有些类似。只不过《连城诀》的还原度更高。被冤的感觉，想必比死更难过。还有什么比亲人和朋友不信任自己更痛苦的呢？他们曾是我们以为的这世上最了解我们的人。我也体会过被冤枉的感觉，那感觉，就是眼泪不停地涌出来。因为不论你是否辩解，如何辩解，你在乎的那个人就是不相信你。更何况被冤杀人。被冤杀人最好看了。看书的，看戏的，都等待着真相大白的那一天。看那个偏听偏信的人，是多么后悔。会的，戏里一定会的。可是，现实生活中，如果真相永远不会大白呢？我不知道这世上有多少冤情都藏匿在黑暗的角落里，等待着人们去发掘。不过就像水笙知道狄云一定会回来一样，我也知道这两人最后的重逢，代表了一点希望。空心也好，素心也罢，总是活下来了。那些黑心的，就让金佛替他们超度吧。

25、很早就读过金庸先生的书，但大多是囫囵吞枣。《连城诀》是我读得最仔细的一部。总体描写朴素而深情。论篇幅、论大气、论情节它不是最出彩的，可给我的印象很深。它揭露了人性的丑恶，满篇都是伪君子、真小人。上半部疑云重重，下半部会把这些都展现在你面前，给人的感觉很沉重，这是金庸小说少有的。它没有刻意地塑造和烘托一个英雄人物，主人公狄云就是一个愚钝的少年，一次次落入别人的圈套，透过他的诚实天真来衬托一个个丑陋的真相。可能为了缓和一下书中的气氛不致过冷，不致平庸，金庸描写了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丁典和凌霜华。这是全书中最大的温情。至今记得对凌霜华的描写：一袭黄衫，当真人淡如菊！嫣然含笑，温柔无瑕。什么样狠毒的父亲会把这样一个女儿活埋！读到狄云遵丁典的遗嘱把他的骨灰和凌霜华合葬，打开棺材盖时我无比的哀伤，几乎落泪。凌霜华临死前用指甲在棺材盖上刻出无数人朝思暮想的“连城诀”赠给把她和丁典合葬的人。狄云落泪叹道：“凌小姐真乃信人！”又在旁边刻着：丁郎，丁郎，来世再做夫妻……始终觉得金庸的书不只是武侠小说，它内含的文化底蕴，以及对人性心理的描写都很精彩，尤其书中的爱情描写，各种各样又极具格调，还有人物的性格，真是千姿百态。情节丝丝入扣，大气磅礴又不失细腻委婉。书的最后，水笙站在那里笑着说：“我等你很久了，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的……”温暖的画面让人觉得还有可以相信的东西。狄云的师妹总叫他“空心菜”，有一段描写：菜园里种着什么呢？有萝卜、辣椒、白菜……还有……“空心菜”！不着一字，思念无边。我想，金庸先生也是很有情趣的人，总在不经意间给你些感触。

26、狄云，他就比别人辛苦百倍，不但天资不佳，还要受庸师蒙骗，好不容易见到了名师丁典，却又无法得到他的亲身传授……最后能在磨难中修成正果，实在令人钦佩感叹。

27、最近求武侠阅读，因为偶然翻到别人对《连城诀》里血刀老祖的评价以及丁典与霜华爱情描写的赞叹，就把全文看了。我一向不喜追长篇，中篇和短篇很得吾心。前面一路精彩，直到水笙姑娘同表哥一行离去不知所踪，到后来狄云师妹死去，狄云复仇，发现真相，抱着师妹的孩子与水笙凑一起之后，我为这烂尾内牛满面。临睡前的读物我最怕的就是烂尾啊混蛋！掀桌！虽然主角是狄云，但对于被牵扯到内的水笙好歹也交代下后续吧，最后只写水笙等着狄云，我倒是觉得奇怪了，水笙如何得知狄云会去哪里？水笙父亲已死，表哥因听信他人而对自己冷淡，外加上姓花的那个衣冠禽兽，其生活苦不堪言可想而知，却丝毫不交代，只道狄云如何如何报仇。再则，师妹知晓真相，心底还是对狄云

有情的，可惜死在自己丈夫手中，这段看着都觉得是故意拆CP硬要将师妹弄死，然后让水笙突兀地出现。此段强扭之，非常牵强，所以烂尾了。然则，吸引我的地方也确实很不错，一则是丁典与霜华之间惺惺相惜，不叛不离；其次是血刀老祖此人的阴狠狡猾和恶行，再则是姓花的人性的泯灭……亮点很多导致最后的烂尾让我痛不欲生！！！！发泄一下，就酱！

28、金大哥笔下的男猪们大抵有以下特质，其一貌不其扬，看了表述基本上就对此男花痴不起来。对于我这个严重花痴的人来说，没有美男，生不如死。但是我还是猛烈地看起来，看来大师果然还是大师，功力不菲。其二，本来他的武功资质总是很差的，差得连三脚猫都算不上，又蠢钝。其三，由于某种机缘巧合，男猪的任督二脉总是很容易地被打通，然后内力强得要死。然后就天下无敌了。好了，我啥鬼话写不出来了。先去聊天了。

29、《连城诀》(1963)虽然算不上是金庸小说艺术的卓越代表，却是考察金庸美学不可或缺的一环。该作一反传统武侠的价值取向，不再墨守正邪交争、大侠救世的叙事套路，而是以封存作家内心的年幼记忆为原型，让江湖呈现出一个新的面貌。这个另类世界满眼皆是险恶与凶狠、仇恨与痛苦、冤屈与悲愤，因而作品从“反武侠”的探索中，提炼出以“人性恶”为底蕴的反乌托邦叙事。这与20世纪西方反乌托邦文学的蓬勃发展保持了某种创作理念上的平行性。正是在这个维度上，《连城诀》很大程度上疏离了趣味美学的游戏精神，而代之以明确的人性解析与文明拷问。即它不再醉心营构一个正义的、审美的江湖，而是为世人炮制了一个勾心斗角、野蛮血腥的心灵样本，从形而上的高度诘问人类之恶的可能及限度。故而，无论放眼作家本人还是整个侠文化，这部作品的现代立场及其人性反思都是特立独行的，这也是这部不足30万字的长篇至今仍耐人品读的奥秘。一、反江湖江湖是一个脱离国家权力、宗族权力而相对独立、自由的空间，它是历史现实的边缘夹缝，也是世俗权力的“真空”地带。这种自在自为的文化本质，使江湖在武侠叙事中进一步独立于主流的官方社会与民间乡土社会，而纯化为一个文学乌托邦。在这个“理想国”中，侠士们作为自己意志的主人，从事着重建江湖秩序、恢复人间平等的侠义行为。这使邪不压正定格为武侠人物的模型、价值和图景。民国武侠巨制《江湖奇侠传》曾将侠魂概括为：仁义、笔舌、武勇[1]。“新武侠鼻祖”梁羽生则改用“正义、智慧、力量”[2]对之作出了类似的文化表述。然而，随着现代生命立场的复杂化以及文学提问角度的多元化，对侠义乌托邦的沉浸就越发暴露出武侠小说缺乏自主、“娱乐至死”的封闭性。这构成该文学体式由古典向现代转换的根本困境。《连城诀》的独特意蕴在于，它意在拆除空洞的江湖信仰，将江湖生态非人化的一面撕破给人看。这种对人性黑暗面的逼视，不仅撼动了整个侠文化的深层结构，而且深深触及了江湖正气何以表现人性的终极问题。在作品中，江湖的缺陷与人性的缺陷一体两面、互为因果，不论正派反派，体内都潜伏着自我放纵的原始骚动。特别是在一系列的寻宝仇杀中，人的破坏欲、征服欲与贪欲疯狂爆发、不可遏制。首先，寻宝模式的设计，为我们凸现了众豪侠背弃侠义信仰而屈从金钱淫威的欲望人生。正如故事所讲述的，除了青海黑教“血刀门”的众恶僧为获得藏宝而啸聚中原、作恶多端外，以万震山等人为代表的中原豪侠也五十步笑百步，为了一个宝藏传言而勾心斗角、机关算尽。相比前者的赤裸，更为可憎的是后者的虚伪。万震山师兄弟不但利欲熏心，更为抢夺连城诀(内有宝藏秘密)合力弑师。而后，他们在长达十余年的明争暗斗中尔虞我诈、刀兵相见：万震山率先狠下杀手，将戚长发设计除掉后砌入书房夹墙，杀人后的得意与恐惧使他一到半夜三更就梦游砌墙，而不知就里的江湖人则只看到他“侠”的一面，呼他为“万老英雄”；戚长发遭大师兄暗算死里逃生，为了避险对外佯称已被杀死，他本人却以空前的隐忍与狐狸的狡猾藏身暗处以静制动；言达平则为寻找剑谱一直乔装改扮、伺机而动，后来还曾大费周章地在戚长发住处盖起大屋，编造谎言雇佣乡民在屋内深掘大坑寻找剑诀。与两位师兄相比，他的阴险狡诈与处心积虑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显然，“盗之恶”虽令人发指，却无损于人们对大侠、对江湖的想象与神往，但“侠之恶”宣布的则是这种浪漫情结的终结。其次，作品放大了正义阙如背后的人伦悖谬与价值错乱。在《连城诀》中，师徒伦理、血缘伦理仅呈现了其极丑的一面，在这个维度上它甚至达到了文学描写的极致。对作品表现的师徒关系，有研究者干脆归之为“零伦理”，并称该作是“金庸小说中展现师徒伦理关系最令人绝望和恐惧的一部”[3]。故事中，老侠梅念笙因窥破三个徒弟心术不正，传授剑法时故意用花招虚式引他们误入歧途，而万震山、戚长发在授徒之时也如法炮制，“或有意或无意地，引他们在歪路上走得更远，更加好看，更加没用”[4]。不仅如此，三个师兄弟更是做下弑师傅、害同门的无耻恶行。同样，除了耿直的狄云，他们的弟子也上行下效，个个阴险狡诈、见利忘义、欺师灭祖。如果说紧张、敌对的师徒伦理乃是江湖异化的一种图解，那么作家对伦理亲情的放逐则彻底铲除了救赎这个世界的最后一线可能。我们触目惊心看到，万震山、戚长发之流传艺时不仅欺瞒了徒弟，也一并误导了自己



子女;知府凌退思为了从丁典那里得到《神照经》和连城诀,不惜以亲生女儿作诱饵和陷阱,最终活埋了女儿;而戚长发逃走后,明知女儿深陷虎口,竟听之任之,不去解救;万震山、万圭为了宝藏,父子相争,丑态百出,为封锁秘密,万圭要杀掉妻子戚芳,万震山则连孙女也要除掉……这就是《连城诀》中群豪为了大宝藏,而牵扯出的一幕幕闹剧、惨剧。中国侠文化的源头主要在先秦的儒墨两家,两派关于“义”的道德阐发及其对武德的交互建构,成为大侠精神的基本内核。陈夫龙将这种侠义伦理概括为“扶危济困,舍己助人;路见不平,挺身而出;见义勇为,惩恶扬善;慷慨赴死,重义轻生”[5]等内涵。因此,对侠士而言,不论是“为情为己”的“侠之小者”,还是“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都应将“义”视为立身处世的基本律令。而当《连城诀》中的群侠不再为“义”而闯荡江湖,不再为世间不平挺身而出,不再向远大理想提升自身境界,而是群体转向贪欲自私、人伦倾覆时,江湖就不再是一个“希望的空间”,也不再有它的道德执行者,相反,我们只能震惊于它的“吃人”、邪恶与扩张。二、反英雄一部《连城诀》,有的只是弑师灭伦的恶侠、阴险狠毒的伪侠与利欲熏心的贪侠,可就是没有行侠仗义的大侠。这种主题演变与金庸去除理想主义、强化批判理性、寻求现代转型的诗学努力是密不可分的。从连载时间上看,《连城诀》属于金庸的中后期作品。在此之前,金庸的《书剑恩仇录》、《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白马啸西风》等多部武侠力作已相继问世。在这些作品中,作家自觉的文化变革精神与艺术形式探索已得到极大发挥。因作家坚信“文学是人学”,故他的最大企图就是创造一些鲜活的人物,追寻他们的性格,描写他们在特定的武侠环境中的遭遇。而且,“金庸具有全面的才能和素养”,“他的写作非常克制而慎重,具有独创性,他拒绝重复自己”[6]。这都使金庸的武侠革新获得了明确指向。他将自己当时的思想感情和文化理解注入小说,自觉打破既成模式、捍卫武侠文类的“未完成性”,在这个意义上探索侠客角色的开放性与功能转换。《连城诀》的突破就在于,它以愤懑压抑的悲剧力量,从“反成长”的角度提供了“反侠”、反乌托邦的另一种可能,即去除主人公的大侠使命,只留给他一个冤苦倒霉的憨侠角色来见证江湖的险恶与污浊。金庸笔下的侠者大致可分为文化意义上的侠与生活意义上的侠。前者如儒侠、墨侠、道侠、佛侠,后者可笼统地归之为“反侠”或“无侠”。文化意义上的侠诠释崇高、利他为本,生活意义上的侠有血有泪但匮乏崇高。作为“反武侠”的力作,《连城诀》中的狄云始终不改平民本色,纵然最后练就绝世神功,克服了朴实鲁莽的性格,但在丑陋咆哮、暴力横行的江湖世界,他也始终是局外人,始终难混乡下人的憨直本性。这样的主人公我们无法冠名以大侠,只能姑且称之为憨侠。而《连城诀》中憨侠的形象设计之所以具有反英雄、反侠义的鲜明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狄云主观上的不愿成侠与客观方面的不能成侠。就不愿方面看,狄云性格上“反英雄”的成长态度与成长方向,注定了他只能成为“有我”的憨侠,而不能成为济世的大侠。故事中的狄云本是一个“湘西乡下常见的年轻庄稼汉子”[7]。他出场时,身心已被当地人情朴实的乡风雕镂成形。正如阿德勒所言:“生活风格产生于很早的童年,后来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抗拒变化的。”[8]师妹戚芳叫他“空心菜”,就因他“直肚直肠,没半点机心”[9]。他的世界中没有江湖,没有大侠,更无称雄江湖、扬名立万的英雄梦想。他向往的只是与师傅、师妹一道过恬淡、逍遥的乡野生活,直到故事结束这一想法都挥之不去。正是与江湖的隔膜,他总是消极地面对各种江湖机遇与成侠可能,得学至高武学“神照经”、幸获护身宝甲“乌蚕衣”是如此,研习《血刀秘笈》也是如此。然而,神功纵可成就于巧合,却无法锻就侠者之心。因而,狄云虽是故事中最讲“义”的人,但他的义却不是侠义,而是一种个人信守的民间伦理。这种道德情感可以令他舍命保护义兄尸身,全力完成义兄与凌小姐死后同冢的遗愿,其精神光芒可赶超侠义,但另一方面,这种道义又有它的严重局限,当他有机会除掉狂悖凶淫的血刀老祖时,想的却是“他有恩于我,救过我性命”[10],不忍下手,这种取小义而舍大义的愚昧,实在与大侠境界不可同日而语。就客观方面看,狄云不能成侠也与外在环境有关。特别是故事中“冤抑”叙事之于主人公的层层叠加,使其只能扮演一个被拯救而非拯救者的角色。金庸曾在《连城诀》(后记)中说,故事是在“真事上发展出来的,纪念在我幼小时对我很亲切的一个老人”[11]。这个浙江海宁老家的老实长工年轻时曾蒙冤入狱、受尽迫害。狄云形象即由此脱胎而来。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文学史上“冤抑”(包括冤枉、受骗与误会)叙事的集大成者,主人公狄云的塑造是不乏现实主义内涵的。面对残酷冷漠、杀人如麻的“黑社会”,耿直与善良的狄云不仅无法感化它、改变它,反遭吞噬、九死一生。特别是在爱情之花过早凋零、人生启蒙导师丁典过早离世后,他的世界感受就愈趋绝望,甚至认为臭气熏天的牢狱乃世上最平安的乐土。这无疑是对外在世界与江湖道义的莫大讽刺。而故事中一次次的蒙冤与受难(从开始的银铛入狱、斩掉手指、痛穿琵琶骨、抢去恋人,到踩断大腿、背负淫僧恶名、遭中原豪侠追杀……),不仅很大程度上将主人公限制在自我、自救的精神

区域，难以孕育出“超我”、经世的性格维度，更使他认识到面对无限扩张的江湖之恶，大侠的无能为力与微不足道。这种人与世界的决裂，这种困兽犹斗的绝望，以及最终避居雪谷的抉择，充其量只能解放一个不愿为奴的觉醒者。换言之，狄云从人性深处迸发的道德力量与自由憧憬，只能圈定自我拯救的狭义内涵，以及渴望保护身边之人的逼仄外延，而无法通向侠义及其所代表的崇高境界。三、反浪漫随着言情话语在新派武侠小说中地位的上升，武侠世界的精神生态就获得了双重维度上的支撑。作为新派武侠第一人，言情话语之于金庸作品的重要性，甚至到了可以无武无侠但不可无情的地步。比之“侠”的不拘一格，他笔下的“情”更见多姿多彩，“举凡奇情、惨情、痴情、孽情、欢情应有尽有，只是没有色情”[12]。可以说，在力求超越前人、超越自己的“侠情”书写中，金庸每部作品都能给人以耳目一新的爱情直观。《连城诀》作为一部倾向明显的反乌托邦作品，在反崇高的同时，也很自觉地走向了反浪漫。不过，有别于前者金刚怒目式的冷厉，后者则饱含了作者“伟大的同情”。这种感情倾向使作品没有无视纯爱的力量与存在，而是试图从多组爱情画面的交叉对比中，拷问被经典爱情遮蔽的一面。如果说金庸全部作品都在证明如下的“情爱诗学”：“金庸小说既写男女主人公对于情的执著与坚定，同时也写出了情感的易变。永恒的爱情更多理想色彩，而情变则更富有现实意义和真实性。男女情变不是对爱情的怀疑和否定，而是更真实地揭示了男女情爱的本质。”[13]那么，《连城诀》无疑非常出色地完成了在这个向度上的发问与回答。其一，叩问情爱的理想性。整部《连城诀》贯穿着五组爱情描写：丁典与凌霜华、狄云与戚芳、水笙与汪啸风、戚芳与万圭、水笙与狄云。如果排除派生形式的话，那么作为情爱主干的就非前三组莫属。从爱情属性上看，这三组的特殊性在于它们代表了理想情爱的三种基本模式，即一见钟情、青梅竹马与郎才女貌。作为人类生命激情与美好欲求的诗意显现，这种纯爱之梦历经千百年的价值沉淀，已作为集体无意识深印于民族记忆与人伦原型之中。在上述三者之中，丁典与凌霜华之间超越肉体、忠贞浪漫的爱情最为圣洁惊艳。对此，金庸曾有过自评：“丁典的爱情既高尚又深刻，自具风格……即使在我自己所写的各个爱情故事中，丁典与凌霜华的情史，两人的性格，也都是卓荦不凡，算是第一流的……”[14]但二人尽管有着一见钟情的青春执着，置“礼教大防”于度外的自由与勇敢，以及情梦惊醒后的忠贞与决绝，但最终还是未能突破封建家长的利诱与发难，惨遭扼杀。狄云与戚芳这对同门师姐妹，从小青梅竹马、情深意笃，但在狄云被陷害一事上，戚芳软弱轻信的一面暴露无遗，二人感情因之断送。水笙与汪啸风的爱情悲剧也是如此。二人行走江湖，有“铃剑双侠”之誉，堪称美女英雄、人间佳偶，但汪啸风不信水笙的清白，反信无耻谣言对情人的污损，致使爱情夭折。上述三组爱情都以悲剧终结。这种爱情阻力或来自男女之间的隔膜，或来自现实与理想的错位，或来自意外与习惯的冲击，但有一点是无可辩驳的，那就是它们都证明了在严酷的现实面前爱情本身的脆弱性与虚幻性。这无疑是对颠扑不破的“侠骨柔情”模式的有力消解。其二，追问情爱的永恒性。《连城诀》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大侠与英雄，但它拥有别样意义上的英雄，这就是以丁典、狄云为代表的情爱英雄。这样的英雄，也是一个乌托邦，明明知道不可能，还要坚持爱。这些人都是值得钦佩的情感英雄。丁典可歌可泣之处就在于，他唯情至上的精神贵族形象。对于凌退思无所不用其极想夺取的《神照经》与连城诀，丁典并不视其高于一切，正像他对狄云坦言的那样：“狄兄弟，虽然这是武林中的奇书至宝，可是与霜华相比，在我心中，这奇书至宝也不过是粪土而已。”[15]狄云又何尝不是如此。当得知师妹已嫁作他人妇后，他觉得“人世已无可恋之处”[16]，于是引颈自杀；当师妹为饱受蝎毒之痛的丈夫向其苦苦哀求时，不愿师妹伤心的他还是忍痛为情敌（仇人）拿出了解药……如果说神性与俗性是构成完整爱情的两极，那么二者内在的对立与紧张是否永无缓减、永无弥合的可能呢？正如作品所晓示的，固然主人公们的人生有缺陷、爱情有缺陷，但作者并没有解构真爱，即便在那些失败的爱情形式中，真爱也在顽强的吐放生机。这种生命绿意，既表现在丁典与凌霜华能够超越现实，在纯粹的理想中谱写爱情传奇，也表现在狄云与戚芳这对苦命鸳鸯明知今生无缘，但仍旧彼此挂念。所以，对造成书中男女爱情悲剧的根因，我们在历数封建礼教、性别文化、人性本质等方面的罪状时，更须记取的是：“真正的爱情是用整个生命去爱，是用整个灵魂去探索和追求。只有矢志不移、忠贞不渝、专一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相爱双方的信任与理解应该经得起时间和现实的考验，而不是相互的猜疑。爱，贵在持久。”[17]

注释：[1]平江不肖生：《江湖奇侠传》（上），长沙：岳麓书社2009年版，第64页。[2]赵言领：《金庸小说的主题演变与儒学反思》，《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3]陈思广、马云雅：《措置·错置·零伦理——论金庸小说的师徒伦理叙事》，《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4]、[7]、[9]、[10]、[11]、[15]、[16]金庸：《连城诀》，广州：广州出版社2008年版，第271、5、26、208、357、90、52页。[5]陈夫龙：《金庸小说中“义”的精神资源及价值形态》，《



南方文坛》2010年第1期。[6]高玉：《放宽文学视野评价金庸小说》，《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8]费迪南·费尔曼：《生命哲学》，李健鸣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97页。[12]范伯群、孔庆东：《通俗文学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0页。[13]邓陶钧：《金庸小说中的情爱诗学》，《莆田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14]傅国涌：《金庸传》，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第190页。[17]张秀奇、褚旭芳：《金庸小说 连城诀 中的爱情悲剧管窥》，《晋中学院学报》2011第1期。作者：黄大军 该文刊《世界华文文学论坛》(季刊)2014年第4期

30、记得小时候，金庸的每本小说都读过，那个时候因为奶奶爱看武侠小说，所以我也跟着读，金庸，古龙，卧龙生，还有很多很多的作家的小说。可是因为年幼，很多东西我都不能理解，随着年龄的增长，很多小说的内容也都忘记了。前段时间和同学聊起武侠小说，突然发现对于金庸的很多武侠小说的情节都忘了，于是又开始重温这些小说。我记得我是五年级的时候看的《连城诀》，当时哭得一塌糊涂，因为主人公好惨，他经历了好多我不忍心看到的東西。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的是“空心菜，空心菜”这样的叫声。以至于多年后一提到《连城诀》我就会想到空心菜，就会想到那个叫狄云的男人，也会想到那个小女孩，被妈妈取名叫空心菜的小女孩。重看《连城诀》花了我一个星期的时间，每天一点点的看，每天也只看得下去那么一点点。不像小时候，拿一本书坐在门口，一读就是一下午，一口气就能把书读完。不禁就想，随着年龄的增长，看书也越来越没有耐性了。看的过程中我渐渐记起狄云其实是一个有点憨憨的大汉（因为很早以前看的这本书，我自动把狄云想象成了一个玉冠白面的少年），说狄云笨其实他不笨，他只是太善良，太重情义，也太容易被爱着的人所感动。狄云也是个聪明的家伙，面对有的事也是一点就通。以前小时候不喜欢戚芳，觉得这个女人很可恶，再看时却觉得这个女人很可爱也很可悲，我一直在想她为什么不能多给狄云一点信任呢，如果多一点信任，他们也许能够一直在一起，幸幸福福的。但是有时候爱情就是这样吧，很脆弱，一下子就可以被人摧毁，特别是在面对像万奎这样处心积虑想要扰乱二人关系的人时。在这本《连城诀》里没有不喜欢的角色，因为每个角色都那么有特点很容易被人记住。这本书好像描绘的就是一幅众生相，有为情所困的男女，有见财忘义的奸人，各种各样。很喜欢书的结局，狄云回到了雪山，水笙站在那里说我等你好久了（好像是这句话吧，我记得不是那么清楚，反正是很喜欢结局就是了）这也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结局，狄云和水笙在一起。可是，我又为水笙不值，水笙是深爱着狄云，那么狄云呢？在他的心里永远会有个戚芳，如果戚芳不死又去找狄云，那么狄云也许会出于责任感对水笙不弃，那么他的那颗心呢，会不会再次偏向戚芳。不过，这本书里不存在诸如此类情况的出现。

31、神照功与连城剑法选自霍军著《论剑》（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一人生要面对的欲望无数，其中金钱可推第一，人们好名、爱权、喜美色，但在具体实施上，都可归结到钱那儿。钱是用来购买物品的，但也有人用它来购买人生中的一切，包括灵魂。钱是一种符号，一种替代品，它用最便捷、最简单的方式代表了物质利益，因而，钱是人们追求简化、简单的产物。妙用无穷的钱像方便食品，诱人走向简单的结果，而摒弃丰富的情感、生动的细节和充满生命活力的过程。钱的本性要求人们急功近利。我们从道德上贬斥爱财如命之人，既是在批评一种放弃人生丰富过程的、单调干枯的生活态度。这种态度是灵魂死灭的征兆，是人性的死敌，是人类生活的陷阱。当人们一味追求金钱时，他们的灵魂要么被挤在“孔方兄”的狭窄中，长出暗绿的铜锈，在愠吝的封闭中窒息；要么被金属的沉重压成薄薄的纸张，失去自身的血肉和重量，被别人传来递去。一味嗜财只会使人灵魂受损，德行残缺。我们需要保护我们的心灵。神秀大师讲得好：“身为菩提树，心是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染尘埃。”成为钱奴而放弃人情的葛朗台，成为放弃自身感觉的泼留希金，成为狡诈愠吝、凶残嗜血的夏洛克，成为把生命串在钱眼里腐朽卑俗的严监生，都是不幸之至。这样的人的一生，是对生命的浪费和亵渎！金钱腐蚀生命，那么，什么东西能护佑灵魂的纯净呢？二《连城诀》一书中，武功描写并不算多。书中至高武功，是连城剑法和神照功。狄云忠厚善良，屡遭不幸，终成一代大侠，他所依凭的，是死囚丁典传给他的神照功。此功是书中武林第一奇功，威力无穷。如何妙用，金庸先生所示不多。丁典得自梅念笙，丁典也成了一代大侠。梅念笙为此功原来的传人，似乎并未练成这套内功。不然，也不会被三个武艺平平的徒儿围攻而死了。有恶徒如此，梅念笙当然不是德高的师长，武功未臻化境，原是人品未到极品之兆。内功不足，镇不住徒弟邪性，连自家性命也不能保全。可悲的师父！梅念笙临死前，将神功及连城剑法一并授予好心救他的丁典，并说明，徒儿们欲夺《连城剑谱》，已经得手，但没有剑诀，什么用也没有。然而所谓剑诀，也不过一些数目字，证之那册用药水显影的《唐诗别辑》，可凑成几句话，指明荆州城中一个埋着无数财宝的大金库。可见，那不是剑诀，而是宝



藏秘诀，它无益于武功，只有助于贪欲。《连城剑谱》的剑法既然名动天下，它的真正剑诀是什么呢？神照功到底有何妙用，威力又如何呢？三狄云出身于民风淳朴的湘西，是地道的农家子弟，从戚长发学习武艺。他天性淳厚，老实诚恳。后随师出山，到了梅门之徒欺师灭祖、争夺剑谱的地方荆州。他像一张白纸，被突如其来的许多污水当头淋湿，厄运从此开始。纯洁的狄云由此见识了太多的江湖风云、阴谋诡计、血腥残杀和人性堕落。万震山拥豪宅大院，徒弟众多，欲心炽烈，对连城剑法仍然孜孜以求。为夺剑诀，与戚长发翻脸，设奸计杀害同门，为儿子夺占戚芳，用毒计将狄云送入大狱。言达平乔装老丐，暗授狄云打架技巧，跳动戚长发与万震山的拼争。戚长发用心险恶，故意将连城剑谱错教女儿和徒弟，蒙骗两位师兄弟。三人技出同门，先是杀害师父，后又手足相残，互相算计，无所不用其极。他们要剑诀，更要财宝，以至仁义全无，厚颜无耻，机关算尽，毒计百出。他们不要家庭，不要亲情，不要师长兄弟，不要诚信互爱，只盯着一样东西——财宝，为此使尽浑身解数，最终害人害己，走向绝路。万门众徒个个恃武凌弱，不讲道义。万圭要夺占戚芳，同门便群起相助。凌退思贵为知府，学识渊博，升官机会良多，一旦盯住了荆州财宝，则全然失去了人性，不惜以女儿为饵，诱丁典上钩。诱骗不成，便用尽酷刑，倍加摧残，欲得丁典口诀。他不顾女儿死活，生生夺走她的心爱之人，致女儿于死地；又施毒计，毒杀丁典，但他就是得不到近在手边的剑诀。他的疯狂的财欲把自己诱上了家破人亡的绝路，至死也不悔悟。铃剑双侠恃名自高，有为民除害之心，无察己识恶之眼，耀武扬威，错害好人，连累自己。江南陆、花、刘、水，号称“落花流水”四大侠，理应是武艺高强、行侠仗义的四条好汉，但为威名所骄，轻敌冒进，在血刀老僧一个恶人手中一败涂地。生死关头，侠名素著的花铁干露出了他仁心不固、侠道浅薄的真实嘴脸。一代大侠被杀气腾腾的邪魔吓得斗志全无，屈膝求饶。待强敌一去，他又污言秽语，威逼水笙，欺凌弱小。且为填饱肚子，生食兄弟遗体，其豺狼野性，令人发指。血刀门众僧个个奸邪凶残，烧杀淫掳，无恶不作。血刀老僧武功高强，诡计百出，但比之花铁干，他还算得上坦荡的恶人。四和这些人相比，狄云保持了厚道、诚实和善良。万圭夺他心上人，将他送入大狱；丁典怀疑他，毒打他；凌退思、万震山追杀他；恶僧宝象逼他要吃他；血刀老僧胁迫他；水笙排斥他，当他是小恶僧，纵马踹断他腿骨；师父戚长发自小欺骗他，拿他当工具和诱饵。人世和社会给了他太多的侮辱、欺骗和伤害，他如一只洁白无助的待宰的羔羊。但种种的不幸和打击，只让他增加了对恶人的认识，让他变得更清醒，更勇敢，更强健。人间的阴谋毒计、欺骗背叛、贪婪绝情、残忍不义，只衬出了他的纯洁善良，使他变得更加坚定无欺。当一个个罪恶的谜底向他揭开后，他只是多了对这充满贪欲的世界的厌弃。他爬出了暗无天日、充满血腥的死牢，躲过了恶人的围追堵截和吃人的血盆大口，闯出了充满邪恶和虚伪的雪谷，离弃了正在贪欲驱使下神智发昏的荆州的人群，维护了自己灵魂的纯净。在最艰难痛苦的时候，他没有放弃自己的诚实和善良。他忠于真朋友丁典，不惜以生命护佑他的尸身，最终完他心愿，使他与凌小姐合葬。他忠于师父，一直不相信他会欺骗自己，直到最后。他一直深爱师妹，最后接受了她的托孤。他一直庇佑孤弱的水笙，使她免受恶人的玷污。他珍惜真情，根本无视千万财宝。他的所作所为，保持了对邪恶和贪欲的清醒。反过来，那些美好的情感，那些真诚的人们，也一直滋养着他，护卫着他，让他的身心免受灭顶之灾。戚芳怀疑过狄云，但正是她的关怀，才使狄云在狱中活了下来；正是她的帮助，又让狄云逃出了荆州。丁典挚爱凌霜花，这份爱炽烈、纯洁、执着，没有贪心，没有邪念。为此，他不惜多年坐牢，无怨无悔。丁典的这份美好坚贞的爱情深深影响了狄云，使他更加向往淡雅如菊的人生境界。水笙在雪谷中默默地认识了狄云的内心，她那女性的细腻关怀使狄云凄凉的心渐渐温暖……狄云有善良自佑，狄云得善人呵护，狄云没有扭曲自己的心灵，实在是他有维护自己灵魂纯洁的法宝——真和善。这就是他的神照功。这神照功，梅念笙没练成，戚、万、言三个恶徒得不到，因而，他们的武功在成长了的丁典看来，实在不值一晒，他们的连城剑法没有神照功的内功作根基，自然平平无奇；他们的人格没了真和善作底气，只会卑污低俗，可悲可笑。由此看来，曾在江湖上享有盛誉的连城剑法是有它根本的剑诀的，但不是那藏宝的口诀，而是神照功；真正的大侠其人格力量也是有他的根本要诀的，那就是他那发自厚道心灵的善良、诚实和质朴。可笑的是，戚、万、言三人苦索连城剑诀，最终却认定了那些标志财宝的数目字，这是必然的。因为，他们本来缺少对神照功的认识，师父梅念笙看出了他们的歹毒，没传给他们。他们更缺少像神照功那样的精神人格。所以，他们武功低微，贪婪求财，害人更害了自己。真正价值连城的，不是财宝，而是那份为人的厚道。狄云灵台明净，神如灯照。他虽然只得师父传了似是而非的连城剑法，但一旦练成了神照功，他的武功立刻就能威力无敌。奇妙的是，神照功本须多年修炼，但狄云遭遇坎坷，再加丁典这个明师指点，他修神照功进境迅速。雪谷中，他被血刀老僧所扼，生死之间，居然经脉打通，神功告成，于是，踹死血刀僧，震慑花

铁干。其实，这武功的飞跃是一次人性的复苏，是一次自我的真正觉醒。在这之前，他还看不清人世的欺骗和虚伪，他不懂得反击邪恶，他不知如何保护自己和水笙，他不明白如何对待血刀老僧的救命之恩。他如一个无知的孩子走在人性丰繁的丛林中，辨不清方向，无力保护自己，无法与恶人抗衡。但正是这种经历的积淀，正是被奸人利用、被小人欺侮、被恶人追逼的种种磨难的锤炼，使他的精神变得强健了，成熟了，而在那一刻达到了质的飞跃。只有朴素原初的厚道是不够的，厚道纯良的本性必得在与邪恶的较量中不离本道，愈洗愈白，愈磨愈坚，才能真正显示它坚韧的力量。“淘尽狂沙始见金”，狂沙洗去，美玉才能更见其皎洁，黄金才能闪烁出它本来的金灿灿的光芒。神照功在瞬间的成功，无疑象征了狄云精神上的成熟和觉醒。有了这样的飞跃，他才能武功大成，强体健魄，锄奸抗恶；有了这样的飞跃，他才能拨开迷雾，神明自得，人格独立。为了与花铁干对抗，狄云学习了血刀门的邪派武功，用血刀刀法与奸徒周旋。这是另一个飞跃：识破了正派的高傲和虚伪，以邪补正，武学也罢，人格也罢，才能达到无敌的化境。五面对丰繁的世界，我们的灵魂，该有什么样的神照功呢？金钱是人生的必需，但完全依赖金钱，金钱就成了灵魂的主宰。丧失了灵魂的人，人性之残缺，一如连城剑失掉了剑诀。人需要一种内力。这内力，来自艰苦的人生磨练，来自对复杂世界的丰富经验，来自对纯真淳朴天性的保持，来自对花花外相的清醒，来自对自我的彻底认识，来自自我的创造和强健。只有天生的朴素，人无法面对残酷的社会法则。人必须使自己成长，并在成长中保持自我本色。一个强健的自我所拥有的本色的自我认识，就是我们必须得到的神照功。

32、又是典型的寻宝故事。武功秘籍+金银财宝是造成江湖血雨腥风的最终根由，而主角则是这场风暴的中心。此篇和《雪山飞狐》类似，都是为了批判江湖险恶，人心不古，相比而言，《连》更显阴暗，欺诈只是小儿科，只要贼心一起非搞死你不可。所以作为本文的主角，狄云同学真可谓历尽千辛，尝遍万苦，身体和心灵都饱受摧残，实在是最倒霉的男一号。感情戏在这部中篇里只是很少的段落，却是唯一带有暖意的光亮。如果没有爱情的肥皂泡，想必丁典和狄云早就绝望致死。只是在那样的环境下，爱情却成了功利和欲望的牺牲品。丁典与凌霜华的爱情悲剧源于贪婪的凌退思。为了夺取秘笈，凌退思不惜利用女儿做诱饵，布下甜蜜的陷阱把丁典套住。对于凌退思来讲，所谓幸福都是不值一提的小儿女情怀，最实在的还是那些藏于某处的金灿灿。于是，一对有情人，一个身陷囹圄，一个自毁面容，只靠窗口常换的鲜花寄托相思。即便爱得如此悲情，凌退思（或者说是金老）却依然放他们不过，非弄个足够惨烈的结局决不罢休。最后人淡如菊的凌霜华香消玉殒，丁典抚棺痛哭身重剧毒。他们在活着的时候无法相守，死亡则让他们永不分离。从前没看过《连城诀》的时候，我一直认为郭靖是金庸小说里最愚钝的男主角，没想到狄云同学完全有过之无不及。郭靖虽然笨，初入江湖时也算是有钱人（毕竟人家是准驸马，跟皇亲国戚都称兄道弟），有钱便有了气场，对小乞丐（黄蓉）都可以一掷千金。而狄云则是不折不扣的乡下傻小子，跟人家动手是因为心疼新做的衣服弄脏了。就因他涉世未深过于单纯，糊里糊涂便被人诬陷囚禁，从此开始了苦其心志饿其体肤的炼狱过程。狄云的青梅竹马戚芳就是在这个时候离开了他。相比凌霜华的不屈和坚强，戚芳的选择显得颇为软弱。可她只是个不谙世事的质朴姑娘，在忽如起来的突变下，在众口铄金的混乱中，坚持实在太辛苦。于是她放弃了对狄云的信任，放弃了重归旧日的愿望。多年之后，她终于知道了所有阴谋，一切却早已不可挽回。在痛惜和悔意里，她却感到了一份欣慰的喜悦：原来他并非薄幸寡意，也没有背叛自己的痴情。善良是女人最美好的本质，却容易被心怀不轨的人利用，又善良又笨的女人更是如此，一旦遇人不淑便会很惨。戚芳最后死在了费尽心机把她抢到手却轻易就怀疑冤枉她的丈夫手里，相比她的脆弱和轻信，她悲苦的命运更让人唏嘘。《连》里面的人物大多是张牙舞爪居心叵测的反派，只有主角可以做到明辨是非，而女一号水笙姑娘也是经历了百转千回，才擦亮双眼认清了孰善孰恶，不过谁让她和狄云相识在那样一个错乱的情境之下呢。险恶丛生的雪谷经历，终于让她明白山洞外那个处处维护她的男人并不是自己误以为会的“淫僧”。无语却默契的单纯生活培养出微妙的感情，只是谁也不敢承认，因为他有他的师妹，她有她的表哥。冰消雪融，噩梦散尽之后，水笙以为还可以回到“铃剑双侠”相携江湖的日子，却发现世界都已改变。原来，两小无猜的缱绻抵不过旁人戏谑的冷眼。故事的最后狄云和水笙一同归隐雪谷。这个结局更像一对看尽世间阴暗孤苦伶仃的男女选择了友情配对，彼此抚慰受伤的心灵。并不喜欢《连城诀》令人悲愤的情节，可它却源于真实的故事。幸好还有爱意，如同黑暗中细弱的火苗，微小却可以带来希望。

33、终于读完了连城诀。格外的沉重。并不很长的故事，却是从前念书时便翻读却一再搁置的小说。或者潜意识里，从来都是排斥这样的黑暗，还有不堪。心惊。对于书中的那个世界。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与善良竟是如此脆弱。父子相残，父女猜疑，义气相悖，手刃恩师。人性里的丑陋在这个故事里被



揭露的淋漓尽致。武侠梦，是从少年时起便一直在做的。但这样的武侠世界，却是难以想象。我不知道凌退思在亲自将未咽气的女儿钉进棺木时是以何种心情。起初见他于棺椁之上涂毒以杀害丁典，已觉得此人毒辣不堪。最后没有想到的时，凌霜华，那个人淡如菊的女子竟是死于生父之手。丁郎丁郎，来生来世，再为夫妻。棺木上的那一行刻字是凌霜华留在这世间最后的美好。爱是她的信仰。她是丁典的信仰。生不能相守，死后同葬。大概这是唯一的结局吧。狄云。这又是一个金庸式的悲剧人物。老实憨厚的师傅，青梅竹马的师妹。如果一切都是朝着平坦的道路来行进，也许故事的走向会不一样吧。狄云会和师妹成亲，在乡下开一间武馆，奉养恩师，过着平淡如水的幸福生活。但这世间偏偏有着连城诀，偏偏他的师傅还有他的师伯一个个野心勃勃。而为了他们的野心葬送的是他和戚芳青梅竹马的情谊。还有狄云的青春年华。那么些年的牢狱生涯。没有人明白。没有人理解。生生的冤屈。深深的苦楚。很多时候，那个少年憨厚的少年都是生不如死的吧。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索性有了他和丁典的那一段兄弟之情谊。否则，是那样漫长孤苦的生旅。有了再高深的武功又怎样。得到了连城诀又如何。都是虚无缥缈的呀。终归这一生，狄云期待的不过是和戚芳在田间嬉戏，笑看梁山伯与祝英台吧。然而那样单纯质朴的心愿，也还是如镜花水月般的破碎了。不是没有怨过戚芳，十几年长大的情谊，岂是一场离间计便轻而易举的就破坏的。那般的不信任。生生的辜负了那样深厚的情感。狄云之不信，亦是狄云之不幸。但当她温柔如水的唤着那个孩子空心菜之时。最后的一丝不甘也变得烟消云散。时难世艰，戚芳也是别无选择，被这眼前的现实，被一串串奸计推走到如今田地。依旧是善良的女子啊。在柴房里送走了昏迷的狄云，为他安排了后面的生路。在可以逃走的前夕，返回万家，营救豺狼一般蛇蝎心肠的公公与丈夫。最终戚芳还是死在了丈夫的手里。那一把刀刃插的凶狠且毫不留情。生生要人性命。狄云的梦，破碎的太过遥远而彻底。这一生他所坚持与信任的，到底还是一一幻灭了。所幸最后的最后，在一切尘埃落定，当他带着空心菜回到雪山之时。还有水笙在那里等着他。是那样温暖的笑容呀，足够明媚此后的一生吧。

34、非常悲苦的一部小说很难想象武侠世界里会有这么一位主人公土里土气，毫无传奇色彩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被人欺凌学会了盖世神功还是一直掉链子直到结尾都没能雄起一把不过这也是我佩服金庸的地方就好像我佩服叮叮当当不喜欢石破天佩服岳灵珊不喜欢令狐冲一样要去就去到尽这么一点刻意的坚持把现在的YY小说家们甩出几条街尤其可爱的是结局一丝不绝于缕的温暖充分贯彻了写书要厚道的宗旨虽然那可能只是冬夜街头小女孩擦亮的火柴不过，老金啊拜托你能不能不要整那么多巧合拜托你可不可以让笔下人物有点正常的智商悲剧虽然动人心弦但蠢货的悲剧总是让人在同情之外也免不了有点腹诽PS：现在每多读一遍金庸，佩服之情就要打上5%的折扣

35、这本书感觉写得不太好，那些很厉害的人似乎都是为了狄云而铺垫的，每次都是狄云经过了一系列磨难后就获得了厉害的人的武功真传，以致后来看着看着我总是心里想到，这个人肯定又得死了，厉害的武功又留给狄云了，没点悬念的故事，看得没意思。读罢整部小说，我感觉异常憋闷：狄云也太老实了，老实到我都感觉心里憋得慌。丁典、凌霜华还是不错的，对爱情忠贞不渝，丫鬟也不错，忠义，戚芳是很善良，不过我不喜欢，比较喜欢水笙，善良，聪明。

36、我很喜欢金庸先生的作品，但是对于金庸先生的女性观，自是至今无法认同。拿《连城诀》来说，从金庸先生安排给戚芳和水笙的不同命运里，不难看出金庸对于女性的看法：任你如何蛮横可以纵马踹断人家的腿，只要维持了处子之身，就是大大的尊贵；至于那些善良温柔却又不小心失身于人的，甚至为女儿都取名叫空心菜的女人，也都只能落个惨死异乡的结果... 其他类似的例子，举不胜举。

37、狄云在丁典和凌姑娘的坟前种了几百棵菊花。他没雇了帮忙，全是自己动手，他是庄稼人，锄地种植的事本是内行。只不过他从前很少种花，种的是辣椒、黄瓜、冬瓜、白菜、茄子、空心菜.....他离了荆州城，抱着空心菜，匹马走上了征途。他不愿再在江湖上厮混，他要找一个人迹不到的荒僻之地，将空心菜养大成人。他回到了藏边的雪谷。鹅毛般的大雪又开始飘下，来到了昔日的山洞前。突然之间，远远望见山洞前站着个少女。那是水笙！她满脸欢笑，向他飞奔过来，叫道：“我等了你这么久了！我知道你终于会回来的。”

38、年初二，躺在床上一天看完了金庸的《连城诀》，午饭也没吃，真真是废寝忘食了。观书的大部分时间里，心头都像是压着一块大石头，压抑的说不出话来，整本书充斥种灰色色调，难得见到一缕阳光。武侠的世界，给人的感觉总是快意恩仇的。然而《连城诀》里最让男主角狄云吃尽苦头的一段仇恨却始终让他首鼠两端。自己被人设计陷害，身败名裂，关押牢底，从小青梅竹马的师妹虽说一直说要救他出来，却在心里也认为他做出了龌龊的事情，无法独立救助师兄的她竟然求助于陷害师兄的

仇人却不自知。师妹最后一次应允的再来探望始终遥遥无期，而那衣冠禽兽的仇人在师妹面前付给知府的救命银其实是使钱让他在牢中永不见天日。几年的寂寞哀伤，暗不见天日的牢狱生活里，心中的唯一盏明灯却是他的师妹，直到。直到3年后，他得知师妹要嫁给仇人的消息后，他的世界才彻底黯然无光，于是他选择了却自己的一生。却被同一间牢狱里三年来一直欺负他的“恶人”救下，得到其指点知道了自己被陷害的前因后果，授其神通，最终出得狱来。曾在狱中下决心忘掉“无情”的师妹，出来一定要手刃仇人，却在无意中听到师妹为自己祷告心软下来。仇人虽然害得自己右手五指被削，锁骨被穿，关押牢底数年，只为了夺走自己的师妹，但眼下师妹却过得很好，更和仇人剩下一女，仇人虽然待自己刻薄之至，但对师妹却是真情实意。自己若是杀了仇人，那也是杀了她的丈夫，孩子的父亲，大仇得报，但师妹真的幸福吗？跟着庄稼汉一般，身体残缺不全的自己，就和英俊潇洒，家财万贯的仇人在一起更好吗？这份委屈，真是叫人如鲠在喉。这个时候，我不得不缓下看书的节奏，实在是这里书写的感情纠葛浓得化不开了。看书一向太容易入书的自己也想理一理自己的情绪，心想这时候的自己有应该如何选择呢？我想了又想，最终却选择了回避这个问题，我想看看主人公怎么选择的。我自己毕竟是个爱逃避的人，还好我也不是这本书的主角，要不然这一辈子只怕都要在纠结这个问题了。但我又想，若是此时主人公选择放仇人一条生路，让师妹能够在懵懂中幸福一生。若干年后，自己也找到了另一份真爱，过着神仙眷侣的生活，甚至凭着自己的一身神通，侠义心肠终以扬名于天下，这时候如果再碰到师妹，若她问起旧事，该如何回答呢？是当正色否认此事，还自己一个清白，还是笑着承认，只作自己当年一时糊涂呢？但还自己清白的同时也证明了和师妹生活多年的丈夫的污浊，如若似悔改之意的承认却给了师妹的懵懂一个有头有尾。若是自己数年后，仍然是一事无成，流落街头，再遇到师妹问起此事，又当如何作答呢？

39、这本书或许是金庸先生最好的一本书。其他的十几部武侠可以看成是成人童话，政治寓言，或是历史重构，那么这本书是地地道道严肃看人生的书，看社会是如何扭曲人性的。我们看到的是残酷的社会，人吃人的自私自利毫无温情的社会，是好人被淘汰或改造成恶人的社会。丁大侠神功盖世，却会死，挣不破这残酷社会的牢笼；花大侠会变，会堕落，落花流水从雪山落下时，便注定堕落了；戚芳，善良与爱情的化身，与宝藏的诱惑相比一文不值，只有死去；狄云和水笙，虽然活了下来，但是他们是社会淘汰下来的，只能躲进雪谷之中，与世隔绝。大结局之时，众恶虽死，但那种社会还是没变，故事还会重演。所以主人公们只有躲避。整个社会都是恶的。

40、这两天看了连城诀，看的时候觉得男主角真可怜，太惨了，丫跑上来就断了两个手指。一般不这样啊！这和斯哥菲尔德被掐了脚趾头一样虐心。毕竟男主角嘛，总是完整的好。重伤什么的虚弱什么的我也是看过两遍笑傲江湖的男人，可这位大哥。一度手断脚断常常被打倒血淋带地。甚至逃命只能靠爬，太屌丝了。等个一分钟，咋回事，心爱的小师妹没能和自己结婚也就算了，还给反派生了个孩子。我也是皱了皱眉，心想金庸这回比较写实。所谓人性的丑恶，那就是丑恶罢了。大伙为了一些金子一些名声害人，都是情有可原的。法律和教育的作释然嘛。之前小说里的坏人已然不少，并且艰险非常，如岳不群李莫愁什么的，反倒对连城诀里面的坏蛋没什么感觉，大家都很邪恶，感觉既然连城诀里面的社会风气这样，那么也就情有可原了。那些纯良的正角，反倒有些傻。比方说你丈夫是个非常坏的人，还去救他，被他杀也是顺手的事情。我辈自诩真善美的人，自然是要有甄别的能力的。千万别蠢到坏人都懒得来弄你，那我可头痛了。最不喜欢和笨蛋为伍了。千万不要把我逼成一个坏人。武侠世界中，生离死别的生态循环自然是快了点，所以人生的情节是很紧凑的。对于单个角色来说，决定是一个接一个。最怕是犹豫不决的人，周围的人大多会受他们的荼毒。比方说，这是一位“善良的”女性角色，她看到了并相信了某些事情，于是她秉着正道的选择，做了错的决定。害人害己。这样的角色，还通常算是好人。这就让人很难对好人世界抱有期望。好人要遵守很多规则背负很多责任，有很多非人性的要求。比方说和小师弟很有感情但是他娶了妖女我还是让别人杀了他吧。反而坏人的很多决定倒都是性情所致。机器人是纯粹的不会有人性的部分，但是它不会遭人憎恨。因为它真的很纯粹一纯到底。所以要么当一个如机器人像郭靖那样的好人，自己女儿犯错了也照打照砍的纯好人。否则那种真正轮到自己头上就策反自己的价值观那就太烂了。好人界真心难混。所以社会也好，故事也好，轮的进角色的，推得动故事发展的，始终是一两个好人和一众坏人当然还收不少的傻逼。所以像神雕侠侣那种一众牛逼好人的世界像一个童话一般。所以我还是蛮。。。怀着颗平常心看连城诀的。总算绝世武功还是给力的，女伴也是相当漂亮的。反派也非常轻易的败露和死绝了。于是主角隐匿了，这个世界的故事又由少数好人和一帮子坏人展开了。就像起初男主角被打成狗样委屈得眼泪横飞，在狱中关了不少年后那些痛楚总是要淡的。一轮轮的武侠世界也是如此。



41、《连城诀》里的女性主要只有三位。俏师妹戚芳，贵小姐水笙，和一位“人淡如菊”的凌霜华。《连城诀》里的江湖，同门反目，手足相残，谋害子女之事随处可见，相较下三位女子形象都算得“光辉”，然而，金庸还是偏心的。戚芳像一个女版的狄云，胸无城府，轻信他人。感觉做个贵太太也算得心应手，要是真的行走江湖才要一路艰辛。水笙的出场甚为风光，美艳不可方物又嫉恶如仇，但每到关键时刻，就这功夫也不精，那刀法又不通，不知掉了多少链子，让我生出“绣花枕头”之感。唯有一位凌霜华，很是温婉动人而侠肝义胆，心细如尘又颇为刚烈。想《甄嬛传》里也有一位爱菊的沈眉庄，很得异曲同工之妙。《连城诀》中丁典已算江湖一奇人，凌霜华只有更奇。书里写狄云中圈套身陷牢狱之灾，遇得日后的良师益友丁典。此人阅历颇丰却能二三年不露真相。每月十五受次拷打，回牢中便对狄云拳脚相加，只道十分暴戾古怪。待二人日渐亲密最终惺惺相惜之时，才知道丁典早已是江湖上数一数二的高手，还曾偶得无人不觊觎的“连城诀”，越狱于他本是易如反掌，却宁可受铁链穿琵琶骨每月受毒打之苦，不愿惹纷争。与那性情淡薄的女子正是一对。其中还写丁典凝神注视窗台上鲜花便微笑，而那鲜花竟是每日都更换。多妙的一位女子，心肠细腻，每日与爱郎换一盆花，数年如一日，当真是“落花无言，人淡如菊”。至凌霜华惨死，丁典越狱，一生中唯一一次大意便身中剧毒，危在旦夕。这地方有一处非常“搞笑”，丁典知道自己所剩时间不多，又生怕连城诀就此失传，于是千叮咛万嘱咐狄云不可打断自己，却在讲到自己与凌小姐一段时悠悠念起菊花名字来，事无巨细地还不忘谢当年多嘴的小丫鬟，若不是她怎得与小姐相识。铁骨柔情全然不像个将死之人。而话语中的凌小姐，更是温婉似水，刚烈难得，为守身，不惜自毁无双之貌，以了断凡尘念想，一心一意守狱中人。我也曾觉得奇怪，丁典武功盖世，为何不早些越狱携爱人浪迹天涯去，不也一段佳话吗？即便凌霜华立过毒誓，江湖儿女，何必忌惮这些。不过再细思，不无道理，凌霜华本是官宦小姐，并非江湖中人，不可能全无羁绊，无视礼教。遇丁典敢爱已是难得，自毁容貌，何其决绝。而且，这对苦命鸳鸯正是一个愿守一个甘为，江湖险恶，而监牢于丁典不过是“受皮肉之苦，又伤不了性命”，反倒是块净土。狄云最后策马奔回原为困顿之地的雪山，大概也是受了丁典影响。那本连城诀，叫人挤破了头，绞干了脑汁。丁典力不从心，万般无奈；万式父子生生撕毁，哭笑不得。本以为就此失传，却又为凌小姐折服一回。凌霜华被父亲当作诱饵生生活埋，惨绝人寰。气绝前刻连城诀于棺木只为成全“将连城诀赠与合葬丁凌二人之土”的承诺。好一个人淡如菊的奇女子！

42、比起金庸的那些气势恢宏，背景宏大的长篇，他的一些篇幅中长的相对低调作品的文学性却更高。短篇中的白马啸西风对爱情的深入刻画让人难忘，雪山飞狐的结构精致更是超越了灵感来源罗生门。而这本现实主义色彩浓烈的连城诀，则是金庸最黑暗的作品，一部让人憋屈着读完的人性恶之寓言，直到掩卷才能呼出一口长叹。满篇都是坏人，满篇都是阴谋暗算，满篇都是恶毒的机心，没有人相信任何人，没有人不在算计人，学生杀老师，丈夫杀妻子，父亲杀女儿。而所有人性的沦丧，只是为了一本连城剑谱中隐藏的一个大宝藏的秘密。金庸传达了一个悲观的朴素无产主义观点：金钱是人性罪恶之源泉。书中的好人大都是狄云戚芳小丫鬟之类的朴素农民阶级，而坏人诸如万震山及其府内一众人渣，言达平，戚长发，花铁干，汪啸风之流，大都是非富即贵，还都以正面的中产阶级形象混迹于江湖，大奸江陵知府凌退思甚至还代表了罪恶的封建统治阶级。金庸当年曾到北京谋求政治事业却失望而返，应该是当时还没写出连城诀附在简历中之缘故。本书另外一大让人憋屈之处是，好人总是吃亏，坏人总是得逞。原因？因为好人总是不杀人。主角淳朴农民狄云总是婆婆妈妈犹犹豫豫，到最后也没杀一个人，甚至心一软还把有弑师夺爱冤狱之深仇大恨的仇人万圭给救活了，叫人差点把肺看炸。好人农妇戚芳，最后传统妇人之仁一发，也把自己的蛇蝎心肠老公万圭救活了，结果被万圭一刀捅死。故事的得以延续完全是由于好人狄云的狗屎运实在太好，武功奇差的时候有丁典护着，丁典挂了有乌蚕衣护着，宝象莫名其妙地吃了老鼠肉被毒死了，关键时刻又碰到传说中的“打通了任督二脉”把血刀老祖一脚踹死。故事中的一干大恶人用尽心机做尽坏事最后还是找到了宝藏，却因为上面涂有剧毒而统统被毒死得干干净净。且不论这毒药过了千年是否还能不expire，世上哪有这么多宝藏是涂了剧毒的？所以这个故事的寓意是：除非老天频频开眼赐予你狗屎运，否则好人绝对是斗不过坏人的。当好人就要像丁典大英雄这样，一定要比坏人更加聪明奸诈，总要抢先一步猜到坏人的坏心思，最后对待敌人还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甭管是谁，只要敢犯我就一刀劈死。总而言之，只有比坏人更坏的好人才能存活于满眼是坏人的世界上。而且这个好人还要练会神照经才能打得过坏人。所以当好人是相当不容易的事情。英雄丁典最后还是比农民狄云先挂了，原因是他犯了金庸小说中所有人物都会犯的错误：太纯情。为了一个一见钟情，手都没怎么摸过，就一天给一盆花看的，活得和童话一样的女子凌霜华，就被凌退思害死了。狄云也是因为对戚芳太纯情，如花似玉的水笙姑娘在身边放了一



年，还玩浪漫送羽衣，就是死不动心，最后犯人生大傻救活了万圭，间接害死了戚芳。可见纯情是一种多么要不得的东西。坏人中最牛的血刀老祖，用一堆不要脸的阴谋诡计连劈了与之功夫相当的刘乘风陆天枢水岱，强弩之末的时候还能用心理恫吓把花铁干彻底从一个好人吓成了一个坏人。坏则坏矣，这份英雄气概，仍然凌驾于那帮以正派自居的卑鄙小人之上。花铁干是个很值得玩味的人物，本来也是大侠一枚，“一生行侠仗义，慷慨豪迈”，却因为误杀了义兄刘乘风和眼见刘水血溅当场的惨剧，彻底沦落成为一个怯懦无耻的恶人，甚至想吃了狄云，占了水笙，“数十年压制在心底的种种卑鄙龌龊念头，突然间都冒了出来，一不作，二不休，几个时辰之间，竟如变了一个人一般”。可见除了贪婪之外，恐惧也是人性之恶的一大诱因。所以要让一个人变节，就要“威逼利诱”。书末，仅剩下的两个好人狄云和水笙历经苦难后终于在雪谷会合，他们大概再也不想回到充满了恶的人世了。

43、这本书是我看的金庸的第一本书，是一本小书，所以容易很快读完，我是一个没有耐心的人。总之觉得写得很精彩于是才鼓足勇气金老先生的其他砖头著作咳 没文化 终于露怯了

44、连城诀一部没有男女主角纯美爱情的小说，一部人言可畏、江湖险恶的小说，一个让人沉重的男猪脚，还有没有明显善恶是非分界的小说。这是现实的回归，亦或是真实的解读罢。金大侠最后说的那个后记，再看看周围这个世界的种种，你不得不相信，不得不承认，这个世界原来并不美好再或者甚恶也。比之起来那些虚伪阴鸷，倒觉得血刀老祖来得可爱多了。狄云这个小伙子所遭遇的一切冤屈看上去似乎是故意加在他头上的，把所有的矛盾和冲突都聚集于一身，于是让人觉得分外的沉重。他是不幸的，但我想他的不幸正如金大侠所表达的普天下老百姓的不幸。没有任何自我保护的能力和面对这个险恶社会的茫然，正义，法律，道德这些冠冕堂皇的云云，看来却是一地稀泥。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是非，反过来却是残害和愚弄百姓的工具和手段。这样行之而成的社会风气，只是马太效应的累积，有恃者更加无恐，无托者倍受鱼肉之苦，这样的社会现象和鲁迅笔下的人吃人只怕是更为阴毒，贻害更甚之。读完这本小说之后很久无法找到一个合适的时间或者说心情来记录下自己的感触。外界的干扰固然存在，然而内心的贫乏与感悟的浅薄才是这许多虚无背后的主因吧。快过年了，不是梦境却甚是太虚。不得不，面对2010年那已然流逝的30多天。就这么混混，就这么碌碌走过。我不想再新年寄语或者形式上给自己什么目标，真的累了。一个新来的同事居然说我，你该结婚了，真的很无奈很无奈呵，不知几人能懂李宗盛大哥的寂寞难耐呢。领导更换了，人事代谢，来去匆匆，我不知道我是否感觉庆幸，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却摆在面前，虚伪也好，利用也罢，不是我不懂，是我不想道破。人们真的一点也不傻。转回正题，恶者如凌退思，戚长发、万震山、言达平……我实在找不出更为恶毒的言语形容，普天下竟然还有如此这般的人，无法理解亦不能思考他们的所作所为。如果说贪婪是人的梦魇，那么一旦走上贪婪之路你就无法回头了。我们无法追究究竟是人本恶还是在这本恶的社会历练得更为毒辣，我隐隐觉得这些恶人也许一开始并不是这样的，在怎么样的环境，也未可知，恶本身才是保护伞。狄云对于师妹的爱，无怨无悔，单纯的心性只能让他的个人世界雪上加霜。从一开始的挣扎到不再做任何解释，你依稀看到一个对这个世界绝望的人内心的成长，在抱着丁典的尸身躲在小屋听到师妹呼唤空心菜的那一刻起，从他救出师妹想要远走高飞时，他仿佛又活了过来，只是活过来之后必然承受万劫不复的撕裂，这是他无法懂得的。相反看见师妹被万圭刺死，狄云仿佛却没有那么悲伤了。我想，这对于他来说未必不是一种解脱。狄云的痴心，戚芳的愚昧，这场悲剧在所难免。终于有了一个终结，也终于断了那份牵挂。生未必乐，死未必苦，生死其实没甚么分别的。至于后来金大侠安排给他的水笙，那才是狄云相依为命的爱侣，是狄云终了此生的唯一依托和牵挂。没什么别的，我只是希望狄云能够获得他本该拥有的幸福和欢乐，而不是那许多年间的悲苦和命运弄人。戚芳的愚昧不仅仅是她自己造成的，也有外在的因素。她不相信伴随自己多年的师哥，却相信一个陌生但却英俊潇洒的万圭，呵呵，我不知这是普天下女人的心态还是故事的有意安排。且不说她那时无依无托，父亲失踪，师哥入狱，难道出路就只有嫁给打伤师哥的万门吗？难道那么多年的情意，那些在沅陵故里的相守片刻在她心中留不下半点印记吗？有的，我想一定是有的，只是她没把自己当做一个完整的人，没把自己的师哥当做自己今身唯一的依托，没有灵魂的寄托，如何面对这人世间的千难万险？如果说我们体谅的说她只是一个无辜的弱女子，那么那个人淡如菊的凌霜华又从何说起呢？此自是命里注定，但也无可奈何的悲哀吧。她嫁为万圭之妻，从此死心塌地跟着这个男人。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自我下作。与自己相依相伴的师兄被人设计陷害，却失去了应有的判断能力，难道去监狱弄清事实真相有那么困难么？明明知道是她丈夫有意设计害得师兄那般流落江湖，备受煎熬与生死折磨，却依然惦记着所谓的夫妻之情；当知道万氏父子极度阴险的残害了自己父亲时，根本就没有把自己当做媳妇看待时，却依然把那父子救出来；她的死，只能说情理之中。也许是生性的淳朴，

也许是懦弱与无奈，她选择了逃避，放弃，沦为他人的棋子。这么一个无情无义的师妹，恐怕只有那位糊里糊涂的师哥来陪衬了。悲剧还需要悲剧来陪衬，同样，爱情也需要对比才能让人看到更多各种各样的爱情结的果实。直到让我们感到满足，让我们的伦理道德和审美情趣感到升华。丁典与凌霜华的爱情盛开在纯洁高雅的菊花烂漫之时，有着知音般的对答。虽然彼此各自的生活迥异，一个江湖豪杰，一个大家闺秀，但是同样的志趣与节操，让两个人越走越近。爱情之花悄然绽放，正如那‘春水碧波’，纯洁无暇却又充满着无限的希望。然而这些希望最后都只能留在回忆之中了……至于后来，被下毒，毁容，相见，离去，最后有情人终成白骨才得相聚自是不必详说了。这是不是传说中的一见钟情，这是不是传说中的至死不渝，这是不是这个世界不曾有的爱情，呵呵，想来知音难觅，人生苦短，不如这样沉默吧。

45、我想，童话只有两种形式，不是用最简单的话说道理，就是用最简单的故事满足你。女人的童话是琼瑶与韩剧，而男人的童话，我觉得是武侠。如果童话，绕不过安徒生。说起武侠，躲不开三个人，梁羽生，金庸和古龙。在我的评论体系中，梁羽生的笔下世界是最像童话的，善与恶泾渭分明，读来不累，也挺适合给青少年读去树立三观的，千万声明，我在此处绝非挖苦。事实上，我对于电视和网络一直以来的担忧就是这两头信息怪兽实在是把太多复杂的事物传递给90后了，且不说诲淫诲盗，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可能他们一生都不会有扶老人站起来的机会，可是已经知道了趴在地上的老人不能扶。而更为可悲的是，我们那些真正用于宣传三观的东西，却实在是真真正正的幼稚，也许，把这样的武侠宣传给青少年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毕竟，武侠要有意思多了，寓教于乐也未尝可知。而对于走上社会，感受过一些冷暖的人来说（在此特别强调，我用的程度副词是“一些”）古龙是不二选择，因为古龙的小说的戏剧冲突总是饱满而剧烈，常常将楚留香，李寻欢这样的理想主义人格意象付诸于戏剧化冲突的漩涡中，这是很吸引我们的，半大小子时构建的理想世界与现实碰撞是青年人永恒的主题，要不，哪里来的摇滚。我顺道说句题外话，我如果是个在文艺圈的人，我是一定要把古龙的小说搬上话剧舞台的，这非痴人说梦，一言以蔽之，戏剧的焦点在与冲突，不在于人物，而古龙哪怕塑造人物也是为了制造冲突，譬如，他把李寻欢塑造的那样完美，你敢说不是为了悲剧的美，这多么的像戏剧里莎士比亚亲手塑造了一个人见人夸的哈姆雷特，然后将他至于生存还是毁灭的漩涡之中？举个例子，古龙小说您可能没读过，电影《第一滴血》您看过吧，里面的兰博就是为了戏剧冲突服务的，其实这个人物除了过瘾以外真没什么嚼头，就是让他的强大让矛盾更激烈。这样的人物创作手法就是古龙喜欢的，你可以看到李寻欢的君子品行在《小李飞刀》中的作用和兰博的强悍性格在《第一滴血》里的作用是一样的，好的故事需要好的情节，好的情节里面一定有激烈的冲突，所以只要把人物在事件中的表现写出来，让别人明白怎么回事，有兴趣了解下来会发生什么就够了，而具体到这是怎么样一个人，反倒是次要了。这样的手法与戏剧创作是契合的，戏剧创作本就是讲故事，所以也难怪古龙写的剧本是电影导演的至宝。与之相反的恰恰是金庸，同样是写一场武林大会，古龙写可能只写两个问题，最终谁输谁赢和里面有什么阴谋。金庸这则不同，非把这里面没一个人的心态都细腻地展现出来，所以人物在他手底下想不丰满都难。这里面有什么关于金庸小说的评论太多了，可有一点非常有意思，不知您注意到了没有，那就是所有对金庸小说的探讨中，常常是在评论这个人物怎样怎样，那个人物如何如何，甚至于人们对于其中一个配角的探讨要远远的高于主角，可就是很少对这个故事本身发表感慨。事实上，这种雕琢也正是金庸小说成功的地方，更难得可贵的是如同美术中要想写实必须要处理好光与影的关系一样，老人家是一个虚构的武侠世界里，把人物的阴暗与光明处理的特别真实，你可以看到乔峰这样的高大全，被马夫人骂道，“你明明是见到我的，可就是视而不见，眼光在我脸上扫过，居然没有停留片刻，就当我跟庸脂俗粉没什么丝毫分别，伪君子，不要脸的可耻之徒！”而我们这位大英雄的回答更经典，“倘若是前辈的女流英侠，我当然会上前拜见，但你是我嫂子，我没瞧见你，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失礼？你何必记这么大的仇？”闻听此言，我仿佛看见了乔大哥那双清澈无辜的眼睛，瞬间觉得有个叫西门庆的男人其实可爱非凡。而相比之下，韦小宝的那种耍江湖式的义气则真的可以让好多人发出这样的感慨，交朋友就该交这样的。而这样的人物，在古龙的笔下？有吗？有的话。又有几个？伟大的小说里面必有永恒的人物经典，这几乎快成为了常识。所以老梁曾经说过，你看古龙的小说常常有一种看电影剧本的感觉。我很认同，一言以蔽之，古龙重情节，金庸重人物。所以金庸的作品拍成电影总有那么点不成功，原因也在此，别说电影，就是电视剧都很难给你像小说一样的空间去展现人物，而且就是把人物展现好了，他也把原来观众对小说人物的想象给抹杀了，这个矛盾在我的眼里看来是不可调和的。子时了，好困，不写了，睡之前向这三位写武侠的男人致敬，感谢他们给了我们男人一个叫武侠的童话，并让我们像女人痴迷韩剧，一样的痴



迷。

46、读金庸，不能只看射雕三部曲，不能不看《天龙八部》，不能不看《鹿鼎记》，同样，也不能不看《连城诀》。相信没有多少人喜欢这本原来叫《素心剑》的《连城诀》因为这书里面实在是没什么值得赞许的人物了。别说英雄，连个靠得住的人都没有。师父靠不住，兄弟靠不住，父亲靠不住，朋友更靠不住，反倒是最大的反派多少靠得住！这是个什么世界啊？真是魑魅魍魉横行，妖魔鬼怪作祟！根源在哪里？不错，是贪欲。但是，为什么明知是贪欲还要削尖了脑袋往上冲呢？死了的皇帝宁死不放自己的财宝，还要摸上毒药，就更别说那些活人了！狄云，总还是幸运的，碰见了丁典这么个痴情汉子，还有个水笙在大雪谷里面等着他。想来也好，这样的人生自在逍遥，总比那些尔虞我诈的强的太多了。五十多年之后看这本书，脊背上冒冷汗。真现实啊。强力推荐。

47、最近在寻觅一些好看的小说，发现自己还是对武侠类的情有独钟，武侠小说中的首选，自然是金老先生的作品了，其他的著名作品都已经有了影视剧先入为主的概念，所以下了本《连城诀》，花了3天时间读完，关上书的那一刻，感慨良多，觉得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佳作！比起射雕成功塑造一代武侠经典，天龙叙述史诗巨作，鹿鼎记结合深刻的历史背景，连城诀的故事在人物，结构，以及背景上不及前述，但是连城诀的亮点在于对于人物人性丑恶面的彻底揭露。首先，是对于传统师徒关系的背离，其中，两代师徒都因为连城诀的争夺，陷入为人师却无师德，为了练成绝世武功，不惜向徒儿传授伪术，我想，既然无传道授业知心，何必又收留门徒，传以歪门邪道之术，误人子弟不说，还辜负徒弟一片袒护师傅的赤诚之心。这种被自己信任的人背叛欺骗的感受，真是悲凉如藏域空谷的积雪，茫茫无边！再者，文中对于父子关系的决裂，令读者大吃一惊，丁典与凌小姐的爱情，遭受女子父亲的阻挠，为了连城诀，其父不惜活埋自己的亲生骨肉，领凌小姐临终之时，一要为未能与心爱之人再见一面绝望，另一面，为自己惨死于自己父亲的手下而悲愤了了吧。另一面，亲情在小说中，参杂着阴谋和鲜血，万震山和其子万圭，在连城诀浮出水面之时，却是父子猜忌爆发之日，万震山对于儿子的隐瞒，儿子对父亲的不满，统统在一本书面前暴露。血浓于水的亲情，被自私的人性瓦解得灰飞烟灭。关于爱情小说中的让人扼腕叹息的就是狄云，戚芳，万圭之间的纠葛。青梅竹马的爱情，因为阴谋和算计，相爱的人没有走在一起，即使多年后真相浮出水面，但是时过境迁，她已嫁作人妇，你若旧情难忘，又如何奈何她多年的与他人共枕眠的感情，小空心菜，是狄云爱的人的孩子，也是陷害自己走向悲剧的仇人的骨肉，现实的残酷如此，虽然狄云内心的宽容和对小师妹的爱让他选择复仇后的接受，但是，结局却比自己料想的更惨烈。小师妹终究还是死在了自己的日夜相伴的人手中，留下小空心菜孤独一人，狄云也最终回到曾经险些断命的山谷，和水笙度过余生！在这本书里，作者让读者直面了人性的自私，独断，贪婪，险恶令人不寒而栗，悲怆令人久久不能平静，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行走在茫茫人世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48、在武侠小说里，很少出现金钱这个概念，天龙八部里的萧峰，射雕里的郭靖似乎重来不缺钱，争夺的都是武林秘籍，或是丐帮帮主之类的地位，而连城诀到了最后宝藏居然是金子，居然是钱，面对金钱侠义就是那么脆弱，其实再想一想其实金钱和武林秘籍，武林地位没有什么两样，只是金钱显得更加直接，更加容易引起现在人的感触，天龙和射雕的背景是在乱世，在乱世之中，地位和武功是保住自己物质或精神上享受的依靠，而连城诀则在一个相对和平的年代，通过武功可以达到的目标，通过金钱一样可以达到，其实众人对连城诀的争夺和射雕中对九阴真经的争夺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只是没有消去那一层画皮。。。

49、《连城诀》恐怕是金大侠当年初试水的作品，里面情节硬伤不少，如雪谷混战、吃秃鹰度日和戚芳之死，难以令人信服，刻意编造痕迹太明显，如何让读者入戏？但金庸笔下之武侠言情，总能有荡气回肠的闪亮点。小说中多次出现的那句“空心菜”，足以让人唏嘘不已。金庸大师的作品，我好像只剩下《白马啸西风》没有细读过了。

50、至此，金庸的全部小说都读完了。论气势，论格局，《连城诀》自然比不了《天龙八部》、射雕三部曲这些，但如果论对人性揭露之彻底和决绝，这部小说甚至比《笑傲江湖》（它更侧重于政治）还要更高一层。读罢整部小说，我感觉异常憋闷：除了憨直的狄云，对爱情忠贞不渝的丁典、凌霜华，丫鬟的忠义，戚芳和水笙的善良，全书没有一个人，而且除血刀老祖之外，全是阴险恶毒、工于心计之徒，为了心中的欲望，不惜杀妻灭子、欺师灭祖！（凌知府为了得到宝藏不惜把自己的女儿活埋；万圭被妻子救了性命却还要将刀子深深插进她的小腹；狄云救了师父，反过来就中了师父的暗算；更不肖说师兄弟三人杀了师父抢到《唐诗剑谱》后，互不相信，居然用铁链将三人同时锁起的奸诈）这样的社会，老实人狄云怎能不被设计、不被欺骗！当然，现实社会中类似的事情也是层出不穷，



只不过不似小说这样集中罢了。这部小说更值得玩味的地方，就是金庸巧妙的情节设置。师徒的温馨、拜访的热闹还没有尽兴，仇杀、同门争斗、死亡、诬陷、狱中厄运就接踵而至，一个又一个谜团丢给狄云，更丢给读者，其中曲折虽大致能猜到，可是依然有一个大大的不通（戚长发的失踪），于是再由丁典之口讲出这个不通，意在告诉读者，不是作者疏漏，而是有意为之。用孔庆东的话说，前半部分疑云漫天，后半部分惨象遍地狄云好不容易逃离牢狱，却又瞬间失掉挚友，而且被迫逃入雪山，在亲眼目睹一个正人君子如何在一瞬间变成一个厚颜无耻的卑劣小人后，回到他熟悉而畏惧却不得不面对的丑恶现实。通过戚芳的偷听，几年前的阴谋终于真相大白，而新的丑恶再一次显现，曾经的师徒反目，在下一辈中继续延续，甚至亲生父子都差点同室操戈！故事情节环环相扣、步步设迷，布局精巧而又引人入胜。怪不得严家炎教授在《金庸小说论稿》中专附一章来浅谈此书。同《碧血剑》一样，这个小说的主人公狄云的光芒远远不及丁典和血刀老祖，他只是一双眼睛，供读者读清这个丑恶世界的一双眼睛，他的弩钝同丁典的才情相比实在是云泥之别，而整部书最打动我之处就是丁典和凌霜华纯真的爱情，或者说是凌霜华对丁典至死不渝的爱情，为了丁典，她甘愿将自己毁容，并天天换花来支撑丁典最后的求生信念。最终却落得被自己的父亲活活闷死在棺材里的悲惨结局！我读到狄云打开棺材那一幕真是说不出的震惊和愤怒。血刀老祖是一个十恶不赦的恶人，但是他的胆识和真性情在和“南四奇”的生死较量中，在花铁杆的衬托下，是那样耀眼夺目！一个真正的恶人往往比伪君子更坦荡！

51、此书为金庸早期作品，是他为纪念小时候家里一个被人冤枉终生不幸的老长工写的。语言质朴生动，情节紧凑，故事感人，全书充满了一股悲愤之气，读来令人如鲠在喉。虽然在文化底蕴上远不及作者的其它一些长篇巨著，但写世态，写人心，写至情至爱，动人心魄，远远超出了一般武侠小说的表现范畴，甚至亦非“性情”二字所能概括，可说是金庸作品中的奇特之作。

52、看了很久了，这书评也是之前写的。狄云：人背运的话，喝凉水也会呛到。没有缘由的诽谤，照样把他推到了监狱，推断了肋骨，推断了姻缘，推断年轻的十年。本以为，夜里教他绝招的老者是善类，不料也是为了经诀弑师伤人的长辈；本以为，他师傅是朴实憨厚的下里巴人，不料也是为了奇功连女儿爱徒都可出卖的阴谋家。被误会数年，被打了数年，被囚了数年，终于重见天日，却发现真相比命运还可怖。那条被马踢断的腿不算疼吧，得知事情来龙去脉的日子，才更难动弹。所以，不要被所见所闻迷惑，深入了解，日久见真，你才知道什么是真诚，什么是造作。可以傻，但不要一直傻，那些过去的时光，是最好的警告。记得有个朋友说，不要相信好看的人，很多都是人渣。其实早晚皮囊都会老去的，只是回忆不老。不要抱怨你的选择，你的结果，自己种的，必须自己品尝。回首，到底是年少的滋味。戚芳：一直以为她是傻姑娘的典型模范。可当她给自己的女儿取名“空心菜”时，忽然觉得她好美好美。不是容貌，而是真正的淳朴，素雅。因为只有狄云知道，空心菜是他的小名。即使进了万家门，换了雍容的妆容，成了人们眼中的万夫人，她还是那个纯净的女孩。唯一的缺憾，是因为善良和单纯，救了丈夫和公公，却立即被他们联合杀害。过分无私的善和爱，应该给懂得珍惜的人才值得。否则，爱也可能是在对自己的一种伤害。还是一念之善，行过便好。仿佛昨日，去火车站时，匆匆帮一个大姐将行李扛上天桥，听到她喊着“好孩子，一生平安。”觉得自己的回头之举，如此值得。万震山父子：为了《神经照》，将死尸放在床头的墙壁上，模仿逝者导演了一次又一次好戏。结果，老父得了离魂证，梦游砌墙，吓得我浑身恶心。竖子欺人霸道，结果身重奇毒，痛苦不止。这两个混蛋，还杀害了拯救他们的戚芳，实在让人作呕。有的人，就是让人讨厌的。不用刻意记他们或忘他们，把他们当反面教材，随意读读就好，翻过去，才能更懂得理解身边的正面人物，吸收正能量。比如今天\*\*山庄遇到的不快的人，只是小小的一页，我们依然享受欢悦。花铁干：好财好色之徒，平日一本正经，实则一腔坏水。污蔑，诽谤，欺骗，造作，无不涉及。有所顾忌只是为了维持道貌岸然之态。众人眼中的君子，前辈，为了自己的存活利益，可以屠杀最好的兄弟，没脸没皮的下跪，甚至连玷污世交侄女的想法都有，无法形容这般小人。惺惺作态，只能死在涂满剧毒的金钱之下。爱财无错，但要取之有道；爱美无过，但要观之符礼。戚长发：铁索横江，与师兄二人合谋杀害恩师，私吞剑谱，又不小心弄丢，扮作乡下农夫，隐居二十年，依然默默寻找经诀。诈死，不顾女儿，徒弟，有复出参与抢劫财富之中，与万家父子下场不二。血刀老祖：虽是恶僧，却真实，有勇有谋。雪地之战，既希望他赢，以便解救狄云；又宁愿他输，省的水笙遭到荼毒。虽然残忍得可以喝人血，吃人肉，分人尸，但至少他是不掩饰的恶，至少他还会被人情感动，胜过花某千万倍。不过，毕竟刀上染血过多，只能埋身雪地中。有些恶者，其实也有善心，但只是“有些”而已矣。水笙：开始傲气横秋，不由分说就让白马踢断狄云的腿。经历变故，才认清身边所谓正派人士的面目。坎坷，让她成长

，沉静。银铃双侠，不过是幼时稚气的过去。狄云，才是她该追随的结局。丁典，凌退思之女：绿菊结缘，生死相随，和菊花一样，洁净悲情。因为《神经照》（连城心诀）而延续了故事，也因此持续着悲剧。菊一样纯洁的女子刮花了自己的脸颊，菊一般的男儿在狱中度过了自己的半生。紧闭的窗，碎裂的筋骨，月圆夜的拷打，还有棺木上的菊毒，终结了这段故事。因为属于中短篇，匆匆的结局，或许本可以更好的。我依然是金庸迷。

53、以一个“冤”字贯穿全书。先是狄云被冤枉偷东西偷女人，被师妹抛弃，被官府请去蹲号子，被穿了琵琶骨，武功全失，还被削去五指。进了监狱里，还被误会成007，痛殴了几年。出狱后，又被水姑娘误会成恶僧，一马踏断一条腿。然后被血刀老祖误会成徒孙，一路保护，结果被误认为淫僧。也可以说，以“贪婪”两字来贯穿全书。这本书写得很简单，在后记里也提到，是由真事改写而成。爱情因素，里面贯穿了几对，实则，只有丁典与凌霜华两人的爱情给充满阴暗面的全书一点光芒。狄云与戚芳。这个充分说明了，我们大多数人看人，都是用眼睛看人，而不是用心。对一个从小到大朝夕相处的人，居然就这么轻易的失去信任。最终戚芳与万圭亦没有好下场，这当是意料中事。万圭与戚芳因为垂涎戚芳的美貌而欲得之，然而没有感情基础的婚姻，使得两人间缺乏信任感，悲剧收场。丁典与凌霜华他为了她被穿琵琶骨，挑了脚筋；她为了他而自毁容貌，再不相见。即使在丁典练成神照经可以轻易越狱后，他也不愿离去，只为了每天看到凌霜华放在窗口的花。最后，他说：“她为我死了，现下我也就要为她死啦。我……我心里很快活。她对我情深义重，我……我也待她不错。别说我中毒无药可治，就是医治得好，我也不治。”可谓：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水笙与汪啸风其实两人之间亦似狄云与戚芳之间，缺乏信任感。只不过前者是因为信任所听到的，后者是因为信任所看到的。共同点都是，不愿相信那个跟自己相处十几年的人的解释。汪啸风在寻找水笙前，亦曾想过，水笙落入大小淫僧手里，只怕已经惨遭辱没了，还是愿意前去寻找将往事淡忘。然而，在武林人士人人知晓后，也不可避免的变得丧心病狂了。突然想起，张柏芝和谢霆锋。呵，可见谢霆锋童鞋意志有多么坚强了。狄云与水笙我很疑惑，他们之间是否有爱情存在。狄云，是没有的了。水笙，只是因为感激吗？

54、狄云绝对是金庸笔下最悲催男主角，没有之一。张无忌得九阳神功只不过以中了玄冥神掌为代价，乾坤大挪移更是根本就纯运气。狄云先被冤枉到死，再断5指，被丁典虐待好多年，再被血刀门和尚虐，太惨。其次这部书应该是把人性写得最丑恶的一本了，父亲亲手杀女儿，师兄弟弑师傅再互相残杀，结义兄弟反目，热恋男女、夫妻间的不信任。很喜欢狄云，傻归傻，但是真实。能屈能伸，言出必行。换成金庸其他男主角是狄云的话，应该早挂了几百遍了吧。

55、复读《连城诀》，感触颇多。初识《连城诀》，缘于《笑书神侠》一书中有关《连城诀》七到十二回的评论，是孔庆东先生撰写的。孔先生讲，不读连城诀、不知人性恶。为了价值连城的大宝藏，徒害师、父害女、兄弟相残，惨绝人寰。并非没有江湖侠义，只是现实中的善恶与想象中的美丑差距太大，判若云泥。侠义，在万、言、戚三徒弑师夺书中？在花铁干雪谷屈膝、惨食兄弟中？侠义，在于丁典仗义行善！在于狄云信约无欺！看惯了武侠小说中经典爱情的描写，多半只可取其意，难以效其形。靖蓉、冲盈、杨龙，不过是理想主义的化身，现实生活中的人学不来，甚至不可遭遇。《连城诀》中丁凌的爱情也是如此。与其是展现丁凌二人的忠贞不渝，不如说作者为污浊的江湖树立一个至真至情的标杆。丁凌二人之间的感情表现得愈是真挚，对江湖人性之恶的揭露便愈发彻底！不似以往以大侠贯穿全篇的风格，《连城诀》中大侠只是镶嵌于某些情境，点缀而已，就像夜空中瞬间划过的流星，短暂却耀眼，情节简短却拷问着我们的灵魂。而本书真正的主人公，狄云，谈不上是什么“侠”。狄云的经历就像现在从乡村走出来的孩子所遭遇的。当然，狄云是他们的缩影，许许多多的不如意都汇集在狄云一个人的身上。身在江湖，对于狄云，每一次都是生与死的考验；现今社会，对于我们，普通的人，也常遭到这人或那人的白眼。这就是社会，不过只是社会现实的一部分，它教会我们用忍。直到狄云从雪谷走出，独闯江湖，再不似初次进城时的莽撞与懵懂。他成长了。可喜的是，狄云的成长没有受到多少世俗的渐染。他的心始终向往着曾经的田园生活，师父、师妹和他。尽管得知那一切都只是师父多年的谋划，但狄云仍旧没有放弃。最终他选择了逃避，因为他受不得虚假，因为他以至真至情为大宝藏，因为他叫“空心菜”。狄云选择了雪谷，水笙在那里等他。安排水笙等狄云出于作者的不忍。两个孤零零的人在一起，相互之间都是一种慰藉。其实，水笙收到的屈辱并不比狄云少。相比于水笙，戚芳的遭遇更贴近我们的生活，戚芳一路走来的经历也更合乎读者的预想：因懵懂而受骗，因受骗而伤情，因伤情而决绝，虽决绝亦相思，由相思而挂怀，由挂怀而见疑，由见疑知实情、由知情复生恨、缘生恨反遭杀，缘遭杀慰相思，慰相思而念旧恩，报旧恩而陨黄泉。戚芳，成



了狄云永远的心结。相比狄云，她永远也没弄清楚自己的角色，这似乎是她最大的不幸；也正因为不明了，戚芳才不会遭受更大的痛苦，这似乎又是她的大幸。不管怎么样，戚芳是一个悲剧性的人物。她的悲剧复制起来并不怎么难，或许你我身边正在上演。最后，说说善恶。人性本善还是本恶，说不清、道不明。多少都有点龌龊的年头，但又都满足于行善的虚荣。别急着嘲笑花铁干，先问问自己，身陷雪谷，我会怎么做？日常生活中，我又是怎么做的？曾子讲“三省吾身”，不是作秀，而是自我修炼。毕竟，指斥别人的错误比自我批评来得容易。作者说，本书是为了纪念自家的一个长工而写的，书的原名是《素心剑》，后反其道，改作《连城诀》。孔庆东先生解作人需得用素心之剑斩去贪欲的心魔，方能不为连城宝藏所诱。依我看，不妨将剑诀二字调换，改为“连城剑”与“素心诀”，可解作：看似价值连城的宝藏，实则杀人的刀剑锋利无比；唯有秉持素心方为坦荡行事的要诀。想起苏曼殊先生的一副对联“乾坤容我静，名利任人忙”。

56、多年之前将那本书藏在作业下面，点灯熬夜看它。还记得那时候暑假在外看了几集电视剧却不得看完完整，恰好家中有其书，于是反复念叨早日回家。而这本书确实也没有教人失望。记得那时候看完过碧血剑，比较起来还是更加喜欢碧血剑一些。虽然那时候尚且不知为何会对连城诀青睐有加。那时候跟我一起看这本书的哥哥却是喜欢它。人性方面这部书确实将其揭露得彻底。只是这部书也从来都不是用来揭露人性的险恶的，而是以此衬托人性里面还有的那丁点不足以挂齿的光亮，虽然微弱，却还是存在。我却是愿意如此相信。丁典身上有，凌霜华身上有，狄云身上有，戚芳身上有，水笙身上也有。就是因为还有他们，所以组成了这部书里面的暖色。最后的结局又何尝不是好的呢。看尽了人性的险恶，世事如此。那么带着空心菜远避人世，过着单调孤寂的日子又有什么不好，反观这人世又有什么好呢。只是还有水笙在，那么就更好了。

57、对于我们这些近90的80后（我88），可能接触金书更多是通过游戏和电视。只记得玩《金庸群侠传》时这本书最容易获得（通关要用），而所谓的“天宁寺”“唐诗选集泡水”过于俗套（再那游戏中只是走个过程无情节）。而电视似乎拍的也不是那么有趣，所以一直没看。

现在高三暑假准备看全14“天书”便耐着性子读下。初看也不决出彩，仅仅是发现原来金书中终于出了个第1回合就出场的主角拉，甚至有些怀疑它只是《基督山恩仇录》的武侠版罢拉。一切似乎要回归俗套拉，教武功的乞丐是连版的风清阳，中国的邓蒂斯要通过他的武侠方式展开复仇拉。可金庸还是要折磨他，不仅不让他报仇，反而让他不得已去做“坏人”，说真的，我都怀疑当时怎么看下去这一段的。但就像金先生自己所写“好人并不一定就有好运”，让性万的先醒只是先生折磨狄云的前奏，可是我不得不承认，这部小说最真实，畅快有时不及苦难。这就是人，我们不愿意面对这样的世界，可连先生都写不下了，不然他又怎么无奈的将狄云被冤偷东西强找个那么牵强的理由，甚至又更牵强的用宿命似的杀蝶还报来解释这一切呢。人性自有恶，便是老实的狄云也会因为跟从血刀老祖而表现。难道“连”中的世界只有雪谷是干净的吗，人又只能走到那吗？我想这就是我们所要面对的，狄云是不幸的，因为他是真实的。这样的世界依然有凌凄霜与丁典般的美丽，“空心菜”的老实，这也是美的。。。

58、後記中說，書是由兒時家中一位長工的真事上發展出來。讀之，與狄雲的經歷果然頗多相似。小說當然不能簡單複述。金庸常說他寫小說是爲了寫人性，但個人以爲他的一些作品社會政治性更強，《連城訣》才是把人性寫得徹底，悲劇而不煽情。人有三。一是好人，一是壞人，一是中人。所謂徹底，壞人當然要壞得徹底，將種種陰毒、殘忍、狠辣、卑賤的品性全部發揮出來，絲毫不留情面。戚長髮、花鐵干之流是。好人自然無所謂好得徹底，總是人無完人。於是只有讓他們受點委屈，確切地說是逼上絕境，然在此絕境中又矢志不渝。狄雲、丁典是。還有一些普通人，他們不能做英雄，也不會做奸邪，卻常常為奸邪所惑、或誤會好人。戚芳、水笙是。好人最後雖然成了大豪傑，卻只有在最後才獲得了自由，而且僅僅是“消極的自由”。狄雲本來是個稀鬆平常、呆頭呆腦的鄉下小子，卻無端地受盡冤屈與磨難。種種因緣際會之下，他又成了身負絕技的大英雄。無論前後，都既非他所能，也非他所願。《倚天屠龍記》的後記中，金庸評說張無忌是一個軟弱的人，時時受外界左右。而在《連城訣》中，狄雲倔強、剛毅、篤實，至少在大部份時間里，也仍然擺脫不了命運的捉弄。最後隱遁雪山，很美，也很消極。從精彩、緊張程度來說，確如以前一位同學所說，比之電視版稍遜一籌；但電視版增加了一些情節，跟小說比起來又有蛇足之嫌。不知道爲什麼要在血刀門一節花費那麼多筆墨，似乎跟“連城訣”這個線索的關係不太緊密。水笙對狄雲來說，好像也不是什麼重要人物。兩人之前互相都無愛意，結局不免有些突兀。

59、最阴暗的金庸，最绝望的金庸，最深情的金庸，最唯美的金庸，尽在此书中体现！评论就要言简



意咳！评论就要言简意咳！评论就要言简意咳！评论就要言简意咳！评论就要言简意咳！评论就要言简意咳！.....

60、窃以为金老先生写的这本书不是武侠，更加无关什么破自私黑暗的人性。我们的主角狄云先生，身世凄惨，就连主角该有的身体健全的完好形象都没有，在读的时候时刻感觉那断指的手就一直兀自的挂在胸前，全无郭靖的憨厚，令狐冲的洒脱，就跟另一位断臂同志杨过比也差值甚远无半点的英雄豪气，其次，狄云所做之事，皆出自本心，无论是就，如果强说在小说中设定的环境中这算一种侠义，那也算吧。最后的结局有意思的地方在于，我们的主角并没有出场机会，没有发挥那超群的武功KO了一大波“恶人”，最后的最后算是恶人有恶报。最为追求的反而最得不到，也就是是执念。万圭等人之流追求的钱财，他们追后死在了钱财的手中，丁典追求的是爱情，倒只能落个跟凌小姐合葬的凄惨结局。人性不是自私，更不是邪恶。是什么，也只有等人死了我们才能评判这个人的人性是什么样的。所以说《素心剑》是这本书最适合不过的名字，素心，素心。以上内容皆扯淡，没入佛门，谈毛佛。

61、是看完了梁羽生的《七剑下天山》后，突然想回看一下金庸的小说，然后就拿起了《连城诀》，看的很快。梁羽生的小说很平，其实很深很有功力，只是过于波澜不惊了，都是江湖儿女情，金庸的小说则更贴近现代小说的风格，容易上手，容易进入，大概这也是备受追宠的原因吧。《连城诀》一说，读到使枪那大叔突然变更面目，转而成反面角色，特纳闷，金庸的解释明显是很牵强的，可是想着想着又觉得很妙，这大概是人性吧，邪恶的一面总是被压抑着（谁会没有呢），终于关键时候就爆发了，那种爆发变得变本加厉，汹涌澎湃，一个大侠转瞬变成一个恶棍，这么突然的转变是否更能表现人性呢？狄云从始至终都是被误会的，师姐，丁典，水笙。。。。。。最终救了师傅，师傅犹自不信他不要钱，而后进来的一帮人，有哪个人是相信他不要钱的呢，那帮人中眼神只透露着坦然，只暴露着丑陋，管你是大侠还是小贼，在一尊尊金像面前，无一例外，这样的穷凶极恶看似不通情理，可实际上是一种极端的描写罢了。狄云看着他们，只能喃喃的说：钱真的这么重要吗？真的那么重要？如果他真的不懂，那就真的好了，如果他真的不懂。。。冤屈也就无所谓了，他的心理如果纯净，就算没有东西来证明这一点，他还是幸福的，那就让他一辈子被冤枉吧，结局回到了山洞，见到了水笙的笑，这无疑是金庸先生给我们的happy ending，可是现实时，这样的人大都会一个人孤独的死去，不管他们内心到底是不是快乐，至少在旁人看来他们是不快乐，可是两者哪个更重要一些呢？社会定义了价值观，个人无法扭曲，就好像所有人都说黑是白，那么黑就是白了，你说他是黑，你就是错了的，那么像狄云这样的人，大抵也只能成为一个寂寞者，希望他快乐。

62、看过连城诀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boss级大坏蛋。伏地魔和他们比简直是正人君子了。书虽然短，但坏人们为剑诀为宝藏，各使诡计，明争暗斗。凌退思以狄云入狱套取丁典的剑诀，手段之狠，心思之密。相比之下万圭以强奸盗窃案子栽赃陷害狄云小儿科的多，但也够狄云受用了。万震山一出苦肉记，一人饰两声，贼喊捉贼。戚长发将计就计，装死脱身。实在佩服金大侠的plot，太精妙了，比罗琳有过之无不及。书中的罪孽也都是顶级的。表面上都是名门正派，侠义之士，实际徒弟合谋杀师父，父亲杀女儿，丈夫杀妻子，更有在被困雪谷时所谓大侠建议杀人吃人肉。人性之丑恶，看来是也用想象力来衡量的。里面的恐怖场景也是金庸小说之最，说万震山夜里梦游竟然在砌墙，原来他心事重重，想着掩盖他杀人罪行的方法就是把死人砌入墙中。凌霜华死后棺材板被打开显出她气绝前的留字，才知道原来是她亲生父亲把她活活钉在棺材中。花铁杆雪谷中出现幻觉，才道出原来他吃了死去师兄弟的肉。坏人们的智慧，手段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但最后赢家却是缺心眼的空心菜狄云。倒不狄云像郭靖有无敌好运，而是坏人们自作自受的结果。可能也就是这个原因，淡化了主角的个人魅力，通篇黑暗压抑，没有天龙的仙气，笑傲的潇洒，神雕的有情人终成眷属，所以不太受欢迎。但真是好故事。

63、这是金庸的一篇中篇，背景不那么恢宏，情节也不那么复杂。《基督山伯爵》似的故事，冤狱，被破坏的爱情，财宝，神秘的狱友，主人公从天真到成熟的觉醒，真相大白。都是相似的元素。如果说《天龙八部》讲得是苦情和追求（有情皆苦，无人不冤），那这部《连城诀》讲得似乎只有贪婪和财欲，在这里“众生皆贪”，武林人士的最高追求不是自身的武术的强大而只是钱财。雪谷中花铁木的食人，众人在佛殿的吞宝，都是某种象征意义，贪婪的本质看来根源还在于吃？七剑中那个女奴爬向食物的画面是我唯一记得那部电影的片断。通过吃我们能明白很多意义。金庸这部书的主人公狄云是个土人，始终是农民的质朴心态，没有郭靖袁承志那样的国仇家恨和高贵血统，只有自己的儿女情长，被毁灭的似乎只有感情。

64、作为一名高中死宅，我曾经最爱看的小说就是唐家三少，我吃西红柿。每每陷入在玄幻意淫的旋

## 《连城诀》

窝里自得其乐不能自拔，我朋友总会递给我一本新的小说让我看，也是最强最牛云云。出国求学之后，有一死党是金庸迷，被我带入了大番茄同盟会之后对我说，还是金庸的小说好看啊。我一惊，想起我表哥是多么的迷金庸，书柜上摆满了金庸古龙梁羽生，但是我去他家玩从来都是捧着一本多拉A梦不亦乐乎。我本人对金庸名著的了解仅仅局限于电视，于是乎力求一本金庸书，他力荐我先看连城诀。我听后一头雾水，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这句话我也会，其中能叫上来书名的也有一大半，而连城诀正是那“不出名”的一小部分中的一员。当时就把书下好，转头就忘记了。过了几日，在一个无心睡眠的夜晚，我注意到了手机的角落有一本电子书，当然就是连城诀，我打开了它，一夜无眠。从没有体会过想睡但是不能睡的感觉，实在想知道后面的情节，但是看书速度又会自动放慢因为实在太过于精彩。狄云说：我实在是是一个不幸的人。我只想说，金庸大师刻画了你，让作为读者我成为了一个幸运的人。当天夜里我的读书观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攻读金庸所有作品，但是唯独这本，这么些年下来我读了不下5遍，为什么，我也需要细细体会。

65、初看此书是在初中时候在一个邻居的书房箱子里拣出来此时射雕、天龙等都已看过初看此书只觉得主角不够帅不够有奇遇还很倒霉他的命运转折点也就是遇到一个本身已经很颓丧的大侠丁典但是毕竟命运之轮已经开始改变不知道是不是金大侠写的那些个坏的狠角色很相似的感觉总觉得连城诀里的那个血刀老祖跟笑傲江湖里的驼背很像然后所谓的“落花流水”四个大侠反而在雪山争斗中成就了成人版童话的破灭人性的卑微最终战胜了光明的一面之后的复仇什么的也就不说了结局的话应该是这样的感觉：虽然不是所有的好人终得好报，但是做过坏事的人还是不会有好下场。

66、感觉这部作品可能受《基督山伯爵》影响而作。怀疑、冤枉，看不透的人心。这部作品里面充满了人性的丑恶。最后也还是美满的大结局。很多情节猜到了，有些猜错了。比如狄云师父的死，我猜成戚杀了万，然后换装易容冒充。

67、也许只有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的故事更见人性的光辉。这部小说并没有恢弘的背景，也没有国恨家仇。只有一群人为了一个宝藏泯灭人性。互相猜忌，互相轧轧。或许只有空心人，空心菜，才能在这个世界上无欲无求的生活。对于戚芳个人觉得最后的死甚为真实。做为一个女人，总是心太软。

68、一个金庸先生小时候亲身经历的故事为契而成的书。一个讲述被冤枉的人的故事。故事情节并不复杂，好在老人家文笔还是亲和的，看着很流畅。但是我对里面人物角色的设定和设计并不是很称赞。每个人的个性过于鲜明，就好像奸诈的人永远奸诈，没有任何的回旋，丑陋的嘴脸比比皆是却又毫无掩饰？这在现实中并不多见，因此造成了本来可以更为复杂的故事由此变的十分简单。算是一点点的意犹未尽吧。

69、一下午的时间不加停顿地看完了这本书，结构很紧凑。小说写的是关于武功秘笈和寻找宝藏的故事，围绕着《连城诀》，写了一群人，关于爱情、关于亲情、关于人性、关于宝藏.....从小说来说，主要是借一个未谙世事单纯憨厚的穷小子的眼睛来看这人性中的善与恶。利欲熏心的一派：1.梅念笙大侠的三个徒弟：弑师、同门相残、连城诀的锁、唐诗剑法改成躺尸剑法、最突出的是万震山晚上梦游砌墙，真是把人性中的恶体现到了极点。2.凌退思：为了宝藏不惜破坏女儿的爱情，甚至把女儿活埋。3.花铁干：贪生怕死、卖辱求荣，一代大侠为了求生竟吃了自己的义兄弟尸体。4.万圭、吴坎：万震山父子为了争夺解药和《连城诀》，父子相斗，万圭师兄弟设计陷害狄云、夺人妻。5.血刀老祖：奸淫掳掠，不过光明正大的坏人比某些道貌岸然的小人可爱得多。6.世俗的流言蜚语善的一面：丁典对梅大侠的仗义相救、凌霜华对爱情的忠贞不渝甚至不惜毁容、菊友对小姐的感情、落流水三位大侠惩恶扬善、戚芳和水笙的善良。在善与恶的对比中，我们看到了人性的复杂之处。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活一辈子有人为了财、有人为了情、有人为了义。有人为了秘笈为了财富不惜抛妻弃子、残害兄弟、用尽手段，但有人觉得人与人之间的情谊才是最珍贵的，宝藏之类的神马都是浮云.....在小说里最喜欢的还是雪谷的那一段，话说金庸好喜欢把主人公置身于一个类似于世外桃源的地方，比如这里的雪谷、《倚天屠龙记》里的冰火岛等，不过这样的地方着实让人向往。关于宝藏：不知道为什么在武侠小说里，宝藏总是万恶之源的代表，如何如何追求宝藏的人最后都没有好的下场，这和西方追求财富甚至拜金思潮有迥然差别。难道好人必须都得是清心寡欲视金钱如粪土么？不过小说主要批判的还是人的贪念，这个和努力追求财富还是很不一样的，就像梦想家和野心家之间有着天壤之别。最后说一点：在原小说中，并没有很深入地写到狄云、戚芳和水笙的三角恋情，似乎这是两端分开的感情，不存在竞争。改编的电视剧（03吴樾版）似乎对她们的不同宿命有一点探讨：戚芳命运的悲剧不仅仅是本性善良的缘故，更是封建的礼教、三从四德对古代传统女子的毒害，在凌霜华身上也是同样的表现。而水笙除了善良，更有一种对世俗的叛逆成分，她忠于自己真实的情感，这一点在小说中并没有



很强烈的突出。

70、故事内容情节跌宕起伏，催人泪下，百里挑一的好书

71、狄云和水笙的相识纯属是误打误撞。狄云被误为江湖淫僧，为自保也为了保护水笙，他竟劫了水笙。水笙一开始就把狄云当作恶棍。在水笙家人的一路追杀下，狄云一路逃命，水笙也一路耽心被奸杀。就这样，一直逃到了雪谷。困在雪谷的日子里，两个人由误解、戒备，到和解，明的是澄清了误会，暗里下已种下情苗，只是这两个当事人还不知，一个还想着师妹；另一个还惦记着表哥。旁观者清，当事者迷，就是说此时的这对小男女。在雪谷里，两个人往来最大的事件是一件羽衣。羽衣是水笙姑娘拆了自己的衣线，串起一根根羽毛编织而成，而姑娘还不知道自己把女儿家的情意编织进去了。狄云虽然没穿那件羽衣，并且还叫人伤心地踩了几脚，但那羽衣已存进了心里。人生要走好多路，要经过好多波折。待狄云认清人情世故，决意远离尘世独处偏乡僻野，再重返雪谷时，却意外地见到了水笙。水笙说：我等了你这么久了！我知道你终于会回来的。——这两句话的后面该有多少故事。这两句话让狄云的生活中有了暖意。人间自有温情在。

这一对苦尽甘来，还有许多好日子可以过。真好。

72、狄云恐怕是金庸小说中最倒霉的男主角，被人陷害关入大牢，每天被殴打，被自己深爱的师妹鄙夷，师父还想杀害自己。这部书充满了人性的扭曲和恶毒，师父为了防止徒弟超过自己，就传授错的武功；徒弟为了一本剑谱杀害师父；父亲为了升官发财活埋女儿；一代大侠在雪谷中吃自己的结义兄弟为食。云芳恋注定没有好下场，梁祝死后还能化蝶，可惜他俩是参商永隔了。

73、昨晚偶尔捧起这本书十余年后重读金庸的作品少年时的岁月仿佛又回到眼前这个时代有太多的这粉那粉的如果可以选择我会做一个金粉张恨水先生很有先见之明早早写出了“金粉世家”可见大师的预见性之强了不起了不起

74、人性之恶，皆为利来。《连城诀》也许是金庸先生最为特殊的一部作品，许多人言之不喜欢。因为其从一开始就在讲人性的恶，人的残忍，人心的无情。但从客观上来分析，一个人生存于世，必然在其心中的所重，有所轻。并非每个人都能作出统一或者相似的取舍，这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这个问题便关系到道德的高低问题，而道德说到底是什么？有人会说它是人心底的一个底线，利益选择的导向。善恶在一瞬间，所以神妖也只是一念间。人一心向善，而所谓有善良是什么？只是一个内心所追求的平衡。而这个平衡是在一个世俗文明所普遍认同的价值最底线。如果一个社会有所信仰，而这个信仰规范着每个人的最底线的认同感与行为，可以说这个社会不会在其层次之上不会出现什么大的差错，社会能够相对稳定发展。而这个世界上每个人的认同多少会有所差异。所以每个人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对于每个人不可能都是对的，而这里所说的对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即是符合每个人的内心愿望。而真实的人往往对于许多事情又存在着许多矛盾的心理，在一个选择上犹豫不决，或者一个选择会在这个时候是这样的一种利益导向，而在另一个时间或空间变成另一个利益导向。所以人所做事情的对错无非只是一个主观的概念，而真正影响现实前进的是你这个人所站在的团队或者你所认同的集体或者说是范围的大小。而影响到的他人有另一个围度与范围，所以于世是千万种可能与选择与结果。而真正强大的是一个人意志选择的坚定，朝着一个自己认同的方向前进，至死不渝。行为惟一，所以事实惟一，而言语有其天然的缺陷，所以导致一个事情在传播过程中有所隐藏或有所添油，而所传流于人，而每个人又有其主观的情感，并且会将其赋义。所以事情所言会千万种种。听由心生，流言止于智者。所以好多人会觉得自己冤枉，会觉得自己冤屈。世间万千，能听得一言而知其心者少之又少，多少世人慨叹一声：“知音难觅！”。缘世间时间时空，世事认同，人之所触。所以智者学会与自己对话，所以智者多为孤独者。所以学智者看淡世间真相万千，于心一隅静得天地之大。江湖有情与义，也有善与恶。无情是是非，夺取是名利。真正看淡的是经历江湖的沧桑的大侠，而没有经历过江湖的人无以轻谈谈看一个江湖。我喜欢这个江湖，有血有肉，有情有义。但在风轻云淡之时，我喜欢江湖之外。

75、当然，“大智若愚”这四个字并不是形容狄云、丁典，而是从小说《连城诀》里面感悟出的人生哲学。生在人心叵测、急功近利的乱世，若要独善其身，非要坚持“大智若愚”四个字不可。《连城诀》一开始，狄云的一副闭塞乡下傻小子形象便十足十跃然纸上，当其时可谓汇聚了金庸笔下所有男主角的缺点。郭靖的口吃迟钝、张无忌的优柔寡断、虚竹的迂腐蠢笨、令狐冲的和过去纠缠不清。狄云可以说是金庸笔下资质最差的男主角，也是因此，在人人居心叵测、处处危机四伏的乱世，狄云受尽各种冤枉陷害及身体摧残。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原本低资质的狄云从破庙智斗宝象时起突然开窍了，不仅深深了解到丁典丁大哥口中常常念道的人情世故，更是变得有勇有谋、理智慎重。也正是从



此，狄云才在人世上立于不败之地。当然，其后的经历中，狄云也遇到了很多凶险，但是反观这几次的危机，都是由于狄云的人性弱点使然。被花铁干虎视眈眈，是因为自己没能早早预见花铁干的险恶用心而在花铁干受伤时提前设防；被戚长发险些刺死，是因为过去的感情战胜了识破戚长发本来面目的理智而全不设防。一件乌蚕衣，是金庸为质朴仁心的男主角配置的免死金牌，可是世界上哪有那么多乌蚕衣金丝宝甲让所有仁义却又不设防的人一次次免于前往极乐世界？再看小说中的其他悲情人物。丁典之死源于悲戚过度竟然着了小人的道，一生小心翼翼却终因不设防而死；戚芳之死源于妇人之仁，被过去的感情扰乱得神智不清明（这一点在《笑傲江湖》中的令狐冲身上体现最多）。虽说二人重情重义，令人怜惜敬佩，但是相较《雪山飞狐》中胡一刀夫人在丈夫死后理性托孤、凛然赴死，相差却也不是一点半点。金庸的小说是重视机遇、命运和仁义的，一众感情用事的男女主角一再神明护佑、神功偶成、天赐良缘，而理智与勇敢的化身乔峰却一再被命运戏耍说弄，与心爱的人生死永隔。金庸是在建造一个对于善良而又不太聪明的人一个充满安全感的武林，即使这样的角色在小说中惨遭不幸，也一定会一再说他（她）伟大或深情，为其留传下美名。但是真实世界是怎样的？人心好坏和运气通常没有相关性，受冤或受害也没有旁观者为你旁白正名。现实是残酷的，你无法像小说最后狄云和水笙那样出世，只能在现实里“斗智斗勇”。“大智若愚”便是这“斗智斗勇”中最能独善其身而又坦荡洒脱的方法。我对感情绝对重情重义，但是我无时无刻不知道何时该让理智战胜情感；我通常不与人为小事进行口舌之争，但是关键时刻我一定会妙语连珠把小人驳得哑口无言另真相得以昭雪；我清楚了解小人的暗中勾当，只要不触及底线我便笑而不语，但是如果你过于出格那我也绝不会法外容情。他强任他强，他横任他横，我自心向明月，不受蛊惑不受陷害。也只有如此，才能在不论多么凶险的世界都可以独善其身。

76、从前玩过一个经典的RPG游戏——《金庸群侠传》，当时没有看过《连城诀》，对那一段游戏剧情也记不清了，只记得去死囚牢救狄云的时候，他反复说着：“我是个不幸的人……”现在读完《连城诀》，比起玩游戏通关的轻松愉快，心情是另一种极端的沉重，游戏设计毕竟是简单的，以娱乐为主，但总觉得《连城诀》就算是游戏，也该是带着血泪玩的。《连城诀》是这样一个世界：没有人相信另外一个人，帮你的人其实是在害你；好人斗不过恶人，永远承受着巨大的冤屈；阴谋之后更有阴谋，人之险恶没有边境。书写的是人性，写的是被严重扭曲的人性。看着悬念一个个解开的时候，你的心是一步步向下沉的。可能不愿接受，不愿直面，但是你不得不承认，这是在现实中存在的。《连城诀》里面有一个大恶人，还有一群恶小人。大恶人是血刀老祖，是一种反讽，这个公认的大恶人被作者描写的颇有英雄气概，有勇有谋，却不小人。他恶的让人恨，也恶的痛快。可还有一群恶小人，他们恶的让人怕，恶的让人绝望。为了一个所谓的大宝藏，徒弟要害死自己的师傅，父亲要活埋自己的女儿……“一个人世上什么亲人都不要，不要师父、不要徒弟、连亲生女儿也不顾，有了价值连城的大宝藏，又有什么快活？”狄云淳朴的质问是真谛，也该是一声响雷，可惜被利益熏黑了心的人们是不能理解的。后记中说，《连城诀》本叫《素心剑》，“素心”与“空心菜”的意义相近。书中“素心”之人，丁典与凌霜华不为宝藏所动，只求相守，却被人所害；戚芳被人一骗再骗，还不能舍弃本有的“素心”，以至被丈夫所杀；也只有水笙和狄云，在艰险的环境与扭曲的人性中残留下来，也不能再忍受世上的争名夺利，只有回到雪谷中，才能找到生命原有的天真与快活。何为价值连城的大宝藏？戚长发、万震山等人穷其一生寻找宝藏，可那无数珠宝之上，却是吞噬人性命的毒药，人性早已不在，留了性命又有什么用？这是现代人利欲熏心的写照，多少人被一权一利泯灭了良心。而现在似乎只要有了钱，便能将一切买了来，朋友可以拿钱结交，爱情可以拿钱俘获，诚信可以拿钱铸造……当一切都有一个“价”的时候，什么才是无价的？丁典曾说过这么一段话：“霜华若是受他父亲嘱咐，想使美人计，要骗得我的神照经和连城诀，那是很容易的。她又何必骗？只须说一句：‘你那部神照经和连城诀给了我吧！’，她甚至不用说明，只须暗示一下，或是表示一点意思，我立刻就给了她。她拿去给她父亲也好，施舍给街边的乞丐也好，或是撕烂来玩也好，烧着瞧也好，我都眉头也不皱一下。狄兄弟，虽然这是武林中的奇书至宝，可是与霜华相比，在我心中，这奇书至宝也不过是粪土而已。”丁典、凌霜华、狄云都是“素心”之人，或许——素心即是连城。

77、第一次读这本书乃在八年前，当时我在瑞安中学读高一，周末买了这书，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就如痴如醉，沉浸在该书波诡云谲的故事情节中，甚至晚上打着手电看这本书，最后终于把这本书看完了，第二天造成这本书就被小林子（班主任）拿去享受了。我相信，小林子必将在书本的世界里遨游一番。这次重读这本书，是因为money来这边之后偶尔闲聊到了这本书，我就随便上去读了几个章节，读了五个章节之后，想起来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是要正式在医院里面上班了，才肯放下，跑去看医学书

，这个星期是情人节，回杭州看女朋友，无聊之际决定把这本书看完，于是在女朋友家里，在火车上，在地铁上，回到住所，一直都在看这书，终于把它看完了，差不多一共用了三天的时间。闲话打住，进入正题。首先我要从技术层面上来分析这书，还是带着明显的金庸印记，剧情沿袭“一石二鸟”的风格，套中有套，比如用唐诗诗集当线索，引出了狄云与戚芳的往事，同时又带出了宝藏的秘密。当然这里面漏洞也是有的，那个戚长发缘何知道戚芳拿走自己的这本唐诗诗集，首先，照理说，他得了这宝贝，怎能不好好保存，既然送他“铁索横江”这样的雅号，金老先生又刻意刻画此人颇有心机，又怎么可能让她拿走，这一步先不做纠缠，然后后面对于戚长发到底是知道还是不知道这件事情的剧情处理又产生了矛盾。最后解释为何戚长发没有死而不去救自己女儿时，戚长发竟然说戚芳偷了他的秘籍，不是什么好东西，真的是太荒谬了，如果他早知道了这件事情，干嘛不去拿了来，还要等狄云这位主人公牢里待个四五年，在经历个一两年奇遇，整个人武功心智样貌大变了去拿这重要东西，而这东西经历了岁月的洗礼，竟然还是完好无损，这么好的纸质，让现在的所谓造纸工艺成为扯淡。当然，武侠只是小说，允许虚构，只要观众看得开心，就是一种鼓励；观众买账就好啦。其次，在叙述方面给我的感觉是，全文行文流畅，言必有物，没有一句空话，所以通篇读来，剧情发展发展很是紧凑。同时，在表现人物心理方面，作者连用两个陈述句来加强语气和语境和感情强度，真的是一个很不错的选择。狄云想，“小师妹嫁人了，小师妹嫁人了”、“原来是她，原来是她”等等等等，我只是想说，真的很不错。另外，我要再补充一点，金庸先生三言两语所创造的意境都是很立体和丰满的，这点一直都是我欣赏和崇拜还有立志于追求的东西。最后，文以载道，我们转到对文章中心思想的探讨上来，乍一看，就知道这部作品带着金老先生极其强烈的个人感情，他批判自私自利和尔虞我诈的社会现状的，又歌颂纯真和爱情；他用笔尖戳破那些道貌岸然者的面具，裸露他们的痛楚和丑陋的伤疤，然后给予调侃、奚落、批判、打击，让人觉得很痛快。但是，我不得不说，文章中这些反面角色的追求是有点象征性的，我不觉得这些人都是疯狂的财迷，他们应该各有所求，没钱的求财也就罢了，可是一些很有钱的主也都疯狂地追求就很有点想不通。总之，大宝藏成了一个象征，是贪念的载体。但是，我不得不说，这是一部好作品，比金庸那些长得有点像演义的小说更具有可读性和娱乐性。最后，我想要谈谈我读完该书后的若干想法。我觉得，在我们不是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我们该尽力去做一个好人，不损人利己，不损人不利己，更不损人害己，在心中放一个大海，让复杂的人际关系变得简单，因为当我们为了生活中的烦恼事绞尽脑汁或者是大发雷霆的时候，负面情绪笼罩全身，消极想法冲昏头脑，我们奋不顾身地做事，而在那结果出来或者没出来之前，我们其实已经错过了最重要的东西，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生活中什么东西是最重要的呢：健康、家人、幸福、快乐、充实感、智慧、名誉、自我实现等等。好吧，好好生活，做个好人，做个有信仰有追求的好人

，2011-8-7 eve，in classroom of fudan

78、人性总是在每一个恍惚的瞬间，亦正亦邪。难就难在一辈子做坏事，邪恶得理直气壮的坏人似乎比起有过善良的所谓好人更能焕发出人性的光辉，在当今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还有多少人能保持自己最初的那一点点的美好。天道恒在，往复循环，人还是有信仰的好

79、图书馆呆久了也有点坐不住，骑车去滨海路逛了一圈，还是三年前的老样子，来来去去的汽车却多了一些，还有好多外地的车牌，北京的上海的海南的，流过这条并不宽敞的路，汇集到了海水浴场前。一时起念要看《连城诀》，下了电子书存在手机里得有一两年了一直没看。第一次听到这书的评论还是在徐龙那里，后来一直瞎忙就忘了这回事。开始容易，停下来就难了。不长的一本书，情节很紧凑，这是第一观感，开始时狄云和戚芳练剑还颇有点青梅竹马的乐趣。但是越往后看越是心惊，开始时营造的温馨氛围一扫而空，就像步入了但丁《神曲》中地狱之门，门上刻着“入此门者，当放弃一切希望”。心中憋闷得不行，狄云所承受的种种苦难仿佛在心上一下下敲打，声音却闷在胸腔中出不来。读完全书，窗外暖和的午后阳光竟也有点不真实的感觉。通篇人物无数，一般意义上的好人却寥寥无几。就连名列落花流水四位大侠的花铁干在生死攸关的时刻也被心底潜藏的恶所吞没，变成一个为了保护自己不择手段的人。人的贪念所开出的恶果在书中展现得淋漓尽致。看书的时候，我本以为是爱让狄云挺过了重重苦难，掩卷细想，却是狄云心中的善念让他一步步走了下来。在狱中他善待丁典，虽是丁典打他骂他也不想害丁典性命，这才引出丁典救下寻死的狄云一节，后来也是多亏血刀老祖念他良心不坏才在雪峰环绕之中活了下来，又是因为不忍见万圭死后戚芳无依无靠而留下解药，这才引出连城宝藏，让这些罪恶之人罪有应得。狄云经历了多少误解和陷害，到最后师父要杀他他也不忍心报复师父，这种品格多么难能可贵。因善而爱，因善而恨。狄云、戚芳、水笙，以及丁典、凌霜华，仿佛黑暗中两团明亮的火焰，告诉天下熙熙攘攘利来利往的贪婪之人，在这绝望的地狱之中仍



有一点希望。贪为百恶之源，善者救人自救，我想这是金庸老先生要传达的意思。在此之外，我想善是一个人自己的事，不是因为别人感激自己而善，也不是贪图名利而善，应该只是人心中最基本的宽恕和仁爱的体现。别人作恶，别人陷害，不是你自暴自弃沆瀣一气的理由，别人终究不能捆着你去作恶。做好自己的事情，不是以恶制恶，而是以善制恶。善不是别人骑到你头上了还逆来顺受，善是你反过来把他打倒在地之后能够不骑到他头上。一念之差，云泥之别。愿世人都向善，愿罪恶都伏诛。

80、前前后后用了半年左右的时间，将金庸先生的《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这十四部小说全都看了一遍。彻彻底底的感受了武侠的魅力，从令狐冲到韦小宝，从郭靖到袁承志，无不都是一种侠的体现，侠义的精神，或许现在已不发现，但仍是能够印在我们的精神之中，能够成为我们判断是非善恶的一种准则。郭靖，袁承志，令狐冲，萧峰，陈家洛，韦小宝，杨过，胡斐，胡一刀，狄云，张无忌，石破天黄蓉，阿朱，温青青，霍青桐，程灵素，苗若兰，小龙女，赵敏，任盈盈这些个人物，似乎在我的脑海中不停的荡漾。一个个的人格魅力，让人一旦读上，便欲罢不能。这次读完，不知何时能再看上如此令人流连忘返的小说了

81、隐居乡下的戚长发带着女儿戚芳徒弟狄云到城里赴万师兄宴，宴上有人捣乱，狄云挺身而出，在乞丐帮助下退敌万师兄门下弟子找狄云麻烦，打伤狄云，狄云在乞丐帮助下学会三招剑法宴上，万师兄门下弟子诬陷狄云，狄云使三招剑法败之，万师兄与戚长发翻脸，万师兄重伤，戚长发失踪狄云被设局下狱丁典殴打狄云，狄云苦熬多年后自杀，被丁典救活，两人成好友丁典教狄云“神照经”凌霜华死，丁典与狄云越狱，丁典中毒身亡狄云与万师兄之子打斗，两败俱伤，狄云被戚芳放走狄云遇双侠，遇藏僧，使计杀之狄云被误会成藏僧弟子，血刀老祖带狄云逃生雪山上，血刀老祖败南四奇，意外被狄云所杀狄云、水笙、四奇之一共存，逃生狄云回隐居处找师父，意外发现万师兄、乞丐争诀，万师兄之子中毒狄云回万家打探师妹消息，在争斗中救师妹出来，师妹自杀而死狄云公布连城诀秘密，全城找宝藏，诸人疯抢狄云与水笙在一起

82、看来基督山伯爵模式真的很经典了，其中“相关人士神秘失踪”的元素也有点推理小说的感觉，虽然成分很弱，中间就能推测出谜底了。最后结局也比较意外，但是稍显突兀了，有点虎头蛇尾的感觉。这本书就是有点短了，好多地方没能充实起来，不是很过瘾哪。

83、风尘万千，人心亦鬼域——《连城诀》人性最深刻的悲在金庸大师的小说里，《连城诀》该算很特别的一部，没有可歌可泣的英雄，没有养眼怡神的画卷，甚至没有可圈可点的武功。就这样一个乡下人傻气巴巴的进城，揭开一副血淋淋的人间修罗图，人性的自私多疑残忍暴露无遗，唯一的亮色几个脆弱的苦苦挣扎之人也没有童话的结局，而只是带着对来生的憧憬而去。很悲哀的一群人，所谓的英雄好杰不过是外表的光鲜，肮脏的灵魂在危难中原形毕露，遇敌的畏缩，对兄弟的无情无义，一代大侠，原不过一场人生的笑柄。自己心目中老实巴交的师傅竟然为不知道的宝藏剑谱杀死师傅，兄弟相残，甚至连亲生女儿都不相信。在真相揭穿那一刻，原来所有的好都是假的，原来二十年的相触竟得不到信任二字，原来在刚被徒弟救得一命时还是可以趁其不备杀他的。而更有甚者，活埋了女儿，只为那未知的财富……人这一生有多长？什么最重要？难道为了那宝藏兄弟相阅，父女成仇，师徒相争这都值得吗？在众叛亲离之后，在营营苟苟多半生之后，既是坐拥金山而无人分享那该是何等的悲哀？为什么连愚蠢如狄云都明白的道理，这样自以为大侠智者的聪明人却不懂呢？全书唯一的一抹亮色该是丁典与凌霜华的爱情。可那有如修罗场的世界里，这爱是那么的痛那么的苦，如菊花般的美女自毁容貌进而被活埋。丁典为了这爱牢底坐穿还要救那仇人的命，最终也只能在死后相会。人在欲望的唆使下可以干出怎样泯灭天良的事，在一群为欲望而疯狂的人中执着而真实的生命该是多么的脆弱与无奈？全书看完，只感到一种残酷的压抑。狄云最终避入了山洞，可现实中的人们去哪找一方净土呢？好残酷的现实，好无奈的人生，悲剧的故事放大了现实，深思中的聪明的人们，你们是否也在傻傻的放逐幸福做某些东西的傀儡？悲哀而软弱的人们又有多少在重复故事的悲剧？生活不相信眼泪，弱不是错，只是不适应这物欲横流的社会。想起以前看过的一段话：鬼域融入了滚滚红尘，隐身在无数道貌岸然的人心中，仍然黑暗阴冷邪恶歹毒。善良的人一定要擦亮眼睛。

84、连城诀。金庸。看重的其实不是名气。看完之后，又有种买金庸全集的冲动。狄云从出道以来，经历了各式各样的痛苦，是常人所无法承受之痛。而且很多时候，所受的痛苦不是因为自己所犯下的错，而是因为别人设计陷害。阴差阳错，总是没有被接受。但是他有义气，他有追求，有理想，他总是真心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他总是把别人想象的无比美好。其实身边，总是充斥着这样那样的为谋取私利不择手段的人。幸运的是，他遇到丁典大哥。幸运的是，他有一个爱她的师妹。幸运的是，他遇到那个大魔头，经过一系列的事件后，居然拿到武功秘籍，以及绝世武器。意外间打通任督二脉，



忽然间步入武林高手的行列。吃尽苦头的他，最终终于经过曲折的过程，大仇已报。总而言之，吃尽人间疾苦。那些武林豪杰，所谓的正人君子，在金钱，在利益面前，可以大开杀戒，六亲不认，不择手段。这其实就是绝大多数人的想法。总是选择自私，总是选择利益，总是选择无论如何都要达到目的，否则誓不罢休。在利益至上的今天，这样的人，太少太少。

85、金庸书中看的遍数最多的书，也是最喜欢的书之一，主要是狄云是个平凡的人，是个傻傻的人，是个资质一般的人。忽然发现金庸是很喜欢小人物，也许他成功的一大因素是在于他发掘了小人物，毕竟绝大多数看书的都是小人物，在书中寻求自己不可能实现的幻想。

86、 两天，我读完了连城诀，最近生活中并不是一片阳光，本来以为这篇被誉为“阴郁”的小说会让我更加郁闷，可是当我读完的时候，心里却不知为什么，十分释然。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丁典与凌霜华的爱情会被称为金庸笔下的第一经典爱情。之所以决定看连城诀，其实也是为了知道凌霜华到底是什么样的女子，因为我在某个算命中，是她。 凌霜华没有真正出场，她活在丁典临终前的叙述中，她活在棺木中，唯一一次见到天日，就是狄云开启棺木的那一刻。她忍着窒息的痛，用指甲在棺木的顶上划着“来生再见”和连城诀的数字。那一刻的她，肯定是舍不得的，没有了她，谁去摆那盆象征守候的鲜花？看到丁典与凌霜华重逢的一幕，丁典看到她毁容的脸，我流下泪来。 有人说戚芳是“猪”一样的女人，因为她“没心没肺，不辩是非”，我看到这种说法甚至有点愤怒。戚芳无罪，出事的时候，她只是一个涉世未深的单纯女孩，在那种弥天大谎面前，手足无措甚至一叶障目都很正常，她总是用善意去揣度别人，怎么可能想到世界竟然是那么复杂？阴谋会那么完整？唯一令人遗憾的，就是她没有给予狄云足够的信任，青梅竹马，她应该非常了解狄云的为人，空心菜怎么可能做出那样呆坏的事呢？戚芳没有聪明到看穿阴谋，这不是她的错，并不能因此就说她“水性杨花”！ 后来，戚芳明白了一切，她处理得很机智也很得体，她对得起狄云，她救过他的命，她对得起丈夫，哪怕那个丈夫骗了她那么多年，她仍旧念及夫妻情份救他一命，至于最后的结果，她死了，被那个没良心的丈夫杀死了，这也是她无可奈何的选择，毕竟生活的轨迹不能更改，悔不起，只能坦然面对，对得起自己的心就够了。 我觉得，戚芳是这部小说的女主角，她的角色塑造得很丰满，而水笙虽然笔墨用得也多，但是从人物形象来说，远远不如戚芳有立体感。水笙的存在，只是为了让倒霉透顶的狄云最后有个稍显温情的结局而已。

87、本书以一部剑诀及其中的宝藏秘密揭露了人性贪婪的一面，写人的“坏”这本书可说是第一把交椅，狼心狗肺的丈夫，心机深疑心重的师父，还有逼死自己女儿的父亲……，憨直的乡下小子狄云，落入一个个圈套，失去了心爱的师妹，还有对人心的信赖。但是从这本书看来，当坏人也不是都很好过的，像有人半夜梦中爬起来堆尸砌墙，有人为了金银财宝发了狂……。撇开这些可厌的事，丁典和凌霜华短暂的绿菊之恋，虽然淡淡如一阵幽香，本书以一部剑诀及其中的宝藏秘密揭露了人性贪婪的一面，写人的“坏”这本书可说是第一把交椅，狼心狗肺的丈夫，心机深疑心重的师父，还有逼死自己女儿的父亲……，憨直的乡下小子狄云，落入一个个圈套，失去了心爱的师妹，还有对人心的信赖。但是从这本书看来，当坏人也不是都很好过的，像有人半夜梦中爬起来堆尸砌墙，有人为了金银财宝发了狂……。撇开这些可厌的事，丁典和凌霜华短暂的绿菊之恋，虽然淡淡如一阵幽香，作者介绍：金庸（1924年2月6日—），香港“大紫荆勋贤”。原名查良镛(zh li á n g y n g , 英：Louis Cha)，浙江海宁人，当代著名作家、新闻学家、企业家、社会活动家，《香港基本法》主要起草人之一。金庸是新派武侠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作家，被普遍誉为武侠小说作家的“泰山北斗”，更有金迷们尊称其为“金大侠”或“查大侠”。金庸生于1924年，祖籍为安徽省桐城，出生在浙江海宁，查家为当地望族，历史上最鼎盛期为清康熙年间，以查慎行为首叔侄七人同任翰林。现代查氏家族还有两位知名人物，南开大学教授查良铮（穆旦）（四十年代九叶派代表诗人，翻译家），台湾学术界风云人物、司法部长查良钊。出自海宁的著名人物还有王国维和徐志摩。徐志摩是金庸的表兄。金庸祖父查沧珊是“丹阳教案”的当事人。1937年，金庸考入浙江一流的杭州高中，离开家乡海宁。1939年金庸15岁时曾经和同学一起编写了一本指导学生升初中的参考书《给投考初中者》，畅销内地，这是此类书籍在中国第一次出版，也是金庸出版的第一本书。1941年日军攻到浙江，金庸进入联合高中，那时他17岁，临毕业时因为写讽刺黑板报《阿丽丝漫游记》被开除。另一说是写情书。1944年考入重庆国立政治大学外文系，因对国民党职业学生不满投诉被勒令退学，一度进入中央图书馆工作，后转入苏州东吴大学(今苏州大学)学习国际法。抗战胜利后回杭州进《东南日报》做记者，1948年在数千人参加的考试中脱颖而出，进入《大公报》，做编辑和收听英语国际电讯广播当翻译。不久《大公报》香港版复刊，金庸南下到香港。1950年，《大公报》所属《新晚报》创刊，金庸调任副刊编辑，主持《

下午茶座》栏目，也做翻译、记者工作，与梁羽生（原名陈文统）一个办公桌，写过不少文艺小品和影评（笔名姚馥兰和林欢）。姚馥兰的意思是英文的Your friend.(你的朋友)。1955年开写《书剑恩仇录》，在《大公报》与梁羽生、陈凡（百剑堂主）开设《三剑楼随笔》，成为专栏作家。1957年进入长城电影公司，专职为编剧，写过《绝代佳人》、《兰花花》、《不要离开我》、《三恋》、《小鸽子姑娘》、《午夜琴声》等剧本，合导过《有女怀春》、《王老虎抢亲》（所用笔名为林欢）。建国不久，金庸为了实现外交家的理想来到北京，但由于种种原因而失望地回到香港，从而开始了武侠小说的创作。1959年离开长城电影公司，与中学同学沈宝新合资创办《明报》，任主编兼社长历35年，期间又创办《明报月刊》、《明报周刊》、新加坡《新明日报》及马来西亚《新明日报》等。金庸任董事长期间，《明报》成为香港最有影响的报纸之一，有人把它比喻成香港的《泰晤士报》。其对中国时局的预测和分析，是其它报纸不能比拟的。《明报月刊》则是华人世界最文人化的刊物，其对大中华关怀，深受全世界华人好评。从五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金庸共写武侠小说15部，1972年宣布封笔，开始修订工作。1981年后金庸数次回大陆，先后受到邓小平、江泽民等领导人的接见，1985年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1986年被任命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政治体制”小组港方负责人，1989年辞去基本法委员职务，卸任《明报》社长职务，1992年到英国牛津大学当访问学者，1994年辞去《明报》企业董事局主席职务。1999~2005年任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院长。金庸博学多才。就武侠小说方面，金庸阅历丰富，知识渊博，文思敏捷，眼光独到。他继承古典武侠小说之精华，开创了形式独特、情节曲折、描写细腻且深具人性和豪情侠义的新派武侠小说先河。举凡历史、政治、古代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电影等都有研究，作品中琴棋书画、诗词典章、天文历算、阴阳五行、奇门遁甲、儒道佛学均有涉猎，金庸还是香港著名的政论家、企业家、报人，曾获法国总统“荣誉军团骑士”勋章，英国牛津大学董事会成员及两所学院荣誉院士，多家大学名誉博士。金庸一支笔写武侠，一支笔纵论时局，享誉香江；少年游侠，中年游艺，老年游仙；为文可以风行一世，为商可以富比陶朱，为政可以参国论要：金庸一生的传奇，可谓多姿多彩之至。佛学对金庸的影响很大。在他的文学作品中处处可见金庸中庸平和的风格

88、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纯属巧合，金庸的《连城诀》与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竟有如此多的相似之处。1 主人公的性格 狄云生长在与世隔绝的乡村，十几年来从未离开一步，自然是傻小子，愣头青一个。基督山表面上虽然是个水手，貌似与人接触的机会很多，但还是完全不谙世事的样子。多年水手生涯免不了与商人军人甚至是海盗走私贩子之类三教九流的人接触，竟然完全“出淤泥而不染”？这答案也许只有大仲马知道。除此之外，两个人都善良的有点虚假，深信“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准则，觉得全天下都是好人，被人陷害多年后仍不知谁是祸首。2 主人公的经历度过了十几年单纯而美好的生活后，两位主人公都走到了人生中的第一个拐点。狄云第一次离开山村，并且进入了大都市，大开眼界。特别是这一路还有青梅竹马的师妹戚芳陪伴，自是好事一桩。而基督山更是双喜临门，刚刚被晋升为船长，在事业上高歌猛进，又要迎娶相恋多年的渔家女美蒂西斯，有情人终成眷属。表面上看来，二位主人公的生活将变得无限美好，然而风云突变，二者不约而同的遭人陷害，银铛入狱。这边是同门师兄弟见色忘义，那边是同事情敌加上一个心中有鬼的检察官，总之都是由妒而生恶。狄云在里边呆了五年多，受尽凌辱后结识了高人丁点，得其指教终于明白了仇人是谁，在这期间戚芳已经嫁给了仇人为妻。基督山更惨些，一关就是十几年，同样得到了高人法利亚长老指点，明白了整个阴谋，在这期间美蒂西斯同样嫁给了仇人。3 主人公的结局出狱后，狄云逐渐习得传世武功，最终大仇得报，选择了在川西雪山中度过余生，在那里有情愫暗生的水笙守望着他。而基督山则靠着意外得来的亿万财富复仇成功，最后散尽家财，与侍女（实际上是情人）爱戴在遥远的海岛上了却此生。两者都是喜剧收场，主人公都超然脱俗，不约而同的选择了避世而去。4 道德伦理模式同样是复仇情节，同样刻画出一副副丑恶的众生相。譬如《连》中的花铁干，万震山，万圭，又譬如《基》中的莫索夫，邓格拉斯，维尔福等。虽然东西方人种不同，但人性的弱点是相同的，贪图名利，自私自利，嫉贤妒能，人皆有之。两部小说都将人的这些弱点不断放大，终于定格在罪恶之上。令人惊诧的是，两位作者对于复仇方式的安排也是惊人的相似。主人公虽有深仇大恨，也完全有能力手刃元凶，然而最终的结局却都是元凶们自己惩戒了自己。关于基督山，我在以前的文章中已经分析过，仇人们的结局并不直接与基督山的复仇行动相关，多半是由于他们自己的恶行所至。《连》中则更为明显，细细看来，没有哪个仇人是狄云亲手杀死的（不是仇人的血刀老祖除外），事实上最终都是由于贪财而死。于是，时空坐标相差巨大，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两位作者同样通过自己的妙笔演绎了‘天’对于人性中丑恶一面的惩罚，或者说上帝对于徇私，背叛，贪婪这一个个罪恶面孔的复仇。看来不仅人



性的弱点相同，“自做孽，不可活”的道德伦理模式也是相通的。5 故事的精神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两位作者都在复仇的故事中融入了‘宽容’的思想。狄云将解药送给了仇人万珪，而基督山最终放过了仇人邓格拉斯。我以为，这两个情节恰是两位主人公人性的闪光之处。这也使得两个以复仇为主要情节的故事得到了升华，在鞭笞恶的同时褒扬了善，在揭露人性弱点的同时也探索了人性的优点，两位作者的大师风范与此可见一斑。当然，两部小说有许多不同之处，这使得二者并不雷同，各具特色。《基督山》描述的是一个现实的世界，又定位于上流社会，人们的活动准则是法律。而《连城诀》铺陈的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即所谓的‘武林’，在这里人们的道德准则主要是侠义。因此基督山不能如狄云的手起刀落那般潇洒（尽管狄云没那么做），而狄云也不需基督山那般精妙安排。虚拟的武侠世界里复仇靠的是武功，而现实的上流社会中复仇靠的是财富。《基督山》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家庭中似乎没有什么亲情可言，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仿佛陌路人一般，家家如此。作者对这一现象描述得如此自然，仿佛本该如此，着实令我震惊！更有甚者，还有人为了获得遗产而毒杀全家。而《连》最大的亮点则是雪谷中一战，所谓的正邪全颠倒过来，“行侠仗义”的花铁干霎时间禽兽不如，而恶贯满盈的血刀老祖竟也焕发出人性的闪光，一改过去武侠小说中正者无善不为，邪者无恶不作的模式，在人性的挖掘上达到了新的高度。由此可见，两部小说的巧合是偶然又是必然。值得一提的是，两位作者创作这两部小说竟然都是以真实事件为蓝本，可见社会之不公平处处有之，时时有之，幸运的这样伟大的作品能给世人带来一些思考，建立一些良知。愿天下蒙冤者得以昭雪！

89、此书为金庸早期作品，是他为纪念小时候家里一个被人冤枉终生不幸的老长工写的。语言质朴生动，情节紧凑，故事感人，全书充满了一股悲愤之气，读来令人如鲠在喉。虽然在文化底蕴上远不及作者的其它一些长篇巨著，但写世态，写人心，写至情至爱，动人心魄，远远超出了一般武侠小说的表现范畴，甚至亦非“性情”二字所能概括，可说是金庸作品中的奇特之作。

90、这也许不是金庸最富盛名的一部作品，也不是人物最华丽、故事最传奇的一部，但绝对是结局最不完满的一部。这是个很悲的故事，它的悲不是金庸其他作品中悲天悯人的悲或命运阴差阳错的悲，这是一种很现实很残酷的悲。它算是金庸小说中的一个异类，但读完却让我在一种未被满足的失落中感到一点深刻和回味，因为它很真实，很血腥。它没有那么快意恩仇，它很压抑，所有的故事是在一种压抑和隐忍中展开的，主人公也是很愚钝很不幸的人，而且他的不幸从头贯穿至尾，让人有一种没有希望的前途渺茫之感。直到最后连城秘诀揭晓了，所有人才发觉原来秘密不过尔尔，我们争得头破血流的是心机，我们总在跟命运做无谓的抗衡，而且我们也不会那么容易的成为命运的宠儿，享受奇迹。它会给你一种很憋闷的感觉，你从不会在这部小说中感到很愉悦很玄的幸运感，你只是觉得世界很残酷，人性很黑暗。这是一部深刻的书，而且没有矫揉造作到要刻画一个完美的人、一个神一样的人，它会让我们看到很多人生的况味，很多难以名状却又很深刻的悲痛与不公，它要塑造的是一种接近生活而又远离生活的悲痛感，一种哲学似的反思。正是这种受虐的读书体验能让我更深的感到一种类似悲剧却又可偶见光明的沉痛，这种沉痛可以让我想到很多关于人生关于命运的思辨命题。

91、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纯属巧合，金庸的《连城诀》与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竟有如此多的相似之处。1 主人公的性格 狄云生长在与世隔绝的乡村，十几年来从未离开一步，自然是傻小子，愣头青一个。基督山表面上虽然是个水手，貌似与人接触的机会很多，但还是完全不谙世事的样子。多年水手生涯免不了与商人军人甚至是海盗走私贩子之类三教九流的人接触，竟然完全“出淤泥而不染”？这答案也许只有大仲马知道。除此之外，两个人都善良的有点虚假，深信“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准则，觉得全天下都是好人，被人陷害多年后仍不知谁是祸首。2 主人公的经历度过了十几年单纯而美好的生活后，两位主人公都走到了人生中的第一个拐点。狄云第一次离开山村，并且进入了大都市，大开眼界。特别是这一路还有青梅竹马的师妹戚芳陪伴，自是好事一桩。而基督山更是双喜临门，刚刚被晋升为船长，在事业上高歌猛进，又要迎娶相恋多年的渔家女美蒂西斯，有情人终成眷属。表面上看来，二位主人公的生活将变得无限美好，然而风云突变，二者不约而同的遭人陷害，银铛入狱。这边是同门师兄弟见色忘义，那边是同事情敌加上一个心中有鬼的检察官，总之都是由妒而生恶。狄云在里边呆了五年多，受尽凌辱后结识了高人丁点，得其指教终于明白了仇人是谁，在这期间戚芳已经嫁给了仇人为妻。基督山更惨些，一关就是十几年，同样得到了高人法利亚长老指点，明白了整个阴谋，在这期间美蒂西斯同样嫁给了仇人。3 主人公的结局出狱后，狄云逐渐习得传世武功，最终大仇得报，选择了在川西雪山中度过余生，在那里有情愫暗生的水笙守望着他。而基督山则靠着意外得来的亿万财富复仇成功，最后散尽家财，与侍女（实际上是情人）爱戴在遥远的海岛上了却此生。两者都是喜剧收场，主人公都超然脱俗，不约而同的选择了避世而去。4 道德伦理模式同样是复仇情



节，同样刻画出一副副丑恶的众生相。譬如《连》中的花铁干，万震山，万圭，又譬如《基》中的莫索夫，邓格拉斯，维尔福等。虽然东西方人种不同，但人性的弱点是相同的，贪图名利，自私自利，嫉贤妒能，人皆有之。两部小说都将人的这些弱点不断放大，终于定格在罪恶之上。令人惊诧的是，两位作者对于复仇方式的安排也是惊人的相似。主人公虽有深仇大恨，也完全有能力手刃元凶，然而最终的结局却都是元凶们自己惩戒了自己。关于基督山，我在以前的文章中已经分析过，仇人们的结局并不直接与基督山的复仇行动相关，多半是由于他们自己的恶行所至。《连》中则更为明显，细细看来，没有哪个仇人是狄云亲手杀死的（不是仇人的血刀老祖除外），事实上最终都是由于贪财而死。于是，时空坐标相差巨大，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两位作者同样通过自己的妙笔演绎了‘天’对于人性中丑恶一面的惩罚，或者说上帝对于徇私，背叛，贪婪这一个个罪恶面孔的复仇。看来不仅人性的弱点相同，“自做孽，不可活”的道德伦理模式也是相通的。5 故事的精神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两位作者都在复仇的故事中融入了‘宽容’的思想。狄云将解药送给了仇人万圭，而基督山最终放过了仇人邓格拉斯。我以为，这两个情节恰是两位主人公人性的闪光之处。这也使得两个以复仇为主要情节的故事得到了升华，在鞭笞恶的同时褒扬了善，在揭露人性弱点的同时也探索了人性的优点，两位作者的大师风范与此可见一斑。当然，两部小说有许多不同之处，这使得二者并不雷同，各具特色。《基督山》描述的是一个现实的世界，又定位于上流社会，人们的活动准则是法律。而《连城诀》铺陈的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即所谓的‘武林’，在这里人们的道德准则主要是侠义。因此基督山不能如狄云的手起刀落那般潇洒（尽管狄云没那么做），而狄云也不需基督山那般精妙安排。虚拟的武侠世界里复仇靠的是武功，而现实的上流社会中复仇靠的是财富。《基督山》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家庭中似乎没有什么亲情可言，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仿佛陌路人一般，家家如此。作者对这一现象描述得如此自然，仿佛本该如此，着实令我震惊！更有甚者，还有人为了获得遗产而毒杀全家。而《连》最大的亮点则是雪谷中一战，所谓的正邪全颠倒过来，“行侠仗义”的花铁干霎时间禽兽不如，而恶贯满盈的血刀老祖竟也焕发出人性的闪光，一改过去武侠小说中正者无善不为，邪者无恶不作的模式，在人性的挖掘上达到了新的高度。由此可见，两部小说的巧合是偶然又是必然。值得一提的是，两位作者创作这两部小说竟然都是以真实事件为蓝本，可见社会之不公平处处有之，时时有之，幸运的这样伟大的作品能给世人带来一些思考，建立一些良知。愿天下蒙冤者得以昭雪！

92、金庸小说十个哀怨男配角一，丁典一个流落江湖，轻财嗜义的粗豪汉子，得了神照经之后，本着自己的良心立了块碑，从此成了怀璧的匹夫，即便如此，江湖上荒山野岭也多的是，他大可找个山洞猫进去，神功大成后做个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南北奇怪一类人物，可干不该万不该，偏偏还喜欢附庸风雅的赏赏花，结果汉口菊花会上，邂逅了此生痴缠的一张淡如绿菊的俏脸，把江湖上的大行家丁兄变成了只没头苍蝇。相信很多人看到“霜华若是受他父亲嘱咐，想使美人计，要骗我的神照经和连城诀，那是很容易的。她又何必骗？只须说一句：‘你那部神照经和连城诀给了我罢！’她甚至不用明说，只须暗示一下，或是表示了这么一点点意思我立刻就给了她。她拿去给她父亲也好，施舍给街边的乞丐也好，要或是撕烂来玩也好，烧着瞧也好，我都眉头也不皱一下。”这段，都和兄弟一样，心旌受了些少摇动。江湖上没有诡计能瞒得过的丁典，却还是丧生于诡计之下，他虽然心有不甘，倒也不旺了，毕竟，连城诀中最美丽的三种花：春水碧波，绿玉如意以及金波旬花，还有一张清丽绝俗的笑脸，都是为他而绽开的。二，无尘少年时混迹绿林的王，做下无数巨案，却爱上了官家小姐，虽然，追魂夺命剑当者披靡，但无尘既非楚留香，亦非玉真子，花丛对他来说，不啻原始森林，当他执明晃晃宝剑砍下自己一条臂膀的时候，外面埋伏的官差，血溅裙裾的官家小姐，不知是在笑他愚蠢呢，还是耻他癫狂。红花会中最有豪杰气概的夺命剑和奔雷手，文四爷还有骆四奶奶相伴，而无尘道人只有在余鱼同凄迷的笛声中，才会想起很久很久以前，在很远很远的地方，那个美丽而又狠心的官家小姐，骗得他斩断了自己的一条臂膀……三，胡逸之当年百战百胜的美刀王，在鹿鼎记里无论从豪赌出场到携美谢幕，其愁眉苦脸的乡农形象一直没有变过，趿拉着鞋皮的德行比之老乞丐吴六奇也好不到哪去，穿一身休闲装束甘为一代名伶陈圆圆之菜匠，二十三年来，九十四句话，不敢须臾或忘，在单思客之中，也该算得极品痴心汉了。觉得胡逸之失心疯了的马香主和吴香主说得好：美貌女子窑子里有的是，只要白花花的银子搬进去，要多少就有多少。可见数百年间黑社会头子和军区司令员消费意识一向超前。四，于万亭红花会老舵主，当世大侠，和徐潮生私定了终身却被生生分离，为意中人甘为五年厮仆，成昆和胡逸之身上隐隐可以看出于老的影子，不过之后拐带了陈家洛，按说他也并没有非如此做的理由，执拗的未经允许擅自栽培别人的儿子，硬说是为国家民族，大侠光明磊落的身份保住了，却失了血肉。不过在旧版里，故事可不是这么说，陈家洛其实是于万亭与陈徐潮生的私生

子，如此一来，可以从另一个方面解释于万亭为何带走了陈家洛，修订版里，于万亭是情痴的圣人，旧版里，虽然大侠的光环犹在，他却成为个令人理解的如你我般的平凡人。五，夏雪宜金蛇郎君本是为了报仇而生的人，武侠小说里这种人多见得很，为了报这样那样的血海深仇，凭着绝顶的聪明，不择手段，挣扎求存。夏雪宜盗得了五毒三宝，顺手采了天南一枝花何红药，留下一幅肖像以及承诺云云，为了报仇么，也在情理之中。后来终于遇上了他的朱丽叶，从此却变得驯良起来，在毁了容拼死把他救出来的何红药面前不稍假词色，只把温仪挂在嘴边不停念叨。看来，遇上温姑娘之后，什么仇恨都变得淡了，虽然筋脉俱断，要活命只能靠何姑娘，可他却连施展本来轻车熟路的骗术都不乐意，愣是与其干耗。到底是传说中的爱情使人盲目，还是他痛改前非，这个不好妄加评断。六，赵钱孙赵钱孙李，周吴郑王，此君既胆小，又睚眦必报，且不说师妹打一拳自己必须还一掌，就连假摸三刀的单正一句无心之言，也决不放过，穷追猛打，此种性格，难怪小娟不喜欢。一把年纪还对着同样一把年纪的师妹痴缠，想必谭婆心里还是有些窃喜的，精通攻心之道的谭公又不如白自在会吃醋，所以最伤心的，也只能是赵钱孙自己了。天池怪侠虽然用心良苦，但毕竟还有教徒弟的闲情，丁不四虽说念念不忘小翠，可也没忘了给丁家留下后代，赵钱孙却只能苦闷着，找个机会恳求小娟唱一唱：“从前的那些歌儿”七，完颜洪烈好事的赵王爷，若非他好事，也不至于给自己招惹如许多的祸端，无论江南漠北，都是职业阴谋家完颜洪烈活跃的舞台，挑拨离间，勾心斗角，无所不用其极。不过若不是他是如此的脾气，恐怕毕生也喝不到包氏娘子亲手所炖的鸡汤。身为王宫贵胄，可以对一个普通农家女子，哦，美貌农家女子钟情致斯，甚至不惜把牛家村的锅碗瓢盆一并搬来王府供包惜弱思念亡夫，还立了无半点血缘关系的杨康为嗣，且信任有加，仅好色两字，怕是无法解释他的情结，对完颜洪烈死亡的场景甚至还不如段天德描写的细，做末代王爷做到他这份上，也算殊不易了。八，范遥成昆此二人按说应该是同病相怜，范遥自从见了风华绝代的黛绮丝之后情苗深茁不能自己，直到目睹韩千叶轻易摘得鲜花，兴起了滔天不满，从而深深堕入情障。其毁去容貌远去西域十余年大字不吐的成分，看来却是酸味居多，最后终于鲜为人知的暗算了银叶先生，此人心机如海，用情却也甚深，虽然醋性大些落了下乘不过与不大高明的诱骗犯杨道相比也是不遑多让，明教的光明使者，果然没有省油灯。而成昆自从师妹被邪教教主抢了去，无日不在处心积虑的报仇，剃光脑袋当了和尚，从他口中说来全是为了向明教报仇，其实阳顶天目睹二人相会，走火入魔而死，死的这么惨，按说什么气也该出了，嫂夫人私情败露，羞愤自尽，成昆如果纯是为了美丽的爱情，理当殉身相随，不过如此一来，明教密道三具死尸之迷，怕是无人解的开了。霹雳手大侠到了后来，纯是为了武林权力而战，而明教诸君的着眼点却放在了天下，此一节上，圆真不免摆脱不了二流恶人的标签了。九，游坦之在旧版本里，化名王星天的游公子似乎还跟段誉对过一阵掌，后来删掉了，纯粹化成了天枰的一端，这边的火焰愈发炙烈，换来的浇头凉水便更加刺骨，生长在富户人家不知愁为何物的游坦之，在最不该的时候点燃了心里的第一把火，成为阿紫姑娘泄私愤的对象，其实转念一想，若不是游公子命硬，抗折腾，那大辽国大宋国估计也会有那么一些良善百姓成了冰蚕啦，蜈蚣啦的牺牲品，或者被放个人鸢儿什么的，游公子起的作用还是积极的，应予以肯定，只不过到了后来那一双眼睛和一跳，游坦之虽然可能不算什么善人，却十足是个男人。十，一灯后宫粉黛成群的段皇爷，没有镇南王的手段，也没有镇南王世子的运道，却对刘贵妃情之所钟，又因为对武学的精研硬生生把眷恋抛开，同样是由于好武，却让周伯通捡了便宜，一向以大义姿态出现的段皇爷，打落的牙齿只好和血吞了，也许正是因为有这种雀巢鸠占的感觉，后来对瑛姑却越来越着紧，甚至风露立屋檐。直到他怔怔看着孩儿的肚兜的时候，才从一个吆五喝六的九五之尊，变成了一个委屈很久的普通爷们，一旦得以发泄，也背上了即使出尘也放不下的包袱，一灯大师的佛学修为，似乎还没有磨出够利的慧剑。十一，很多人金大侠似乎很喜欢塑造这类的痴心人物，所以在他的作品里痴男怨女层出不穷，比如瓦尔拉齐，武三通，尹志平，余鱼同，不戒，萧远山以及大多数的主角，无不为了一个情字颠沛流离，成就种种际遇，终成眷属或者不得善终，不过若非如此，身为读者，捧起第十数遍观看的小说时，怎会还有一颗心被抛上抛下的感觉？看来江湖上的痴男怨女们，还得多多益善啊。

93、如果你认为武侠小说只是武侠小说，那么这本书很可能不合你的口味，因为它或许会让你看得很不爽，主角性格很弱，故事非常非常阴暗。如果你认为武侠小说是不只是武侠小说，更是文学形式的一种，那么我会说这本书很棒，而你会赞同我的话，如果你看了这本书的话。

94、很久没读武侠书了，金庸先生的这些，连城诀倒是未阅读过，乘闲来有空，便来拜读。虽数隔若干年，我已不是求学时的我，现下读来金庸先生的书，仍旧让我血脉贲张，一捧起书便被勾引的无以复加，欲罢不能，不能放下。我以为，人还不就那回事，文学只是将人性放大凸显，让我们读者看的



## 《连城诀》

更真切些。谢谢金庸先生给我们作出这么些有趣而醒世的武侠作品！正巧TVB也是我发育时的良友，如今不如借良友一用，勾画一个我心中的连城诀。以下是我心中的tvb连城诀饰演表 不免主观 仅供娱乐 不足挂齿。

狄云-黄宗泽      戚芳-唐宁      水笙-杨秀惠      凌霜  
华-郭可盈      丁典-郭晋安      万圭-陈键锋      万震山-秦沛      言达平-陈鸿烈  
戚长发-刘松仁      血刀老祖-谷峰      水岱-刘丹      宝象-徐锦江

95、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纯属巧合，金庸的《连城诀》与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竟有如此多的相似之处。1 主人公的性格 狄云生长在与世隔绝的乡村，十几年来从未离开一步，自然是傻小子，愣头青一个。基督山表面上虽然是个水手，貌似与人接触的机会很多，但还是完全不谙世事的样子。多年水手生涯免不了与商人军人甚至是海盗走私贩子之类三教九流的人接触，竟然完全“出淤泥而不染”？这答案也许只有大仲马知道。除此之外，两个人都善良的有点虚假，深信“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准则，觉得全天下都是好人，被人陷害多年后仍不知谁是祸首。2 主人公的经历度过了十几年单纯而美好的生活后，两位主人公都走到了人生中的第一个拐点。狄云第一次离开山村，并且进入了大都市，大开眼界。特别是这一路还有青梅竹马的师妹戚芳陪伴，自是好事一桩。而基督山更是双喜临门，刚刚被晋升为船长，在事业上高歌猛进，又要迎娶相恋多年的渔家女美蒂西斯，有情人终成眷属。表面上看来，二位主人公的生活将变得无限美好，然而风云突变，二者不约而同的遭人陷害，锒铛入狱。这边是同门师兄弟见色忘义，那边是同事敌加上一个心中有鬼的检察官，总之都是由妒而生恶。狄云在里边呆了五年多，受尽凌辱后结识了高人丁点，得其指教终于明白了仇人是谁，在这期间戚芳已经嫁给了仇人为妻。基督山更惨些，一关就是十几年，同样得到了高人法利亚长老指点，明白了整个阴谋，在这期间美蒂西斯同样嫁给了仇人。3 主人公的结局出狱后，狄云逐渐习得传世武功，最终大仇得报，选择了在川西雪山中度过余生，在那里有情愫暗生的水笙守望着他。而基督山则靠着意外得来的亿万财富复仇成功，最后散尽家财，与侍女（实际上是情人）爱戴在遥远的海岛上却此生。两者都是喜剧收场，主人公都超然脱俗，不约而同的选择了避世而去。4 道德伦理模式同样是复仇情节，同样刻画出一副副丑恶的众生相。譬如《连》中的花铁干，万震山，万圭，又譬如《基》中的莫索夫，邓格拉斯，维尔福等。虽然东西方人种不同，但人性的弱点是相同的，贪图名利，自私自利，嫉贤妒能，人皆有之。两部小说都将人的这些弱点不断放大，终于定格在罪恶之上。令人惊诧的是，两位作者对于复仇方式的安排也是惊人的相似。主人公虽有深仇大恨，也完全有能力手刃元凶，然而最终的结局却都是元凶们自己惩戒了自己。关于基督山，我在以前的文章中已经分析过，仇人们的结局并不直接与基督山的复仇行动相关，多半是由于他们自己的恶行所至。《连》中则更为明显，细细看来，没有哪个仇人是狄云亲手杀死的（不是仇人的血刀老祖除外），事实上最终都是由于贪财而死。于是，时空坐标相差巨大，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两位作者同样通过自己的妙笔演绎了‘天’对于人性中丑恶一面的惩罚，或者说上帝对于徇私，背叛，贪婪这一个个罪恶面孔的复仇。看来不仅人性的弱点相同，“自做孽，不可活”的道德伦理模式也是相通的。5 故事的精神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两位作者都在复仇的故事中融入了‘宽容’的思想。狄云将解药送给了仇人万圭，而基督山最终放过了仇人邓格拉斯。我以为，这两个情节恰是两位主人公人性的闪光之处。这也使得两个以复仇为主要情节的故事得到了升华，在鞭笞恶的同时褒扬了善，在揭露人性弱点的同时也探索了人性的优点，两位作者的大师风范与此可见一斑。当然，两部小说有许多不同之处，这使得二者并不雷同，各具特色。《基督山》描述的是一个现实的世界，又定位于上流社会，人们的活动准则是法律。而《连城诀》铺陈的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即所谓的‘武林’，在这里人们的道德准则主要是侠义。因此基督山不能如狄云的手起刀落那般潇洒（尽管狄云没那么做），而狄云也不需基督山那般精妙安排。虚拟的武侠世界里复仇靠的是武功，而现实的上流社会中复仇靠的是财富。《基督山》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家庭中似乎没有什么亲情可言，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仿佛陌路人一般，家家如此。作者对这一现象描述得如此自然，仿佛本该如此，着实令我震惊！更有甚者，还有人为了获得遗产而毒杀全家。而《连》最大的亮点则是雪谷中一战，所谓的正邪全颠倒过来，“行侠仗义”的花铁干霎时间禽兽不如，而恶贯满盈的血刀老祖竟也焕发出人性的闪光，一改过去武侠小说中正者无善不为，邪者无恶不作的模式，在人性的挖掘上达到了新的高度。由此可见，两部小说的巧合是偶然又是必然。值得一提的是，两位作者创作这两部小说竟然都是以真实事件为蓝本，可见社会之不公平处处有之，时时有之，幸运的这样伟大的作品能给世人带来一些思考，建立一些良知。愿天下蒙冤者得以昭雪！

96、拿着手机把书看完。最早接触到的书中人物是血刀老祖，那时看孔庆东《47楼207》，孔对血刀老祖的真性情颇为欣赏，这次看的过程中倒没怎么觉得，一个不做作的恶人罢了。开篇不久，主人公便

身陷囹圄，莫名其妙的学了些招式，遭人误会、陷害入狱。傻不拉几、没怎么见过世面的乡下小子进得城来突遭变故，还没弄清怎么回事，情场失意，身成残废。好不容易熬了几年，托高手洪福，出得狱来，高手惨死，才出狼穴，又入虎口，被一恶和尚抓着到处跑。接着卷入一场江湖纷争，还是无辜的被人冤枉，跟着血刀老祖一块逃亡，打酱油的在旁充当了路人，眼见各大高手恶斗血刀老祖

97、小说很短，但是很人性，很真实，高中时代读起来都觉得很舒服。总觉得，这本小说是现在泛滥的某些网络小说的模板。

98、也就是连城剑诀的首创者。用著名唐诗中隐藏的文字给梁元帝宝藏编密码，一定是后世人所为，距元帝藏宝当时至少得有几百年了。（梁元帝那会儿还没有唐呢，遑论唐诗……）不知道他如何偶然发现了这宝藏而又意识到上面有毒不能取用，于是才跟天下人开了这么一个持续几百年的恶毒的玩笑……为了整句密语的字序，他专门创了一套唐诗剑法及口诀。（必须按照招式顺序才能写出正确的暗号……）为了剑法流传，还得保证起码的质量并开宗授徒。（梅念笙和三个徒弟至少凭这剑法可以行走江湖，而且还薄有名声……）为了方便他人查阅密码并传承秘籍，又专门选编一版通行天下书店的《唐诗选辑》，说不定还得自费刊刻。（梅的那本唐诗有隐形文字且传承多年，是老物件。前四个密码流传出去后，江陵城的江湖人物随便去书店还能买得到同款《唐诗选辑》，说明这是畅销多年的老版本……）一切劳动就为了让几百年后江湖人自相残杀并因宝藏之毒而死，这情操未免也太高尚了…

99、2006.12.3隐约的记忆中，中学的时候，有人说这本是他最喜欢的金庸的小说。我那个时候把这些武侠言情看成是穿肠毒药，哪敢看。也记得，有人说这本书是金庸所有小说中最让人压抑的一本。而看破案故事的时候，又经常看到这样的开篇语：金庸小说里杀人之后把人砌入墙中的恐怖事情，在现实生活中发生了……大约是情节太灰暗，没看到过连城诀的电视。我猜拍了也没人爱看吧。当我撑到第五章老鼠汤，死活觉得看不下去了。老实人蠢得可恨，坏人又聪明得无耻。还有什么好看的，简直像琼瑶的小说，一个误会接着一个，世界上有这么倒霉的人吗？忍耐到落花流水一章，突觉柳暗花明，画面开阔起来。打斗非常精彩，场面并不大，可是每一个人都鲜活于纸上。生死几乎都是一念之间，一个小小的失误，一个不起眼的心计，情势朝着不可预知的方向走着。第六章的打斗固然精彩，不过最好看的还是两个大变态血刀老僧和花铁干之种种。我喜欢看变态，越变态越觉得这个人性格别致有趣。荻云与水笙的交往也颇有意思。而其中荻云被血刀老人几次误会成小淫贼，又让人爆笑。我本不觉得金庸是个优秀的小说家，否则怎么只写了15本就收手了？可是这次重新看，我终于明白了他的厉害：有谁能将故事写得这样跌宕起伏，而又充满随意。最奇妙的地方是，不论你从哪一章拾起来看，都能兴趣盎然地读下去。回过来说这部书。武侠片最爱看的自然是可怜的男主角终于打通任督二脉，或者吃了一个什么千年灵芝，跳出深谷老井抑或古墓，出入江湖，佛挡杀佛，魔挡杀魔，出得一口恶气。谢天谢地，荻云不再是个脓包，修炼成绝世英雄，走出雪谷。于是，一个一个悬念终于被解开。文章铺陈暗线繁多，慢慢揭晓，倒也有趣。丁典死前告白了2个小时，也太过罗嗦，以致我一直不相信凌霜华真的死了，想着她的棺木必定是空的。可是听到她在棺木上刻的字，“来世再做夫妻”，心里一个抽搐。至于其他情节，不太清楚这部作品产生的时间，不知道是金庸照搬俗套，还是俗套都是学了他去了。结尾抢宝藏抢至众人发飙，中毒之类……总之，算不得太意外。而这部书最让人不爽的地方大概是，除了水岱，其他几个父亲都不拿自己亲生儿女当回事儿，想杀便杀，想利用便利用。不知道金庸抽什么风要做这样一个statement.最后的最后，荻云带着空心菜回雪地，水笙在山谷那儿说，“我等了你这么久了！我知道你终于会回来的。”突然听得我泪一飙。本来以为人都死光了，情也煽完了，却哪里承受得住这样一句。擦干眼泪又愤怒地想：靠，仙剑不也是一模一样的把戏，让林月如这么等着李逍遥，可是玩游戏的时候，走锁妖塔走晕老娘了，打掉大boss是好不容易松一口气，忘了去感受剧情。而看连城诀，也不知道为什么想哭，大概是荻云太可怜了，终于有了一个好的归宿？圆满的结局也能让人如此伤感，可见世间原本就没有圆满。那个时候我说，我喜欢书剑，然后某人就说，书剑不好看。这么说了，又看了我一眼，见我一脸失望，又补充：嗯，书剑电视是拍得还可以。但是，金庸的书，我最喜欢的是连城诀。可惜记忆久远，我也不记得当初某人说的是不是这本书。唉，我还以为我能记住重要的事情呢。可能，大概，也许，很多时候，我并不晓得什么事情是真的重要，直到……过了很多年，才想说，如果记得……该有多好。而如果真的回到过去——只是如果——是不是还有人会对自己说，我等了这么久，你终于回来了麼？

100、从表达手法和文学功底来看，连城诀可以说是金大师完全正常发挥的一本作品，丝毫没丢手艺。对狄云遭到迫害时的绝望描写，狄云和丁典的兄弟情深，在雪山同血刀老祖决斗时的波澜壮阔，水岱



父女大限将至时的悲壮，以及最后结尾和水笙的意料之中的重逢，无一不展示了金庸大师深厚的功力。说实话，就算是第一次看到水笙这个名字，在那个网络小说尚未有萌芽的年代，便足以让男人们产生生理反应。然而可惜的是，如此的大手笔却无法掩盖其故事主线的俗套。同基督山伯爵主要内容的90%以上相似度让人很难给予这部作品以杰出级别的评价。我相信金大侠一定是读过基督山伯爵的，所以以他的江湖地位，给出连城诀的故事走向，无疑让人极度失望，甚至说难以接受。在金庸所有作品之中，这种雷同的套路也是绝无仅有。所以，就连城诀这部作品来讲，我会给出我在金庸所有作品中最差的评价。3/5。

101、读下来的第一感觉就是想，这怎么是金庸的小说，他的武侠世界里总是有那么的大英雄大豪杰，就是该大碗喝酒，大口吃肉，谈笑间说天道地，挥劈中忘却生死，书中应该打斗激烈，行动精彩，而这一篇确实全篇充斥着阴谋论的感觉。狄云和师父进师伯家为其祝寿，同行的小师妹却被师伯的儿子看上，于是自己被陷害摊上牢狱之灾，并且在狱中一呆就是好几年，外面的一切却已经变了很多。当被狱中的顶大哥就出来时，却发现，和自己青梅竹马的师妹已经嫁给那个陷害自己的人还有了女儿，纵然她还是一直喜欢着自己，但是，事实总不能改那边，面对面却可能有如有着万水千山的阻隔，出来不久，还是被以前的仇家盯上，再被追杀，丁典亦为自己而死，中间还见证了丁大哥与凌霜华的凄美爱恋，与自己的经历相反。这一切只是为一套名叫《连城诀》的武功秘籍，甚是荒唐，因为即使自己走出关外，走进茫茫雪地居然还是有人穷追不舍。雪地里再次惊现刀光剑影，好人坏人似乎也立即就分出，最后，只剩下狄云、水笙、花铁杆，这场争斗似乎还没有停止。雪地出去，却又因连城诀中还藏有绝世宝藏，又引开众人争夺厮杀。别人的面目狰狞中，狄云还是回到荒芜人烟的雪山，带着师妹的女儿空心菜，惊喜的发现水笙已经等在那里。看完之后，才陡然间喘上一口气，谢天谢地，终于有了一个好的结局。但是，这中间的曲曲折折很多竟然是因为大家都要自保，都要怀疑。师父怕徒弟有二心，将武功倾囊相授，徒弟果然起来叛师，师兄弟三人为争夺一本秘籍不惜再次兵刃相向，直到下一代，这样的悲剧也是依旧在重演着，师父将原来正确的唐诗剑谱混的乱七八糟地教与徒弟，然后师门功夫一代不如一代，越来越差，却无从怪别人了。通篇下来真的是胆战心惊啦，让人不禁心里难平。亦会佩服金庸作品的多变精彩。

102、金大侠笔下又一个傻小子，被栽赃陷害，卷入一个又一个阴谋裡，轉暈之後，大仇已報，捧得一份好姻緣。相信很多人通讀本書後，傻小子狄雲倒不是留下深刻印象，獄中結識的朋友丁典與完全出自他口中敘述的情人凌霜華一段愛情故事卻讓人唏噓不已。丁典與凌霜華結識在賞花會上，一盆綠菊使得二人一見鐘情，之後二人以花傳情。-----“到第二天早晨，狄兄弟，我好福气，两盆淡绿的菊花当真出现在那窗檻之上。我知道一盆叫做‘春水碧波’，一盆叫做‘碧玉如意’，可是我心中想着的，只是放这两盆花的人。就在那时候，在那帘子后面，那张天下最美丽的脸庞悄悄地露出半面，向我凝望了一眼，忽然间满脸红晕，隐到了帘子之后，从此不再出现。“狄兄弟，你大哥相貌丑陋，非富非贵，只是个流落江湖的草莽之徒，如何敢盼望得佳人垂青？只是从此之后，每天早晨，我总到凌府的后园之外，向小姐窗檻瞧上半天。凌小姐倒也记着我，每天总是换一盆鲜花，放在窗檻之上。“这样子的六个月，不论大风大雨，大霜大雪，我天天早晨去赏花。凌小姐也总风雨不改地给我换一盆鲜花。她每天只看我一眼，决不看第二次，每看了这一眼，总是满脸红晕地隐到了帘子之后。我只要每天这样见到一次她的眼波、她脸上的红晕，那就心满意足。她从来没跟我说话，我也不敢开口说一句。以我的武功，轻轻一纵，便可跃上楼去，到了她身前。但我从来不敢对她有半分轻慢。至于写一封信来表达敬慕之忱，那更是不敢了。”-----古人是否有如此浪漫是無法考証了，但禮教束縛之下，彼此感情深埋還是符合事實的。後來凌父為謀求寶藏，活埋親生女兒誘得丁典出現，用毒傷之，丁典終於掛掉。狄雲承諾將二人合葬，經歷種種是非辛苦之後，來到凌霜華的目前。---经历了这几年来艰难困苦，狄云早不是个容易伤心、容易流泪的人了，但在惨淡的月光下见到这具棺木，想到了丁大哥便是因这口棺木而死，却不能不再伤心，不能不再流泪。凌退思曾在棺木外涂上“金波旬花”的剧毒，虽然时日相隔已久，而且将棺木抬到此间下葬，料想棺外毒药早已抹去，但他不敢冒险伸手去碰棺木，拔出血刀，从棺盖的缝口中轻轻推了过去。那血刀削金断玉，遇到木材，便如批豆腐一般，他不用使劲，便已将棺盖的榫头尽数切断，右臂一振，劲力到处，棺盖飞起。蓦然间，只见棺木中两只已然朽坏的手向上举着。棺盖一飞起，两只手便掉了下去，宛然会动一般。狄云吃了一惊，心想：“凌小姐入棺之时，怎地两只手会高举起来的？这真奇了。”只见棺中并无寿衣、被褥等一般殓葬之物，凌小姐只穿一身单衣。狄云默默祝祷：“丁大哥，凌小姐，你二人生时不能成为夫妻，死后同葬的心愿终于得偿。你二人死而有灵，也当含笑于九泉之下了。”解下背上的包袱，打了开来，将

丁典的骨灰撒在凌小姐尸身上。他跪在地下，恭恭敬敬的拜了四拜，然后站起身来，将包骨灰的包袱裹在手上，便去提那棺盖，要盖回棺木。月光斜照，只见棺盖背面隐隐写着有字。狄云凑近一看，只见那几个字歪歪斜斜，写的是：“丁郎，丁郎，来生来世，再为夫妻。”狄云心中一寒，一交坐在地下，这几个字显是指甲所刻，他一凝思间，便已明白：“凌姑娘是给他父亲活埋的，放入棺中之时，她还没死。这几个字，是她临死时用指甲刻的。因此一直到死，她的双手始终举着。天下竟有这般狠心的父亲！丁大哥始终不屈，凌姑娘始终不负丁大哥，她父亲越等越恨，终于下了这样的毒手。”又想：“凌知府发觉丁大哥越狱，知道定会去找他算帐，急忙在棺木外涂上‘金波旬花’的剧毒。这人的心肠，可比‘金波旬花’还要毒上百倍。”-----至此，二人終於到了一起。之所以對此有所感慨，是因為最近看了篇報道，說“八零後”的離婚率居高不下，閃婚趨勢相當明顯。從我身邊來看，目前結婚的朋友中間還未有此類情況，不過想到“八零後”的生活思想狀況，報道所列並非空穴來風。感情的事談不上大是大非，真正經歷過之後，當初的愛恨都變得那麼平淡。雖說緣盡而分，但真的生活在了一起，就不要輕易提出分分合合。人類文明的進化遠比我們的生命要長，目前的婚姻關係也是進化的一部分，並且絕對有其存在的道理。玉壺買春，賞雨茅屋，坐中佳士，左右修竹，白雲初晴，幽鳥相逐，眠琴綠蔭，上有飛瀑。落花無言，人淡如菊，書之歲華，其日可讀。做不到境界上的淡然，就給自己一個面對對方的心境吧。

103、昨天看了《血鸚鵡》，今天看了《连城诀》，就更加深刻的印证了这句话。所有的人都在猜疑，所有的人都在觊觎，所有的人都是那么恐怖可怕，都是为了宝藏，真的得到万贯家财，就能换来青春，换来亲情，换来爱情吗？可是人们依旧飞蛾扑火，执迷不悟。想起马克思在资本论的话，只要利益的诱惑足够大，人就会不惜一切代价。只是这么孤零零的活在世上很快乐吗，很好吗，纵使搜尽天下之财又能得到什么？人活在世上，需要的有那么多吗？狄云这个傻小子，却是总聪明的，金庸总是喜欢资质平平，憨厚老实的人，虽然他们被欺负，被冤枉，最后终能修的圆满，这也是在劝人向善吧。只是初期受了那么多冤屈和折磨，居然能够很坦然的，坚定的活下去，也是一种毅力。江湖儿女，本应品行洒脱，不拘俗事，却仍不免落入这金钱的圈套里。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

104、这个语言的风格，感觉就是古龙的金庸版本。。。更不必说情节的设置了，略带点悬疑的风格，尔虞我诈的，还有时不时独开一段的抒情，不像金大侠的其他作品。

105、这两天看了连城诀，看的时候觉得男主角真可怜，太惨了，丫跑上来就断了两个手指。一般不这样啊！这和斯哥菲尔德被掐了脚趾头一样虐心。毕竟男主角嘛，总是完整的好。重伤什么的虚弱什么的我也是看过两遍笑傲江湖的男人，可这位大哥。。一度手断脚断常常被打倒血淋带地。甚至逃命只能靠爬，太屌丝了。等个一分钟，咋回事，心爱的小师妹没能和自己结婚也就算了，还给反派生了个孩子。我也是皱了皱眉，心想金庸这回比较写实。所谓人性的丑恶，那就是丑恶罢了。大伙为了一些金子一些名声害人，都是情有可原的。法律和教育的作释然嘛。之前小说里的坏人已然不少，并且艰险非常，如岳不群李莫愁什么的，反倒对连城诀里面的坏蛋没什么感觉，大家都很邪恶，感觉既然连城诀里面的社会风气这样，那么也就情有可原了。那些纯良的正角，反倒有些傻。比方说你丈夫是个非常坏的人，还去救他，被他杀也是顺手的事情。我辈自诩真善美的人，自然是要有甄别的能力的。千万别蠢到坏人都懒得来弄你，那我可头痛了。最不喜欢和笨蛋为伍了。千万不要把我逼成一个坏人。武侠世界中，生离死别的生态循环自然是快了点，所以人生的情节是很紧凑的。对于单个角色来说，决定是一个接一个。最怕是犹豫不决的人，周围的人大多会受他们的荼毒。比方说，这是一位“善良的”女性角色，她看到了并相信了某些事情，于是她秉着正道的选择，做了错的决定。害人害己。这样的角色，还通常算是好人。这就让人很难对好人世界抱有期望。好人要遵守很多规则背负很多责任，有很多非人性的要求。比方说和小师弟很有感情但是他娶了妖女我还是让别人杀了他吧。反而坏人的很多决定倒都是性情所致。机器人是纯粹的不会有人性的部分，但是它不会遭人憎恨。因为它真的很纯粹一纯到底。所以要么当一个如机器人像郭靖那样的好人，自己女儿犯错了也照打照砍的纯好人。否则那种真正轮到自己头上就策反自己的价值观那就太烂了。好人界真心难混。所以社会也好，故事也好，轮的进角色的，推得动故事发展的，始终是一两个好人和一众坏人当然还收不少的傻逼。所以像神雕侠侣那种一众牛逼好人的世界像一个通话一般。所以我还是蛮。。。怀着颗平常心看连城诀的。总算绝世武功还是给力的，女伴也是相当漂亮的。反派也非常轻易的败露和死绝了。于是主角隐匿了，这个世界的故事又由少数好人和一帮子坏人展开了。就像起初男主角被打成狗样委屈得眼泪横飞，在狱中关了不少年后那些痛楚总是要淡的。一轮轮的武侠世界也是如此。

106、读过得金庸的这些书，就像大家说的，故事总是推砌在无数的偶然与巧合。无意中发现许多武林



中人争得头破血流的武林秘笈，无意中受高人指点忽然成就别人练就一生也不一定练成的绝学。还有，男主角总是不缺女子爱的。不说韦小宝的7个老婆，杨过、段誉或是令狐冲、张无忌，身边从来都不止一个女子。而且是好的女子。或美貌或聪敏或温柔贤淑，这大概才是让很多人钦羡的吧。这些我都不管，本来故事就都是虚构的，再多虚构这样一些巧合又有何妨？可近来读的雪山飞狐还有连城诀，却好像又不是这样。看的很多评论里，出现最多的词竟然是，金庸先生怎么舍得？他怎么舍得就让程灵素就这么死了，他怎么舍得让胡斐就此一人，他怎么舍得让狄云一直这样单纯，他怎么舍得让戚芳就死在自己的丈夫手里。我从来就是一个在幻想中长大起来的人。行走险恶江湖却不愿意妥协，不愿躬身学着些心计。不爱与人争。尽管羡慕那些一点头挥手就让墙橹灰飞烟灭的派头，可放着自己身上总觉得是学不来的便也就罢了。我也许就像金庸笔下的傻丫头。戚芳那个傻丫头。如果没有人告诉她怕是永远不知道原来自己一直生活在谎言中。原来自己耿耿于怀以为背叛自己的人只是一场误会。原来这些年来倾心爱着的人其实一点都不值得。可是善良的戚芳，她到最后竟然仍惦念着要去救丈夫，竟然就死在丈夫的手里。其实狄云也是一个傻小子。他从头到尾都没有变过。丁典告诉他江湖险恶，可大多数时候只是在自己的脑袋瓜里做思想斗争，要不要出头救人要不要申辩冤屈要不要和师妹相认。他心里想的一直都是一些小事。即使血刀是个无恶不作的混蛋，他却也舍不得弃他于不顾。我想如果是杨过，无论如何最后的关头都不会让戚芳回房里去的了。若是以前，我一定指着他骂他是笨蛋。读连城诀的时候，脑袋里一直在滚很多事情。觉得自己20代走到一半，傻劲是一点也没有变的。所以我突然就能理解他们了。这书里头的每一个坏人。

107、老大不小的我一本金庸武侠小说都没看过,这在中国可以算个文盲了.当选哪本先看呢?我作了个预习,听了一下百家讲坛评金庸,可能是评得很烂,没觉得有什么吸引力,唯独记得“连城诀”里砌墙的,只是1,2句话带过这一个桥段,觉得挺惊悚的,是我喜欢的类型,就读这本吧.我读到丁典和狄云在狱中,砸了墙出来去凌知府那段,就想,这墙肯定会发现问题的,也可能是凌知府是砌墙者,比如凌小姐的母亲是他杀的之类.可是貌似什么也没发生,我继续往下读.接着读到狄云和西藏血刀门和尚宝象不期而遇在寺庙中,心想难道是狄云为了保护丁典的尸体将其封在了墙

里?<http://qinyi0626.spaces.live.com/blog/cns!D1AC364EBE540B65!1637.entry>

108、看完电视剧之后又温习了一遍原著，心中不禁骇然一口气读下来之后，心中很是郁闷，善良的人在现实中四处碰壁，奸恶的人一时耀武扬威却终难逃离罪恶的惩罚，而爱情不过是被粉碎了一次又一次的梦幻恶人一味的恶下去，恶的极致，并且毫无回转的余地，这让我很是不能理解，真正的社会中可能有那么一大群人如此的忽视家庭的幸福，心灵的安顿，而去追逐所谓钱财，他们的终极目标又是什么呢，用钱去干什么呢，他们想过没有善人一味的傻下去，傻得彻底，并且忍耐力可嘉，狄云的憨厚，而他对金钱的不在乎不只是参透的人世生活得真谛，还是傻得稀里糊涂。戚芳的妇人之仁最终是自己被丈夫刺到在血泊里觉得其中人物大多单细胞，而现实中人性是复杂的，没有一个绝对的恶人或是好人，只是受环境所限，个人的思想境界所限罢了

109、金庸的书，起评都是5星吧。之前一直在读《鹿鼎记》，3日内所有章节看完两遍，佩服小无赖佩服到不行的时候，偶然之间打开了它。仿佛还记得电视剧里有个叫“血刀老祖”的老和尚，还有个经常被冤枉的狄云，与诸位“英雄豪杰”的故事，出于个人喜好对主线情节一直以来的追溯，从狄云和老和尚入雪谷开始看起。愈看愈是心惊，却是因为狄云的回忆。倘若把这书从我看的地方截为两半也不打紧，因为他思绪的片段已经告诉我们这个人是有多么不走运。金庸的小说，一旦进入具体情节，你就成了主人公，你要读下去的欲望就像主角一直要拼命活下去一样那样清晰、真实，直到翻遍本书的最后一页才是尽头。所以就在深夜中继续。在这本书里，江湖规则已经不适用了，一个个成名的好汉，满口大仁大义，只怕被揭穿做过什么有损光辉形象的事而杀人灭口，一反金庸在他书中所倡导的“侠之大者，为国为民”的侠客精神。而待人诚恳，心地善良的人却成为所谓的武林人士所鞭撻的对象，不能不说是一种讽刺。在这里，可以没有父子情谊，如万圭和万震山；可以没有师门情谊，如梅念笙和他的三个徒弟；可以没有兄弟情谊，如花铁干可以生食结义兄弟的血肉；还可以恩将仇报，例子就数不胜数了。而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一个宝藏，一个个手足相残、隐姓埋名数十载，最后又得到了什么？美好的事物不是不存在，而是太短暂了。如果说丁典的爱情是昙花一现，那么狄云仿佛没有资格享受到爱情的滋味。看完全书，心想怎么就这么一个苦命的人，被冤枉所以蹲大狱，所爱之人嫁给仇人并为仇人所杀，被萍水相逢的人误解，被武林同道追杀，偌大的江湖并没有他的立锥之地，他只好回到雪谷。这便是作者的残忍之处，把所有的不幸加诸一人，作者就像教授Dark Magic Defense的老师穆迪对待蜘蛛那样，在他身上施演各种Unforgivable Curse供大家观赏后，杀了他。可是

重重劫难过后，等待他的是胜利的号角和丰硕的果实吗？一场空而已。有人不是说“磨难是一笔财富”吗？那么磨难给狄云带来了什么，他眼睁睁的看着自己身陷囹圄而无能为力，眼睁睁的看着所爱嫁给所恨的心痛，空有一身高明武功却无法保护自己的爱人，甚至知道自己的师父从一开始就欺骗自己的那种无助。他什么都没有，所有的关心都是假的，所有得到的感情都是一种欺骗，可是他做错什么了。他以诚待人，懂得感恩。纵然血刀老祖千般不是，他救了自己一命，仅凭这一点，狄云始终心怀感激；他保护水笙，反而被误解。反观那些大奸大恶的虚伪狡诈之人，不需要辩白解释就可以大行其道，可真是让人心寒。让人不禁想到，狄云的所作所为有必要吗？个人在集体面前总是那么虚弱无力，不堪一击；在自己深信不疑的人面前也一样。然而当这些人都调转枪口来攻击的时候，身怀一身高明武功的狄云也不得不躲进茫茫雪山，甘与鸟兽为伴，也不愿意与人为伍。这是所有主人公，也是读者的心寒之处。那种感觉就仿佛是从另外一本书中看到的，“我独自一人拿着黑漆漆的烧火棍，孤零零的面对整个世界。（《诛仙》）”作者不单善于把握人物心理和命运，恐怖小说写起来也是一流的。昨夜武汉7级大风，半夜只听得屋门“吱呀呀”的叫，待看到万震山深夜梦游砌墙的情节时，不由得惊出一身冷汗，等到响动停止，才敢放心睡去。有人说，金庸的小说是成人世界的童话。不敢苟同，《连城诀》内容阴郁，若年龄太小，恐怕是无法体会到当中的凄凉之感的。

110、许多年前我觉得爱情委实是个妙词。连城诀里的丁典，为了凌霜华委实是个不容易的人。因为从戚长发、万震山的师父手上得到了神照经，为众多武林人物所追逐，流落江湖时认识了一个叫做凌退思的知府的女儿凌霜华，两人你侬我侬，情深意长。按照文学发展的主线，此时必定有个恶毒的后妈。就算后妈没有，也得有个邪恶的姐妹。于是邪恶知府上场。果然知府以女儿为要胁逼丁典交出连城诀，不久后又将他打入大牢。凌小姐被软禁了。看官，你们说接下来该怎么办？西方么王子要么爬墙要么翻窗总得见个姑娘一面，然后拐带姑娘跑了去。但是我们的主人公丁典的做法委实是个不晓得怎么评论的做法。我已经忘了他在狱中什么时候练成神照功的，总之他每隔一段时间被凌退思严刑拷打一番。于此同时书中另一主人公狄云，因为疑心是凌知府的探子，也被丁大哥拳打脚踢，过得好生痛苦。当然了丁典被拷打又打完狄云之后，会默默望着铁窗外的一道风景。那就是一盆菊花。三年后在发生一大摊子乱七八糟的破事后，丁典终于上楼了，开窗了，发现姑娘死了。后来他死在一片花海中。委实不晓得怎么评论。我觉得丁典是个性压抑者加受虐狂。他在迈向爱情的路上，苦逼又悲催。但是他无怨无悔。我只觉得凌小姐死的冤枉。说不定她老早想跑了。只是她爹总觉得她和丁典这厮纠缠不清，不放她出嫁。凌小姐急怒攻心，得了失心疯，估计她嘴里还念叨着：“丁典你这破菊花，你，你，你这。。。。。”看官们我实在看不下去，你们自己看吧。

111、看完《连城诀》最大的感受是人世间的虚伪，以及尔虞我诈。往往所谓的正义之士，所作所为竟还不如一个恶贯满盈的血刀老祖来的那么干净利索。一口气读完《连城诀》，心中一股浊气才能汹涌而出。好像在水底憋了太久的气，猛然呼吸到新鲜空气的那种畅快感。《连城诀》的故事中，一个个鲜活的人物让人可怜可恨。只是为了一个遥不可及的宝藏传说，却让无数人丧心病狂，视生命如草芥。戚长发，主角狄云的师傅，外号“铁索横江”。说的是他，做事阴狠狡诈，让仇家上也不能，下也不能。我对这个人物形象也印象最深，因为他的价值观是完全以自己为中心的。不相信不在乎师兄弟、徒弟甚至是女儿。铁锁横江，以为自己能把所有的人骗的团团转，其实终究骗的不过是他自己。不知道，是什么让他自己给自己带上了这个镣铐，铁索其实早已经锁住了他原来的本心。

112、原来他是一个纯净的理想主义者，段誉。有一日，想到段誉时，这样觉得，不得不说，或许这样的爱情，只有在段誉身上才能发生。他在一个幽深山洞邂逅了一塑绝色的雕像，并从此无可挽回的爱上了它。就像一个梦里的邂逅，醒来的时候，久久不能平息心境。对于普通者说，这种不能平息是一天，两天，三天.....但段誉是永久。应该说，金庸先生对段誉真的是太好。梦中人成真，夫复何求.....

这是一个特别的爱。上面的这副画，我把它称为“人淡如菊”。另一个特别的爱。“黄菊有都胜、金芍药、黄鹤翎、报君知、御袍黄、金孔雀、侧金盏、莺羽黄。白菊有月下白、玉牡丹、玉宝相、玉玲珑、一团雪、貂蝉拜月、太液莲。紫菊有碧江霞、双飞燕、翦霞绡、紫玉莲、紫霞杯、玛瑙盘、紫罗撒。红菊有美人红、海云红、醉贵妃、绣芙蓉、胭脂香、锦荔枝、鹤顶红。淡红色的有佛见笑、红粉团、桃花菊、西施粉、胜绯桃、玉楼春.....”丁典在一片菊花里遇见凌霜华，“我回过头来，只见一个清秀绝俗的少女正在观赏菊花，穿一身嫩黄衫子，当真是人淡如菊，我一生之中，从未见过这般雅致清丽的姑娘。”他们相遇相知从于菊花，绿色的菊花，‘春水碧波’和‘碧玉如意’。他们的相知相遇也纯净到只有花可匹配。”每天早晨，我总到凌府的后园之外，向小姐窗槛瞧



上半天。凌小姐倒也记着我，每天总是换一盆鲜花，放在窗槛之上。&quot;“这样子的六个月，不论大风大雨，大霜大雪，我天天早晨去赏花。凌小姐也总风雨不改地给我换一盆鲜花。她每天只看我一眼，决不看第二次，每看了这一眼，总是满脸红晕地隐到了帘子之后。一直以来，我心中的一片净土，都是他们在栽培。人淡如菊，最雅的人，最美的情。

113、狄云开始的惨遭毒害，备受冤枉，到后来的渐渐成熟、机缘巧合，找到自己的生活和幸福，写满了以为懵懂少年的成长心酸历程，但是收获的季节是完美的，尽管残疾，尽管师傅卑鄙无耻，尽管师妹离他而去，还是有等他的那个人在守候，很好

114、金庸武侠小说里的男主角（当然不能包括韦小宝），无不要经历以下事件：身为名门（段誉，萧峰，令狐冲，杨过，袁承志，胡一刀，胡斐，张无忌）或身为草莽加笨蛋后遇到名门前辈指点（郭靖，虚竹），要么就是偶得上乘武功秘笈；在女人方面，自然是有最好的女人花蝴蝶扑香花一样扑上来，他从中选个最中意的（郭靖，段誉，杨过，袁承志，胡斐，张无忌），就算一开始不是这样，最后还是能苦尽甘来饱享艳福（胡一刀，令狐冲，虚竹）。最后平定武林或国家大事，又抱得美人归。这么说丝毫没有贬义，这是金庸创作的风格，也是人们爱看他书的一方面原因——这样的故事，哪个男人不喜欢？稍稍不太一样的其实是萧大侠，他出身名门却是他日后不幸的根源，好不容易有了红颜知己指望能共度一生却又早早走了，最后自己也英年早死。虽然他算得上是金庸武侠小说里第一号英雄，可这样悲壮的经历却不是常人向往的了。说回《连城诀》，也没脱了这套路，蠢得要死又软弱得扶不起来，连起码的人生观都不太清楚的史上最烂男主角，还是遇到了丁典这样高人学得神照经，又瞎猫碰死耗子地学到血刀门的上乘功夫，成了书里第一厉害的人物。不过说狄云是史上最烂，并不是说这个故事也是最烂的，相反却算是佳作。把主角捧上天，不见得故事也好上了天。狄云的愚蠢和懦弱正能把这个故事进行得很好。这个角度上看，倒不如说他才是配角，真正的主角是那些反面人物，这书更像是为了写坏人而写的。很蠢很弱的人是存在的，这个形象并不失真。反正小说家是上帝，他把这样的人安在这个故事的这个位置上让故事进行下去是很高明的。这样的人学了最厉害的武功却还让自己关心的人丧了命，且让他蠢去吧，谁说主人公就一定是英雄好汉呢。从这个角度讲，这是金庸武侠小说里很不同的一部了。可是最后，这个史上最烂男主角带着一身功夫躲进雪谷，偏又有个美女等在那——可能金庸见狄云一辈子太倒霉，才给了他这个安慰奖吧。这样的蠢货怎么还是逃不脱金庸的“男主角套路”呢？没错，他是好人，可谁又说好人就肯定有好报了？狄云和万圭在柴房拼斗时，金庸不也说过这话吗？另外，豆友里有人说过，金庸总是在关键时刻让坏人变蠢。而这次，他却让好人（戚芳或许算好人？至少我们还稍稍给她些怜悯吧）变蠢了。她给谋害师哥，杀死亲生父亲的两个大恶人上了解药——到底是因为女人总是在关键时刻犯糊涂，还是因为小说家总是在关键时刻喜欢瞎编呢？就像七公几次奇迹般放了老毒物以致后面故事更加精彩了一样，戚芳的糊涂也让后面故事更精彩了。哈哈，可别忘了这是武侠小说啊。普通小说，故事背景，人物设定一定下来了，故事的发展就不受小说家的控制了。但武侠小说却是从头到尾受写书人控制的。它不求可信度，只求有意思。这是武侠小说永远难登大雅之堂的原因，也是人们喜欢它的原因。《连城诀》看似和金庸其他作品大不一样，其实还是一没脱了套路的故事。能稍稍不一样一点，这样的写法已经让我们惊喜了。这故事也确实吸引我看完了。可这难道真是武侠小说的宿命么？

115、金庸先生的“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我并没有都看过，屈指算算，到现在也只是看过“连天射白神倚”这几部而已。对了，还有一部越女剑。这样说来好像金庸先生的几本评价颇高的大部头我大都算是读过了，这些书本就是在中学时期不学无术时读的，后来进了大学反而对武侠两字失了兴趣，故此金庸剩下的书也就没再读起。说起这些书，大部头中我最喜欢神雕侠侣，觉得杨过才是侠之典范。世人常以“为国为民，侠之大者”为口头禅，因而称呼郭靖为真侠客，我反而不以为然。侠客在我心目之中一直都是离群索居之类，过于入世只会丢了侠客应有的出尘之姿，更何况如同郭靖一般甚至做起了抵抗侵略者的大将领，真是有些风马牛不相及的味道了。就如同那句话，不想当元帅的司机不是好厨子，原话是否如此我记不得了，但意思应该相同。并非不赞同郭靖，只是觉得郭靖并非是一个完全的侠客而已。金庸的书是武侠小说，少有主角拥有惨痛经历的，多数也就是少年孤独，磨砺坎坷之类，但也总是吉人天相，即使落下深渊也能得到天下人梦寐以求的九阳神经，这份运气实非常人可以仰视。不过金老爷子的几本篇幅较为短小的小说就多数以主人公的惨痛人生经历为故事线索，如白马啸西风，如连城诀。白马啸西风中的李文秀一生坎坷，但总有一份善良之心支撑着自己，最后虽然骑着白马飘然而去，也给人一种超凡脱俗之感，更何况她父母虽为奸人所害，但一生也总是遇见好心之人，要是比之连城诀中的狄云，已经是天壤之别了。狄云的惨痛经历不必细说，他的人

生并非从跟随师父进城拜见万震山才开始悲剧，而是从一开始就是个悲剧。他师父从头到尾就没相信过他，而且身上还有唐诗选辑，是的，就算他们不进城，早早晚晚万震山和言达平也会找上他们。狄云的命运也未必会更好，所以才说他的悲剧早就注定了。狄云是个笨蛋，这并不是骂他，只是说出事实而已。平心而论我是很喜欢狄云的，因为身边有这样一个朋友会让你很放心，也很轻松，你不必和他勾心斗角，你有什么都可以直接对他说，这是多么让人舒服的朋友啊。但作为狄云来说却全然不是这个样子，他并不聪明，也对社会上的太多潜规则不了解，他不知道笑里藏刀，他不知道落井下石，他不相信有人竟然可以一边笑一边捅死自己的至亲好友，他不知道也不相信太多东西，他是有点笨，但他绝对不是弱智，他不懂，只是因为不想懂。他不敢相信有的人竟然能坏到这个地步。所以他显得傻乎乎，丁典多次提醒他这点一定要改。但丁典自己何尝又不是这样呢？他与凌霜华的悲剧很难说谁对谁错，诚然凌知府活埋自己的亲生女儿是丧尽天良，丁典和凌霜华自己就没有一点错误吗？最大的错误就是不敢做所谓的恶人行径，觉得自己总要固守一些什么。丁典如此，凌霜华如此，戚芳如此，连傻头傻脑的狄云也是如此，让人不得不觉得面对恶人好人真是太过弱势，不光没有凭依，甚至还要固守很多东西，平白把自己丢在一个无法回击的地方。这是该怪别人太过不要脸，还是该怪自己太要脸？从来没觉得世界有很多善良之人，也没觉得有很多恶人。大奸大善之人多数也只是存活于各种故事之中罢了，大多数人也就是平平淡淡地行走在善恶之间，没做过大恶事，但也没做过大好事，会偶尔做些见不得人的坏事，也会偶尔捐几个小钱。但现在的情况是越来越偏向恶的一面了，人们对恶的承受底线在降低，对善的标准也在降低，我没资格评判什么，只是感觉有些黯然罢了。看到戚芳骗走狄云独自去救自己的丈夫公公时我觉得她是个笨蛋，比狄云更笨。狄云是个好人，如果她想放走丈夫和公公，只要肯开口，狄云是必定答应的，但她就是不开口，可能是觉得狄云不会答应，可能是觉得这种事不应该让狄云知道，也可能是她有心寻死……戚芳从头到尾就是个笨蛋，她是个生活在别人编制的梦中的傻姑娘，愣头愣脑地跟着爹爹进了城，爹爹被暗算，青梅竹马的师兄被陷害，她都不疑有他，只会对着狄云哭泣，也不相信狄云的解释，让人很气愤。为何从小一起长大的人的千言万语都比不上别人的一句话？我们为什么要平白无故地相信外人呢？我不懂，戚芳应该也不懂。于是戚芳看到的也只是爹爹暗箭伤人之后仓皇逃跑，师兄连夜偷了人家许多金银器皿要带了人家的美貌小妾私奔，全然不管自己的师兄甚至都没见过这个小妾，更何况她的师兄还是个笨嘴拙舌的老实家伙，很难想象这种人会去做这么夸张的事情。但你又能如何？对于戚芳这种良善女子来说，师兄“做”的那些事已经就算是低劣无耻，更卑鄙下流的事情她连想都不敢想。一个独自寄居他人家里的女孩子，又能有多大势力呢？所以我虽然觉得戚芳是个笨蛋，但也不能批评她，毕竟她还是个好人的悲剧，不管你怎样，最后换来的也不过是这句“他毕竟是个好人”，不管你是得了好处还是下了冤狱，只要有了这句话，好处也就减了半，冤狱也仿佛是理所应当。至于水笙和狄云的感情，其实也只是水笙的单恋而已，虽然日后两人可能会生活在一起，但梦想终究会醒来，狄云的心里也永远会装着个死人，两人可以在一起过日子，但感情恐怕也就只能止于此了。最后的大宝藏很无趣，一对金银珠宝放在破庙里，真的会一直没人发现吗？真的会吗？一群人真的是为财而死，一方面觉得有些解气，一方面又知道这也是人之常态，毕竟狄云是傻了些，并不知道金银珠宝可以换来的是什么。他没有走近这个物质世界，所以显得超然，否则一旦走进，没几个人还能保持超然之态。没走进来也真的很好。但现在的世界已经学会把别人拉进来，你不进来只有饿死，所以越来越多的人走进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往嘴里猛塞珠宝，浑然忘了那种东西毕竟填不饱肚子，也忘了自己最开始只是为了填饱肚子才走进来的。人啊，你到底在要什么？为什么总是得到之后还想要更多？狄云的傻，也算是种幸运，也是种悲哀。

116、虽分了两日读完，却也一气呵成，好不畅快。配上香茶，很有些惬意了。这样舒爽的奢侈日子不知以后能否再有。-----连城诀是因何起名，原来的素心剑又有什么不好的呢？1. 关于善跟很多人想法一样，老爷子并没有把善人当做了真的善人。平日的好人，清风亮节、侠肝义胆，关键与危急时刻全变成了蝇营狗苟、魑魅魍魉。父亲活埋女儿，徒弟联合谋杀师父，同门互相猜忌而相互残杀，师父教坏徒弟、徒弟再教坏徒孙，父亲与爷爷联合谋害亲孙女，丈夫刺杀妻子，青梅竹马的情郎不信任对方，为得到女人设下全套谋害他人遭受牢狱之灾长达几年之久，落荒之时啃噬已死的仁兄义弟……怪不得看完这许多发生在身边之事，男猪脚心该凉透了吧。2. 关于恶血刀老祖在世人眼里无恶不作：调戏及占有黄花闺女，杀人稀松平常……嘴里污言秽语、满口胡言，却在本书中变成了该来则来、该去则去的爽朗大汉。对待徒弟孙子确是尽其所能、倾其所有，细心交代，很是坦荡。3. 关于善与恶一个是勾心斗角、言是行非，一个是坦荡承认我就是很坏，哪个是善、哪个又是恶。搞不



懂了。所谓的仁义道德，在真正的是非面前变成了什么模样？2. 关于爱情（1）狄云与戚芳，是年少时一同成长度过美好青葱岁月的路人甲。少年之爱，因纯粹而曾经美好，也因简单、方向不同而草草收场、不得终果。（2）狄云与水笙，是恰当时刻碰到的、志同道合、携手走向人生尽头的真的伴侣。岁月沧桑，洞明世事，终于明白自己想要，并选择了未来的方向。包括伴侣。并在已选方向中互相选择。（3）丁典与凌霜花，是刻骨铭心荡气回肠值得流芳百世的真真正正的爱情。“兄弟，你为女子所负，以致对天下女子都不相信，我也不来怪你。霜华若是受她父亲嘱咐，想使美人计，要骗我的神照经和连城诀，那是很容易的。她又何必骗？只须说一句：‘你那部神照经和连城诀给了我罢！’她甚至不用明说，只须暗示一下，或是表示了这么一点点意思，我立刻就给了她。她拿去给她父亲也好，施舍给街边的乞丐也好，要或是撕烂来玩也好，烧着瞧也好，我都眉头也不皱一下。狄兄弟，虽然这是武林中的奇书至宝，可是与霜华相比，在我心中，这奇书至宝也不过是粪土而已。凌退思枉自文武双全，实在是个大大的蠢才。他若叫女儿向我索取，我焉有相拒之理？”这一段话印象很是深刻。真正的爱情，或许是无所计较的宁愿死也都要在一起的吧。什么经什么诀，都去他妈的吧当今算来算去的独子、凤凰男、屌丝、富二代们，看到这一段大概也不会觉得羞愧，大约只会对这样的行为嗤之以鼻：没命？哈哈哈哈哈，少了钱、多付出了力气也都是不可以的。（题外，忽然想起不善表达的老爹也曾经说得出来，可以“光屁股出门”这样粗俗但是却实意的话来。）4. 关于砌墙变态的万震山，真他妈变态，亲手弄死同门兄弟、掐死徒儿，把死人砌在墙内。半夜梦游依旧故作摸样的砌。不是害怕，而是得意。“得意”，呵呵呵，有多少世人得意于自己愚蠢的行径及卑劣行为后自己的获得。也砌一堵宽大而厚重的墙吧，把过去的种种愚蠢、样样无知，全封起来吧。若是出现新的，再封一堵。是为我的墙。5. 关于人生与成长狄云是书中男猪脚，但更是金老爷子给大家透析和观察世事的一双悄无声息的眼睛。昔日的莽撞少年，诚实憨厚，直来直往的“空心菜”，历经人生磨难、冤枉委屈、折辱苦楚，却也开始明白行为处事需得小心谨慎、以求自保的道理。可叹岁月是如此的凌厉，害我们都变了模样。你不再是你，我也不曾是我了。记得狄云又见戚芳感慨：如果没有这后面诸多事情，俩人在一起该是多么美好啊~~~~~还能回得去吗？成长能忽略？嫁作他人结婚生子能忽略？所受责难落魄能忽略？素心，是一件遥不可及、再也不可能的事情。6. 关于名利“落花流水”乃江湖中的侠士，有名；众人追逐的连城诀，有利。追吧，追吧，为了经书背后价值连城的“金佛”，真是什么也都不顾了。“他真不能明白：一个人世上甚么亲人都不要，不要师父、师兄弟、徒弟、连亲生女儿也不顾，有了价值连城的大宝藏，又有甚么快活？”老爷子没把他们这些人最后写死，虽然有隐含及暗示之意，也真是大大的仁慈。诀中最后不是说了么，“如来赐福，往生极乐”，真是连命都不要都要利啊。搞不懂这样做究竟是为为什么呢？牺牲亲人性命、名声、甚至自己性命，就为了能获得无穷无尽、傻呆呆、冷冰冰的金银珠宝？让我也大笑三声吧。任何事都是有代价的，你想做的事、愿意付出的代价是什么呢？7. 关于此书很好。很喜欢。与唧唧我我、你侬我不侬的情感故事相比，武侠世界里的大开大合、快意恩仇，真是畅快许多，干脆利落。虽不觉世上会发生这些故事，在书里浓缩了如此多世人丑恶嘴脸的别样场景，从开始的完全不能理解这些人的疯癫行为，到揪心揪肺、毛骨悚然、鸡皮疙瘩满身之后，看到狄云最后的选择以及水笙等待多年后俩人再见的欢呼，却也释然了。老爷子真是以佛为心啊。价值“连城”的绝非一个经一个诀，素心即连城。只怕是随着年月增长，我们再无“连城”之物了。读罢掩卷，摇摇头，可笑直至。笑他们的疯狂追逐、不知所谓；笑自己过去的痴傻、天真无邪。-----此文聊以小结读后肤浅、片面感观，无法盖全所有感受。是以纪念如此清闲长假其中的二日时光吧。

117、看《连城诀》之前，百度百科了一下主要剧情，说是金庸笔下命运最悲惨的男主角，看了简要介绍后就有点不想看了。因为我看书比较容易动情，觉得如果这么凄惨，还不如不看。当然了，结果还是看了。确实是看得比较难过，但是也出乎我意料，竟是愤怒多于同情。不仅是怒那些害他这么惨的人，更主要是怒他自己。真的无法接受不善言辞的男人。而他还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命苦。一开始便不讨万府人喜欢，主要是他非要去纠结来砸场子的人把他师父的衣服弄脏了。万震山多次暗示他退下，他就是不明白。在人家的地盘上自不量力要讨“公道”。别人会喜欢他才怪。之后他就被万家八位弟子殴打欺负，本事没多少，骨头倒是很硬啊，说不告诉大人就不告诉大人，正中对方下怀。吃准了他不会说话的这一点，才会有之后紧跟的剧情，万圭诬陷奸淫并想带走万震山小老婆，而他一个乡下来的老实人一时愣住，不会为自己解释。万家小弟子沈城伶俐齿说了一通，全推到他身上，没有人怀疑，倒是他吞吞吐吐只会说几个“你们.....”“我.....”让人不得不觉得是心虚。（虽然到结尾处，吴坎向戚芳承认，当年设下这一切的局都是因为八个弟子第一次看到她同时被她美瞎，都想得到她

，所以对狄云起加害之心，也没说设局跟狄云自己有什么关系。但是我是持怀疑态度的，因为他说起这些往事时是想自己约到戚芳，满足自己的私心，说这些也算是半讨好她。）看到这里，当然还是心疼他的。一个憨直的乡下来的刚进城的青年，就这样被人欺负和陷害。但是再往后……在牢里跟丁典的一段不说，越狱之后，丁典被毒死，他又是不幸遇到宝象。不知道为什么，他和宝象周旋的一段似乎像是情商突然提高了很多，他居然还会唱山歌，还会说一点俏皮话，宝象其实到死都没有很清楚他就是跟丁典一起关在牢里的人吧。但是呢，呵呵，就在我以为他在牢里和丁典学习，又多见了点世面，性情终于开始改变的时候，他又变回去了。自己穿上了死去的宝象的衣服，剃头，在码头上遇到铃剑双侠，后来对方看到他穿的僧服以为是血刀僧，打断他一条腿离去。整个过程中，他居然始终在好奇“为什么人家要打我？”后来昏死过去，醒来发现腿断了，原文是这样的：他也不呻吟，只盼速死……过了良久良久，这才想到：“我跟他二人无冤无仇，没半点地方得罪了他们，正说得好好地，干么忽然对我下这毒手？”这已经是换完衣服逛了一圈跟人说了一阵也动了手，然后受伤躺地上很久之后的想法了哟，居然一点都没意识到是因为自己剃了头穿了和尚服。这样的智商，我也真是服了。怪不得，就在上面这一段的下一段，原文是这样的：苦苦思索，心中一片茫然，实无丝毫头绪，自言自语：“我就是这么蠢，倘若丁大哥在世，就算不能助我，也必能和我解说这中间的道理。”哦，看来他也知道自己蠢。不知道为什么，他一遇到血刀僧智商情商就会提高，后来碰到血刀老祖，不仅开始会跟人交流，甚至还会拍马屁了。原文如下：狄云要讨血刀老祖喜欢，谀词滚滚而出，只不过他口齿笨拙，翻来覆去也不过是几句“刀法真好！我可从来没见过”之类。水笙亲身领略了这身刀神技，再听到狄去的恭维，也已不觉过分。只是觉得这人为了讨好师祖，马屁拍到这等地步，人格太过卑鄙。看，虽然还是不会说话，但是至少觉悟上已经有了很大改观。不会说，就把知道是好的那几句反复说，也能把旁人恶心到了……到下一段，似乎更开窍了，马屁拍到新境界，原文：狄云又恭维道：“师祖爷爷天生的大本事，不是常人所能脑后，徒孙儿只要练到师祖爷爷十分之一，也就心满意足了！”血刀老祖哈哈大笑，水笙则骂：“肉麻！卑鄙！”真是让我刮目相看。雪崩后，和水笙在洞里，她来杀他，他居然还会耍赖，不知怎么的就突然想起了乡下人打架输了的无赖法子：“快给我站住！你再上前一步，我便脱了裤子了！”这一招生效后，下一段原文是这样的：狄云其实并未脱裤，想想又好笑，又自叹倒霉，适才这顿饱打，少说也吃了三四十棍，小腿被石头砸伤，痛得更是厉害，心想：“若不是耍无赖下流，这会儿多半已给打得断了气啦。我狄云堂堂男儿，今日却干这等卑鄙勾当。唉，当真命苦。”要我说，算什么卑鄙呢，最多是机灵罢了。难道别人要来杀你，你任由他们杀？但是，命苦是真的。之后还有一个情节没有什么代入感，原文说这些时日之中，他每天和血刀僧在一起，“近朱者赤”，不知不觉间竟也沾上了一点横蛮暴躁的脾气。他心情奇恶，居然喝道：“你再啰嗦，我先杀了你。”其实金庸笔下不善言辞的男主角很多，郭靖，包括前几天看的《侠客行》里的石破天，其实都是这一类的。但是际遇就差很多。我就只是简单比较一下这三个吧。郭靖，命好，很早就遇到真爱，而且这个女人很不一般。可以说背景性情大不相同。郭靖憨直木讷，黄蓉是鬼灵精怪，有点邪气。这个女人跟他很不一样，他不会说话，她会；他比较木，她却很精。其实就比较互补。而戚芳其实跟狄云很像，都是乡下长大，性格都比较正，但是并不强硬，也都不怎么伶俐。要是万府中，同样的陷害把戏用在郭靖身上，黄蓉可能会相信吗……（好，说说戚芳，这真是个彻头彻尾的好人。直到最后，她才终于明白真相，可自己亲耳听到后还不相信，非要再去当面质问万震山和万圭，特别不能理解是她还要把解药给万圭，更不能理解的是，狄云好不容易把恶人砌在墙里，她竟然最后还是要去把他们放出来，最后也死在他们手上。我真的要哭了，愤怒地哭了。）再说石破天，这一位也是说话愣愣的，但是书中说他的记忆力是超群啊。这说明他不蠢，他应该还是很聪明的，记忆力好学习（这里主要是指功夫）肯定是事半功倍。（相对狄云，书中后半部他练血刀时说了，他资质平平，练武比较一般。）石破天不太会说话是因为从小山里长大，而且养母待他很凶，没好好教育他。说到女人的话，他主要是有两个，丁珰和阿绣。丁珰是真的妖女，有那么一点像黄蓉，但区别是，她根本不爱这种木讷之人，她喜欢的是巧舌如簧，能够花言巧语哄她开心的石中玉，所以说丁珰应该说并不爱石破天。至于阿绣，应该是真爱，而且是外柔内刚。如果把石破天放到狄云被人害的这个场景里，我倒是不好想象到底他是不是就会好一点。但是这里有很关键的一点，石破天不会被放到这样的环境里……因为他命也比你好……如果最后归结到命运上的话，确实是很无奈的一种说法。当然这些都是金庸先生设计，将最悲惨的剧情都给了这位男主角，然后又把他（也不仅是他，其实包括这一本里很多角色）的这些性格特点极端化，脸谱化，达到戏剧效果。但是作为读者，我是真的喜欢不了这个角色。上一次这样不喜欢金庸小说的男主角，是张无忌。这两个人当然也差别很大，但都是我不喜欢的男人类型。



型。很多读者看了之后很同情他的遭遇，我当然也有同情，但更多的是愤怒。大概就如那句话所说：“你是好人，你是一个无用的好人。”结局是回到山洞里和空心菜、水笙一起隐居（能不能隐起来不清楚，但我希望他们可以），远离那些尘世的大侠、官府、武功、宝藏。前半生如此悲惨，希望后半生可以安详一些。后记中，金庸道出了这部小说最初的情节来源，是他小时候他家的一个长工之前的生活经历。狄云的出身乡下，到大户人家，被陷害，爱人被抢，自己受牢狱之灾，然后报仇，大多数情节其实都改编自这一个长工的真实故事。倒是关于这个人的寥寥数笔，让我读罢感慨不已。其中还牵扯到金庸的祖父，查文清。是查文清把他带到查家，全家对他很温和，他最后在抗战期间死了，也算结局不错吧。

118、【丁典：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鸳帐】 来读《连城诀》，只因我同学一句“窃以为丁典和凌霜华的爱情是金庸笔下最凄美的，没有之一”，于是放下《倚天屠龙记》便从图书馆借走了《连城诀》。明知金庸的作品是越长越精彩，却要从这简短的故事里一探究竟。所谓最凄美的爱情，我读的时候，只冷笑着想到了这一句话：“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鸳帐，怎舍得你叠被铺床？”出处自不必说，丁典对凌霜华的爱情也像极了张生和崔莺莺，不过是从落魄书生换做了江湖草莽。纵使书生有高中的一天，而丁大侠也有神功盖世的日子，中国人对于出身门第这一点囿于成见，却是亘古不变。

与《西厢记》更相似的一点，便是这官家小姐的身边，都有一位慧黠的丫鬟。更有意思的是，她们的名字都取得那样甘做绿叶：一名红娘，一名菊友。红娘一词，早成了媒人的代称，却不知其与《西厢记》是谁成就了谁？而金庸对凌小姐的评价是“人淡如菊”，她的丫鬟，便顺理成章地叫了“菊友”。丁典对于和凌霜华的初遇，印象是这样的：“当我观赏完毕，将出花园时，说道：

‘这菊花会也算是十分难得了，就可惜没绿菊。’忽听得一个小姑娘的声音在我背后说道：‘小姐，这人倒知道绿菊花，我们家里的‘春水碧波’、‘绿玉如意’，平常人哪里轻易见得了？’我回过头来，只见一个清秀绝俗的少女正在观赏菊花，穿一身嫩黄衫子，当真是人淡如菊，我一生之中，从未见过这般雅致清丽的姑娘。她身旁跟着一个十四五岁的丫鬟。”看到这里，只能摇头叹息。男人啊，凭你盖世英雄，见义勇为，到底就是男人。后来丁典按捺不住内心相思，直找到了凌府外面，出来见他的却又是那精灵古怪的小丫鬟菊友。“天快黑了，我还是没想到要离开，忽然间，旁边小门中出来一个少女，悄步走到我身边，轻声说道：‘傻瓜，你在这里还不走？小姐请你回家去罢！’我一看，正是凌小姐身边的那个丫头。我心中怦怦乱跳，结结巴巴的道：‘你……你说甚么？’”

这丫鬟是要多么机灵可爱，还和小姐赌了东道。凌小姐信不过丁典的痴心，猜他立时便走，偏偏菊友就相信他不会走，硬是赢来了两个银指环。那站在府外的江湖豪侠，却压根儿不知道，在这个时候对他最有信心的人，是那个如草木般不起眼的丫鬟。菊友只是慧黠地朝丁典笑：“我出来瞧了你好几次，你始终没见到我，你灵魂儿也不见了，是不是？”说得多么自然而然。我出来瞧了你好几次，你眼里始终没有我。丁典深知即便自己说出连城诀的秘密，凌退思也不会放过他，只因他是江湖草莽，与凌霜华结合会辱了他凌家的门楣。在丁典心里，一定是痛恨这出身的成见了？而他眼里，却只见得到那美貌富贵的凌小姐，却始终看不到那个机灵可爱的菊友。从来都是菊友在跟他对话，跟他交流。是她在身后的一句俏皮的话，才令得他回过头去。又是她出府相迎，他才从站在府外痴痴守望，变作了小姐的座上嘉宾。直到后来他受冤入狱，仍是菊友来看他。

“菊友瞧了我一会，怔怔的流下泪来。那狱卒连打手势，命她快走。菊友见列铁槛外的庭院中长得有一朵小雏菊，便去采了来，隔着铁槛递了给我，伸手指着远处高楼上的窗槛。”到了这里，他还是不懂。一个娇柔弱小的女孩子被人以尖刀抵住背心，却只是怔怔地望着他流泪，他却仍不明白。那女子不顾所有的恐惧，却伸手去采一株雏菊与他相伴，甚至因了这片刻的浪漫而送了性命，他却仍是懵然。此后他乖了许多，生怕凌退思连自己的女儿也要加害。原来他的一举一动都只是为了保护那个美貌小姐，却将那个为他惨死的丫鬟，一早抛在了脑后。

从丁典零星的叙述当中，我依稀可以想象到那样的情景：矜持高贵的官家小姐始终躲在帘后，带着三分娇羞、七分好奇，看着那在府外徘徊的英伟男子。却是那个慧黠的丫鬟出言相激，又是出府相迎，这才让小姐和那男子相识相知。其实他们两个说的话那样少，甚至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只是朝她放在窗台上的花发痴。我总在想，千金小姐不至于凡事亲力亲为吧？又或者，连换花盆的动作，都是小丫鬟代劳。惊鸿一瞥，魂不守舍。凌霜华是如崔莺莺般爱上那样新奇的冒险，而丁典呢？他爱的是她美丽的容貌，还是高贵的出身？

而这一切真正的始作俑者菊友，忙忙碌碌做了这样多，却又是为了什么？莫不是那日在赏花时，她便瞥见了这英伟的身影，芳心萌动，却不得不矜持自若。待得这男人离开时叹了那一句，她便知机不可失，忙脆生生说了一句话，吸引他回过头来。明知自己相貌平庸，出身微贱，只好盼自家

小姐的绝世容光能吸引住他，让自己也有机会再见此人几面。后来奔波在二人之间穿针引线，又怂恿小姐与这江湖草莽结交，所求的也不过是那一句话：“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鸳帐，怎舍得你叠被铺床？”想当初宝玉对紫鹃说了这一句话，黛玉满心不快，却不知紫鹃又作何想法？紫鹃试莽玉那一段，若不是为了日后陪着林姑娘侍奉这秀美多情的宝二爷，却又是为何？菊友所求的，也不过是一个陪嫁丫鬟，所能获得的一点小小的垂怜。从小，微贱的出身便教会了她不要太贪婪，哪怕他的目光完全全地落在美貌的小姐身上，偶尔的一瞥，或是在府外央求时唤的那一句“姊姊”，都足够让她甘之如饴。

可惜直到死后那么多年，他都没有明白，就连提到她的时候，也仅仅是以“那丫鬟”来不屑代称。那一日在狱中落了那样多的泪，偏偏尖刀抵在背上，叫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我想，即便是可以说话，她也只会像华筝那样，强自淡然地说上一句：“愿君善自珍重。”比起凌小姐那样惊天动地的殉情合葬，作为一个姿色平庸的丫鬟，她所能做的，只是守着自己的一小心事，默默地凋零，再静静地被遗忘。爱若难以放进手里，何不将这双手放进心里？若是知道，自己的死，令得他几乎一辈子不再相信一个人——恐怕菊友直到灰飞烟灭的那一刻，还要卑微地笑着落泪吧。

【狄云：如果连信任都做不到】其实狄云这一生的跌宕起伏，故事里的每一桩惨剧，就是由于种种的不信任造成的。青梅竹马的戚芳和狄云本以为可以平静地白首偕老，无奈出了一起栽赃的案子，偏生戚芳问也不问，就相信了自己忠厚老实的狄师哥是那样阴险狡诈的坏人。多年以后，从监狱里出来的狄云，在万家柴房里和戚芳相认，后来万圭找来算账，他不假思索便认定是师妹负心薄幸出卖了他。这样看来，可不可以说他之前的悲剧是咎由自取？因为，如果受冤的是他师妹，他也同样会不给对方解释的机会，便一心认定心中猜想的便是事实。

再后来，狄云为营救水笙做了那么多事，水笙仍把他想得污秽不堪，处处防着他的侵犯。戚芳为了救丈夫万圭，低声下气地去找吴坎骗取解药，偏生万圭也不调查清楚，就一心认定自己的妻子红杏出墙，与师弟通奸。狄云被从柴房的打斗中营救到小舟上，身上还有可做盘缠的金银首饰。任何人一看就知道是戚芳所为，无奈这男人只想着师妹如何出卖他，却又对首饰的来历想不出个所以然来。看到这里，只觉得再次印证了“性格决定命运”这一理论，他从前所经受的种种磨难，都不过是智商和性格所导致的必然。这样的人看得读者气闷，却也是生活中最常见的。

那血刀老祖一出现，我便知他是要将一身本事传给狄云，然后惨死。果然一切不出所料，这坏人坏得酣畅淋漓，做每一件事都从心所欲，无比的痛快——倒比那些名门正派的好人强了太多。他与狄云非亲非故，仅凭一件衣裳、一本武功秘籍，就相信了此人是自己的徒孙。他为救此人才惹下种种祸端，虽则后来所经历的一切，也是他先前罪孽的报应，但看血刀老祖大战落花流水的时候，我一直坚定地希望坏人得胜。只因他虽是坏人，却是第一个未经一点怀疑试探，就对主角信任无疑的人。狄云本不该抱着那么多的侠义之念，对于一个被冤枉了一世的人来说，有什么比真诚的信任更加珍贵？正因为没有信任，戚芳和狄云这样相爱却被迫分开。万圭要尽手段得到了这个妻子，最终不仅留不住她的心，还丧心病狂地将她手刃。还有汪啸风和水笙，原本天造地设的金童玉女，水笙历尽劫难仍是处子之身，偏偏那男人不肯相信，便生生失去了此生挚爱。如果不相信，那么又何必在一起？连信任都没有的人，根本不配拥有爱情。也难怪，命运会将他们手里那一点少得可怜的幸福，尽数夺去。

【汪啸风：天下表哥一般黑】

每次金庸笔下出现一个翩然玉立的年轻公子，却又不是主角，那么此人多半没好下场。第一个看到的这样的人是《飞狐外传》里的商宝震，当然他不仅帅得不够，分量也不够。后来出现了一个福康安，便兵不血刃地赢走了他倾心爱慕的心上人。其实《飞狐外传》开头的马春花和徐铮，像极了《连城诀》开头的戚芳和狄云。好在戚芳没有那样的眼高于顶，倒更像个朴素的农家姑娘。

万圭也像是商宝震，只是品性更恶劣一些。除此之外，欧阳克，宋青书，无不是惊艳出场，然后带着低劣人品惨淡死去的。而以“表哥”身份出现的佳公子更是大把，《倚天屠龙记》里享齐人之福的卫璧，《天龙八部》的慕容复……这些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他们都有一个和正牌男主角纠缠不清的，堪称绝色美女的表妹。

《连城诀》里的汪啸风，又是这样一个注定没好下场的悲情表哥。其实我真的不相信，多年携手相伴行走江湖的“铃剑双侠”，会因为短短半年的分别，而连内心的默契都尽数失去。书中提到女子的贞操，这无疑是旧时男人最介意的东西。若真是如此，这男人也委实没有其他的选择——哪怕他洞房花烛夜知道了真相，武林人士永无止尽的嘲笑，对于那个名节大过天的时代，也是无法容忍的事情。

书中对于花铁干的塑造实在是太失败。宁愿作者加一段，说花铁干从年轻时便是跟着其他三位结义兄弟闯江湖，自己胆小怕事碌碌无为，而此次追击血刀老祖也只是想捡个现成便宜，名声大噪——有了这样的铺垫，他后来的行为还说得过去。否则，一个行侠仗义一辈子的人，短短几个小时的惊吓就让他放弃操守跪地求饶，从此变得卑鄙龌龊……这也太



扯了些。尤其到了最后，戚长发师兄弟去寻宝，莫名其妙地，花铁干、汪啸风，乃至凌退思都来凑这个热闹，一下子全都毒死，故事圆满大结局。其实凭借这三人的身份，大可不必亲自出马。尤其那阴险狡诈的凌退思，他知道在棺木上涂着毒药，却怎的死在了同样的手法上？何况堂堂知府大人，完全没必要亲自动手抢夺。而汪啸风家境优渥，兼之武功人品了得，又怎会忽的这样贪婪可憎？这样的结局，不得不说，实在是草草。但如若不然，这故事便要延伸出几本书——万震山、言达平、戚长发师兄弟，还有万圭和一干江湖人士，因抢夺珠宝惨死以后，狄云葬了师妹，郁郁四处游荡，偶遇花铁干与汪啸风相斗，才知花铁干做贼心虚，想要害死水笙，却被汪啸风拦下。水笙默默听着汪啸风虽保护自己，但对贞操一事犹疑不定，委实伤心难过，不辞而别。狄云见汪啸风危在旦夕，乔装以后伸手相助，经历一番周折，终于揭露了当时的真相，花铁干受人唾弃，不得好死。之后，汪啸风移情别恋，另娶佳人。狄云斥其不义，自揭身份，汪啸风却不愿相信此事，况已心有所属。狄云惦记着那位水姑娘的安危，又想起从前相处的种种好处，决心四处寻找。待他来到荆州城，见凌退思迫害百姓，为祸苍生，甚至将连城诀的宝藏洗了干净，作不义用途。他想起大哥的嘱托和凌姑娘的惨死，一时难以忍受，又经历一番周折，终于手刃恶人。至此，便也心累，又经过师妹和师父的坟，拜别了大哥和凌姑娘，种下绿菊，决心退隐江湖。这时他带着小空心菜回到雪谷，方才见到一直等在那里的水笙。这样上上下下地折腾一遍，故事才算前后均匀，不至于草草收尾，也为他与水笙的相爱做下了铺垫。但是这样一来，连城诀恐怕也要拖个四册书才能结束了。其实汪啸风此人与水笙之前的情愫，实在是不必点出来。我们只需要知道，跟美貌表妹玩暧昧的英俊表哥，通常是没有好结果的——因为这个惊为天人的表妹，一定要留给我们命运多舛的主角。哪怕主角只是把她当替补，任凭你再怎么俊美优雅，谁叫你是人家表哥？身为英俊潇洒的表哥，一出生就占尽好处，还和那美人两小无猜了那么多年——这么好的开头，注定不会有好下场。若是生在《连城诀》里，不能做美女，戚芳、水笙、凌霜华个个命苦；不能做大侠，丁典、狄云时时倒霉；不能做佳公子，万圭、汪啸风，再怎么英俊潇洒，都早已注定了什么也得不到。那么，要做就做那一株金波旬花吧，形若荷花，姿态瑰丽，芳香动人，让我们的丁大侠即便是死也那样幸福。而时光迢递到如今，这个世上，早已遍地都是那醉人的金黄花瓣，无处不是粉饰太平的娇艳灿烂，无处不是摄人心魄的邪恶馨香。

【我的金庸书评集《忘则怎生便忘得·闲品金庸笔下的爱情》购买链接】<http://product.dangdang.com/23699333.html> 微信订阅号：misslantanxi

119、前言：在我幼时读书之际，常常捧着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爱不释手。我仰慕金书中如萧峰、令狐冲似的大侠，就如同李白追慕鲁仲连一般，“纵死犹闻侠骨香”的精神是儿时记忆中最刻骨铭心的英雄情怀。待如今历经世事，再重读《连城诀》一书，却唯有伤感。《连城诀》中的世界是一个没有人类存在的蛮荒黑夜。在这个世界里，徒弟弑师、兄弟相残，活埋、吃人才是屡见不鲜的故例；猜疑、嫉妒、算计才是常态。黑与白颠倒，正义受到诅咒，真理被践踏得体无完肤。除却屡受戕害的狄云、戚芳、水笙，只有丁典、凌霜华给这个暗夜点燃了一丝烛光，给这幅被墨染黑的画卷留下了一点空白。初遇，是汉口的菊花会。人淡如菊，亦是凌霜华留给丁典的第一印象。“凌霜华”盖“凌霜花”也，亦谓之菊花。于是，菊花便成为了凌霜华的象征——“一从陶令评章后，千古高风说到今”。弱女子凌霜华，就像东篱之菊一样，不慕荣华，从不稀罕大宝藏的秘密，亦不曾嫌弃丁典出身草莽；又像秋菊傲霜一般，不论父亲如何威逼利诱，依旧坚守原则，十年如一日地守候着爱人。丁典之于凌霜华，可谓是一见钟情。“从未见过这般雅致清丽的姑娘”，然而，让走遍江湖的丁大侠变成初堕情网的小伙子，其实是那种人淡如菊的气质。相反，凌小姐面对着其貌不扬的丁典，一见钟情的可能性却几乎为零。再见，他每日在后园的楼下痴痴地望着窗槛，他的痴心才是打动凌小姐的原因。这段借花传情的情节，翻来覆去读了十多遍，却依然忍不住拍案叫好，真是“满口余香”，世间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如此风雅动人的情爱画面。才子佳人，月下琴挑，红叶传情，才是俗之又俗。整整六个月，无论刮风下雨，他一如既往地站在她的楼下赏花，而她亦风雨无阻地为他换上各种鲜花——春水碧波、绿玉如意……但是，她每天只看他一眼，就满脸红晕地隐于帘后；而他明明轻轻纵身便能跃上楼去，却宁愿痴痴地站在楼下，甚至连一封情书亦不敢轻慢于她。他们一句话也没有说过，虽只凭借鲜花倾诉衷肠，却是真正的知音。他尊重她，即便是半夜约会，也从无半点逾礼的行为。她怜惜他，哪管皮囊的好坏、出身的高低。所以，后来，他从不怀疑她是否曾经受到过父亲的指使。甚至狄云怀疑：“说不定他曾跟凌小姐说过，凌小姐却不答允。”他也一口回绝：“若有此事，霜华也决不瞒我。”没有半点的猜疑，因为他始终心若皎月，因为他对她知之若深，因为他对她深信不疑。所以，她不惜与父亲决裂，宁愿这样默默地守护着他整整九年，亦不会为了个人的幸福出卖他的原则。于是，她为了他

## 《连城诀》

，毁掉了自己最为骄傲的容颜，甚至甘愿如此求人，以了合葬的心愿，“就是这副样子去求人，我也不怕”。于是，他为了她，重回狱中，忍受每个月夜的严刑拷打，甚至救下了她心如蛇蝎的父亲，“如果凌退思给人杀了，霜华一个人孤苦伶仃，在这世上再也没有依靠……”唯一的疑惑是，练就了绝世武功的丁典为什么不带走霜华呢？当初，他忠于自己的承诺，没有因为凌退思的淫威而就范，更没有为了一己私欲而屈服，如今又怎会置霜华对亡母立下的誓言于不顾呢？正如霜华，当她被狠毒的父亲活活地埋在了棺木中奄奄一息之际，仍然没有忘记自己的诺言，用指甲一笔一划地写下连城诀以酬谢为他们二人合葬之人。让我感动的是，他们的情；更加让我感佩的是，他们的义。世人或许笑他们迂腐、固执，焉知他们没有笑世人呢？一个心怀戚戚的人，永远只能在暗夜里摸索，反而责怪夜太漫长；只有心胸坦荡之人，不会为暗夜所苦，举头便可仰望明月。就像，狄云无法理解为什么他的师父会了一处宝藏为泯灭了人性，而戚长发却不相信他的徒弟没想过独占宝物。完全两个世界的人，注定永远无法理解对方。诗曰：“不惜歌者苦，但伤知音稀。”



## 章节试读

### 1、《连城诀》的笔记-第三章 人淡如菊

狄云听了这番说话，三年多来郁在心中的委屈，忍不住便如山洪般奔泻了出来，但觉胸口一酸，泪珠滚滚而下，到后来，便伏在丁典怀中大哭起来。丁典搂住他上身，轻轻抚摸他的长发。我心中很腐，见什么都是基情。“我回过头来，只见一个清秀绝俗的少女正在观赏菊花，穿一身嫩黄衫子，当真是人淡如菊，我一生之中，从未见过这般雅致清丽的姑娘。她身旁跟着一个十四五岁的丫鬟。那位小姐见我注视她，脸上登时红了，低声道：‘对不起，先生别见怪，小丫头随口乱说。’我霎时间呆住了，甚么话也说不出来。月光斜照，只见棺盖背面隐隐写着有字。狄云凑近一看，只见那几个字歪歪斜斜，写的是：“丁郎，丁郎，来生来世，再为夫妻。”狄云心中一寒，一交坐在地下，这几个字显是指甲所刻，他一凝思间，便已明白：“凌姑娘是给她父亲活埋的，放入棺中之时，她还没死。这几个字，是她临死时用指甲刻的。因此一直到死，她的双手始终举着。天下竟有这般狠心的父亲！丁大哥始终不屈，凌姑娘始终不负丁大哥。她父亲越等越恨，终于下了这样的毒手。”

### 2、《连城诀》的笔记-第50页

狄云这个傻蛋，落花流水血刀老祖都不是好惹毛的角色，这个傻蛋吃了6年牢饭还是一副要惹麻烦的样子。本是期待女主角隆重登场，结果这厮好好的拔去头发除去胡须，硬是弄的自己面目全非，不辨男女，好巧不巧穿起了宝善的恶僧邪衣，硬生生用的铃剑双侠那两个自大狂羞辱。

话说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他要是什么都不管不顾，或是看着旁人欺他恼他，索性当起甩手走人算了，偏生了白米面团心，怪他的救，恨他的救，诬陷于他的也救。

就等着看这个烂的一塌糊涂不知道怎么收场的江湖好人怎么得偿所愿归隐乡间吧。

目前一个字：恨

以上

### 3、《连城诀》的笔记-第七章

太血腥了。。。。。不喜欢。。。。。

### 4、《连城诀》的笔记-第五章 老鼠汤

宝象只道他发现火种后自知命不久长，是以悲泣，哈哈笑道：“大和尚是千金贵体，你前生几生修到，竟能拿大和尚的肠胃作棺材，拿大和尚的肚皮作坟墓，福缘深厚，运气当真不坏！快生火吧！”

狄云更不多言，在庙中找到了一张陈旧已极的黄纸符签，放在火刀、火石之旁，便打着了火。火焰烧到黄纸签上，本来被灰尘掩蔽着的字迹露了出来，只见签上印着“下下”、“求官不成”、“婚姻难谐”、“出行不利”、“疾病难愈”等字样，片刻之间，火舌便将纸签烧去了半截。狄云心想：“我一生不幸，不用求签便知道了。”当即将纸签去点燃了木片，镶底的枯木渐烧渐旺。倒霉鬼狄云霉运不断，眼看要被恶僧宝象吃掉，还被逼自己烧开水煮自己。写到这里，金庸大师信手拈来，补充了黄纸符签这么个细节。无中生有，又合情合理：有符签，因为是在庙里，是为合理；狄云有那样的感触，是因为他当时的境遇，是为合情。

武侠小说描写高手功力深厚，喜欢说”飞花拈叶，皆可伤人“。而金庸这样写小说，何尝不是黄纸符

签，皆可成文。这等天才让人怎么学啊。

”就算一条内裤，一张卫生纸，都有它的用途。“——《国产凌凌漆》

## 5、《连城诀》的笔记-第329页

善善恶恶，是是非非

## 6、《连城诀》的笔记-第六章 血刀老祖

血刀老祖举刀一挑，将新娘遮在脸前的霞披削去，露出她惊惶失色的脸来。但见这新娘不过十六七岁年纪，还是个孩童模样，相貌也颇丑陋。血刀僧呸的一声，一口痰往她身上吐去，说道：“这样丑的女子，做什么新娘！”  
丑便不能做新娘？这叫什么道理？丑也要嫁人，也要见公婆呀。

血刀老祖固然是个反派，却是我比较喜欢的反派。他武艺高强，精明强悍。落花流水四大高手，每个人的武艺都和他差不多。但他以一敌四，或以智取，或以勇胜，居然连得四分，对花铁干更是实施了惨无人道的精神摧毁。可见他是一个有萧峰式天赋的强者，天生的赢家。（萧峰式天赋：“他生平罕逢敌手，许多强敌内力比他深厚，招数比他巧妙，但一到交手，总是在最要紧的关头，以一招半式之差两败了下来，而且输得心服口服，自知终究无可匹敌，从来没人再去找他寻仇雪耻。”）

但我更喜欢血刀老祖的，是他坦荡天真的性格：轻易就认定狄云是自己徒孙，然后马上对他毫无保留的信任，全心全意的关爱。精明却不多疑，对投眼缘的人毫无戒心，这样的坦荡气概同样只在萧峰身上见过：和段誉萍水相逢，完全不知根底，刚刚还对他偷听自己说话大为不满，没过一会儿就因为他酒量过人（囧），轻功出众，为人直爽而和他结为兄弟。

（呃，也许还有电影《智取威虎山》里的老八。）

就连“这样丑的女子，做什么新娘！”这句话，也蛮横得可爱，一派小孩儿脾气。

我对这句话印象太深刻。后来每次在公园、景区之类地方看到有人拍婚纱照，都会下意识的看一眼新娘。遇到不太漂亮的，就在心里愤愤的学血刀老祖念一句：“这样丑的女子，做什么新娘！”

金庸小说里，另一位被打劫的新娘就好看得多，也幸运得多。《神雕侠侣·第九回 百计避敌》：  
那新娘吓得尖声大叫，脸上兜着红布，不知外面出了甚么事。杨过伸手拉下她脸上红布，但见她脸如满月，一副福相，笑道：“新娘子美得紧啊。”在她脸颊上轻轻一摸。

## 7、《连城诀》的笔记-？

他一生对戚芳又敬又爱，又怜又畏，什么事都跟她说，什么事都跟她商量，哪知道一遇上这等大事，她竟和旁人丝毫没有分别，一般的也认为自己去逼奸女子，偷盗金银，以为自己能做这种坏事。

丁典黯然不语，隔得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到底疯不疯，那也难说得很。我是在求心之所安，旁人看来，却不免觉得我太过傻得莫名其妙。”

戚芳停了片刻，低声道：“这第三炷香，求老天爷保佑他平安，保佑他事事如意，保佑他早娶贤妻，早生贵子……”



## 8、《连城诀》的笔记-第十一章 砌墙

万震山拉开书桌的抽屉，其中凿子、锤子、铲刀等工具一应俱全，他取出来放在墙边，瞧着那堵白墙，双手搓了几下，回头向戚芳望了一眼，脸上现出十分得意的神情。戚芳不禁打了个寒噤。万震山拿起铁锤和凿子，看好了墙上的部位，在两块砖头之间的缝中，将凿子凿了进去。凿裂了一块砖头，伸手摇了几摇，便挖了出来，手法甚是熟练。他挖出一块砖头后，拿到鼻子边嗅了几嗅。

戚芳见了他挖墙的手法，想起适才见到他离魂病发作时挖墙、推尸、砌墙的情状，心中已是发毛，待见到他去嗅夹墙中父亲尸体的气息，又是害怕，又是伤心，又是愤怒，破口大骂：“你这奸贼，无耻的老贼！”只是嘴巴被塞住了，只能发出些呜呜之声。

《连城诀》是金庸最恐怖、最黑色的一部小说。而砌尸入墙无疑是其中最恐怖的一段。万震山夜夜梦游砌尸已令人不寒而栗，而此处“嗅了几嗅”的细节更令人毛骨悚然，几乎有点恶心。

这嗅一嗅只是下意识的动作，其恐怖全在引人联想。能把下意识、无意识的东西一笔写透，是极大的写作才能。

陈嘉上导演的《四大名捕》系列电影无疑都是超级烂片，我当年不幸去电影院看了第一部。吴秀波扮演的大反派用妖术令死尸复活，组建了一支死尸兵团。那些死尸全身布满黏液，吴秀波亲吻了其中一具美女死尸，亲完咂吧咂吧嘴，嘀咕了一句：“就是黏了些。”介尼玛属于有意的恶心人，和金庸的妙笔完全是两回事。不过当时我在电影院里确实想到了万震山的那一嗅。

另外，我记得伊沙有首诗，意思大概是说：一个人接吻之后，下意识的擦了擦嘴，像是刚刚吃了什么东西。——我在百度找了半天找不到，谁能帮我找到这首诗？多谢！

## 9、《连城诀》的笔记-第100页

这本书内容有别于其他十三部，似乎主打的是人性中“恶”的一面，而且开门见山式，一开篇就到了高潮，之后再慢慢揭开一个又一个谜底。读起来倒是挺过瘾的~意外的收获呢

## 10、《连城诀》的笔记-第三章 人淡如菊

“狄兄弟，你大哥相貌平庸，非富非贵，只是个流落江湖的草莽之徒，如何敢盼望得佳人垂青？只是从此之后，每天早晨，我总是到凌府的府门外，向小姐的窗槛瞧上半年。凌小姐倒也记着我，每天总是换一盆鲜花，放在窗槛上。

“这样子的六个多月，不论大风大雨，大霜大雪，我天天早晨去赏花。凌小姐也总风雨不改地给我换一盆鲜花。她每天只看我一眼，决不看第二眼，每看了这一眼，总是满脸红晕地隐到了帘子之后。我只要每天这样见到一次她的眼波、她脸上的红晕，那就心满意足。她从来没跟我说话，我也从不敢开口说一句。以我的武功，轻轻一纵，便可跃上楼去，到了她身前。但我从来不敢对她有半分轻慢。至于写一封信来表达敬慕之忱，那更是不敢了。但我仍不死心，说道：‘霜华，你跟我走。你把眼睛用布蒙了起来，永不见我就是。’她哭道：‘那不成的。我也不愿你再见我。’

“我胸中积了许多年的怨愤突然迸发出来，叫道：‘为什么？我非见你不可！’

“她听到我的声音有异，柔声道：‘典哥，我知道你给爹爹擒获后，一再求他放你。他却将我另行许配别人，要我死了对你的心。我说什么也不答允，他用强逼迫，于是……于是……我用刀子划破了自己的脸。’”

狄云听到这里，不禁“啊”的一声叫了出来。

丁典道：“我又感激又怜惜，一掌打破了窗子。她惊呼一声，闭起了眼睛，伸手蒙住了自己脸，可是我已经瞧见了。她那天下最美丽的脸庞上已又横又竖地划上了十七八刀，肌肉翻了出来，一条条都是鲜红的疤痕。她美丽的眼睛、美丽的鼻子、美丽的嘴巴，都歪歪扭扭，变得像妖魔一样。我伸手将她搂在怀里。她平时多么爱惜自己容颜，若不是为了我这不祥之人，她怎肯让自己的脸蛋受半点损伤？我说：‘霜妹，容貌及得上心么？你为我而毁容，在我心中，你比从前更加美上十倍、百倍。’她哭道：‘到了这地步，咱俩怎么还能厮守？我答允了爹爹，永远不再见你。典哥，你……你去吧！’我知道这是无可挽回的了，说道：‘霜妹，我回到牢狱中去，天天瞧着你这窗边的鲜花。’”

### 11、《连城诀》的笔记-第1页

众人呆了良久，才纷纷议论，都说血刀僧师徒二人恶贯满盈，葬身于寒冰积雪之下，自是人心大快，不过死得太过容易，倒是便宜他们了，更累得如花如玉的水笙和他们同死。也有人惋惜相识的朋友死于非命，但各人大难不死，谁都庆幸逃过了灾劫，为自己欢喜之情，远胜于痛惜朋友之死。

各人惊魂稍定，检点人数，一共少了一十二人，其中有“铃剑双侠”之一的汪啸风，以及南四奇“落花流水”四人。水岱关心爱女，汪啸风牵挂爱侣，自是奋不顾身地追在最前，其余三奇因与水岱的交情与众不同，也是不肯落后。想不到这一役中，名震当世、武功绝伦的“南四奇”竟然一齐丧身在川藏之交的大雪山中。

各人叹息了一番，便即觅路下山。大家都说，不到明年夏天，岭上的百丈积雪决不消融，死者的家属便要前来收尸，也得等上大半年才行。

有些人心中，暗暗还存在一个念头，只是不便公然说出口来：“南四奇和铃剑双侠这些年来得了好大的名头，耀武扬威，不可一世。死得好，死得妙！”——连城诀

雪崩从起始到全部止息，也只一盏茶工夫，但这短短的时刻之中，血刀僧、狄云、水笙三人全是脸色惨白，你望望我，我望望你，眼光中都流露出恐惧之极的神色。水笙忘了自己在片刻之前，还只盼立时死了，免遭这淫僧师徒的污辱，但这时天地急变之际，不期而然地对血刀僧和狄云生出依靠之心，总盼这两个男儿汉有什么法子能助己脱此灾难。——连城诀

“你这小恶僧假装好人，比老恶僧还要坏。我恨死你，我恨死你。”狄云无言可答，要想不吃马肉吧，实在是饿得难受，心想：“你便恨死我，我也不得不吃。”张口又往马肉上咬去。

血刀僧口中咀嚼马肉，斜目瞧着水笙，含含糊糊地道：“味道不坏，当真不坏。嗯，过几天烤这小妞儿来吃，未必有这马肉香。”又想：“吃完了那小妞儿，只好烤我这个乖徒孙来吃了。这人很好，吃了可惜。嗯，留着到最后吃，总算对得住。”——连城诀

花铁干道：“血刀僧大奸大恶，人人得而诛之。小师父大义灭亲，大节凛然，加倍的不容易，难得，难得，可喜可贺。”他眼见血刀僧双足僵直，显然已经死了，当即改口大捧狄云。其实他为人虽然阴狠，但一生行侠仗义，并没做过什么奸恶之事，否则怎能和陆、刘、水三侠相交数十年，情若兄弟？只是今日一枪误杀了义弟刘乘风，心神大受激荡，平生豪气霎时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再受血刀僧大加折辱之后，数十年来压制在心底的种种卑鄙龌龊念头，突然间都冒了出来，几个时辰之间，竟如变了一个人一般。——连城诀

### 12、《连城诀》的笔记-第六章 血刀老祖

狄云又恭维道：“师祖爷天生的大本事，不是常人所能及的，徒孙儿只要练到师祖爷十分之一，也就心满意足了！”血刀老祖哈哈大笑。水笙则骂：“肉麻，卑鄙！”

要狄云这老实人说这些油腔滑调的言语，原是颇不容易，但自来拍马屁的话第一句最难出口，说得多了，居然也顺溜起来。

“拍马屁的话第一句最难出口”一句令人笑喷。任何不要脸的事情都是这样，第一次最难。一旦突破下限，就再无障碍了。



## 13、《连城诀》的笔记-第六章 血刀老祖

水笙又叫道：“求求你，别杀我的马儿。”血刀僧笑道：“好，我不杀你的马儿！”水笙大喜，道：“谢谢你！谢谢你！”忽听得嗤地一声轻响，血刀僧狂笑声中，马头已落，鲜血急喷。水笙连日疲乏，这时惊痛之下，竟又晕了过去。

血刀老祖真是实施精神虐待的高手，引人把精神防线放松，然后突然攻击，往往轻易令人崩溃。

古龙在《多情剑客无情剑》里有个情节很类似：某甲打不过某乙（好像是荆无命？），说你杀了我吧！某乙却不杀他。等某甲要逃生时，某乙却偏偏又要杀他。——为何刚才要你杀你不杀，现在却又要杀？——因为刚才你不怕，杀你无趣。现在你想活怕死了，才要杀你。

据说公安部门搞刑讯也有这个传统。有些死硬嫌犯，意志顽强，心理素质过硬，精神准备充分，任你如何刑讯，死不松口。这时候一味强攻没什么用了。于是往往就会有温和的刑讯人员上场，关心一下生活啊，像朋友一样聊聊天啊。嫌犯死硬了许久，精神上其实也很疲惫，在水深火热中突然得到一点点关怀，很容易放下心防，甚至把对方当做心理寄托。说着说着走了嘴，露出一点点蛛丝马迹，所谓的温和的刑讯人员马上翻脸比翻书还快，以雷霆之势发动猛攻，往往能令嫌犯心理崩溃，彻底交待。

这个经验免费传授给各位。日后各位要是进去了，千万要提防那些唱红脸的。那不是好人，别信他们！

## 14、《连城诀》的笔记-第1页

这是一本武侠的寓言。

## 15、《连城诀》的笔记-第1页

看过

## 16、《连城诀》的笔记-第1页

狄云应该是金庸唯一一个搜狗输入法不给默认的主角吧。的确是笔下最惨的主角了。

没想到这部没怎么被影视化的中篇这么好看。

贪婪，全是贪婪。误解，都是误解。没有一个人是相信别人的。

6年牢狱，断了5根手指，最喜欢的师妹嫁给了陷害自己的仇人，真心没有比这个更惨的了吧。

还好最后有个干干净净的小世界和美女陪着，要不然这哥们儿得把我心里堵死。

最喜欢金庸就是他老人家的结尾，永远这么点到为止，干净利索！

## 17、《连城诀》的笔记-第三章 人淡如菊

这一日早晨醒来，他侧身而卧，脸向墙壁，依法吐纳，忽听得丁典“咦”的一声，声音中颇有焦虑之意，过得半晌，又听他自言自语：“今天是不会谢的，明天再换也不迟。”狄云有些诧异，转过身来，只见他抬起了头，正凝望着远处窗槛上的那只花盆。

狄云自练神照功后，耳目比之往日已远为灵敏，一瞧之下，便见盆中三朵黄蔷薇中，有一朵缺了一片花瓣。他日常总见丁典凝望这盆中的鲜花呆呆出神，数年如一日，心想狱中无可遣兴，唯有这一盆花长保鲜艳，丁典喜爱欣赏，那也不足为奇。只是这花盆中的鲜花若非含苞待放，便是迎日盛开，不等有一瓣残谢，便即换过。春风茉莉，秋月海棠，日日夜夜，总是有一盆鲜花放在窗槛之上。狄云记得这盆黄蔷薇已放了六七天，平时早就换过了，但这次却一直没换。

这一日丁典自早到晚，心绪烦躁不宁，到得次日早晨，那盆黄蔷薇仍是没换，有五六片花瓣已被风吹去。狄云心下隐隐感到不祥之意，见丁典神色极是难看，便道：“这人这一次忘了换花，想必下午会记得。”

丁典大声道：“怎么会忘记？决不会的！难道……难道是生了病？就算是生了病，也会叫人来换花啊！”不停步地走来走去，神色不安已极。

“到第二天早晨，狄兄弟，我好福气，两盆淡绿的菊花当真出现在那窗槛之上。我知道一盆叫做‘春水碧波’，一盆叫做‘碧玉如意’，可是我心中想着的，只是放这两盆花的人。就在那时候，在那帘子后面，那张天下最美丽的脸庞悄悄地露出半面，向我凝望了一眼，忽然间满脸红晕，隐到了帘子之后，从此不再出现。

“狄兄弟，你大哥相貌丑陋，非富非贵，只是个流落江湖的草莽之徒，如何敢盼望得佳人垂青？只是从此之后，每天早晨，我总到凌府的后园之外，向小姐窗槛瞧上半天。凌小姐倒也记着我，每天总是换一盆鲜花，放在窗槛之上。

“这样子的六个多月，不论大风大雨，大霜大雪，我天天早晨去赏花。凌小姐也总风雨不改地给我换一盆鲜花。她每天只看我一眼，决不看第二次，每看了这一眼，总是满脸红晕地隐到了帘子之后。我只要每天这样见到一次她的眼波、她脸上的红晕，那就心满意足。她从来没跟我说话，我也不敢开口说一句。以我的武功，轻轻一纵，便可跃上楼去，到了她身前。但我从来不敢对她有半分轻慢。至于写一封信来表达敬慕之忱，那更是不敢了。

“这天晚上，我悄悄捧了一盆蔷薇，放在凌小姐后楼的窗槛上，然后在楼下等着。第二天早晨，小姐打开窗子，见到了那盆花，惊呼了一声，随即又见到了我。我们一年多不见，都以为今生再无相见之日，此番久别重逢，真是说不出的欢喜。她向我瞧了好一会儿，才红着脸，轻轻掩上了窗子。第三天，她终于说话了，问：‘你生病了么？可瘦得多了。’“以后的日子，我不是做人，是在天上做神仙，其实就做神仙，一定也没我这般快活。每天半夜里，我到楼上去接凌小姐出来，在江陵各处荒山旷野漫游。我们从没半分不规矩的行为，然而是无话不说，比天下最要好朋友还知己。

不料丁典的拳头伸在半空，却不落下，向狄云瞪视片刻，缓缓收回拳头，道：“兄弟，你为女子所负，以致对天下女子都不相信，我也不来怪你。霜华若是受她父亲嘱咐，想使美人计，要骗我的神照经和连城诀，那是很容易的。她又何必骗？只须说一句：‘你那部神照经和连城诀给了我吧！’她甚至不用明说，只须暗示一下，或是表示了这么一点点意思，我立刻就给了她。她拿去给她父亲也好，施舍给街边的乞丐也好，或是撕烂了来玩也好，烧着瞧也好，我都眉头也不皱一下。狄兄弟，虽然这是武林中的奇书至宝，可是与霜华相比，在我心中，这奇书至宝也不过是粪土而已。凌退思枉自文武双全，实在是个大大的蠢才。他若叫女儿向我索取，我焉有相拒之理？”

### 18、《连城诀》的笔记-看到一半

《连城诀》我目前读了一半，从一开始这个故事就是由狄云这一个人的视角展开的。这样的写法会使得事情的真相暂时隐藏起来，也就产生了悬疑的感觉。在阅读的过程中读者会不断地猜测背后的真相，通过蛛丝马迹分析出较合理的结果。

狄云从乡下到荆州时，是初出茅庐的傻小子。最亲近的人只有两个，师傅和师妹。傻小子不懂江湖规矩，在万家府强出头，在不经意间已然惹怒了心胸狭窄的万家师徒们。一个年轻人刚入社会，要懂得人微言轻，除非你有足够强大的实力或后台支撑，不然老老实实地待在一旁学习吧！当然有很多英雄伟人在年少时就初露锋芒，比如拿破仑、亚历山大、项羽等等，但是他们要么是见过世面的，要



么是贵族，要么就是能力超强。他们毕竟是少数，很多都是不世出的英雄豪杰。在他们还很年轻的时候就明确地树立了宏伟的目标，并朝着这个目标日夜不停地努力着。

可是狄云是什么优势都没有，学剑法连剑诀都没背对（他师傅教得也没文化）。就凭着一腔热血，他的人生轨迹在万家府发生了重大改变——师傅不知去向，自己被冤枉下狱，师妹让别人骗去。在狱中的开始几年，狄云大部分时间是自暴自弃，一直到和丁典交上了朋友。这个丁典对狄云来说太重要了，绝世武功，江湖经验和处世技巧都是丁典传授给狄云的。最关键的是丁典还点醒了狄云为什么会被人冤枉这件事，毛头小子狄云终于开始向积极的一面努力了，他开窍了。

从狱中出来又是狄云人生的第三个阶段。这时世上的第三个亲近的人——丁典被毒死了。狄云背负着对丁典的承诺，艰难地在江湖上混迹。每当他要逃避这个世界的困厄时，丁典的教诲和嘱托都会把狄云拽回来。狄云逐渐成熟起来，直到遇到了血刀老祖。这个九五至尊式的人物成了狄云的贵人。比起那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我倒是比较喜欢这个老祖。起码他有着真性情。狄云为了活命，开始说违心的话，干违心的事，让其他人都视自己为坏人。

狄云啊，你将来的路该怎么走？是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当坏人呢？还是力排万难坚持走正道呢？

目前我只看到这里，有几点还是比较悬疑的，我也不知道结果，先在这里猜测：

### 1、万震山遇刺的那把剑是谁的？

在万震山和戚长发进屋时，戚长发是没有带剑的。要么就是万震山自己的剑，很大可能是戚长发已被万震山干掉了，万震山假装遇刺。因为戚长发真要和万震山火拼的话，肯定会带着剑进屋的。如果戚长发还活着的话，不会让戚芳和万圭结婚的，也不会让狄云深陷牢笼。肯定会设法去接女儿和救女儿。

### 2、凌霜华怎么会喜欢丁典的？

丁典据小说里面描写，并不是长得很帅，那时武功也一般，家世背景更是普通。真的想不通啊！难道凌霜华一开始受父亲指使，最后假戏真做了？凌霜华真死还是假死？

### 3、戚芳是否还爱着狄云？

如果戚芳真的很爱狄云，在被人冤枉时会无保留的完全信任对方。看来戚芳对狄云的爱还不是真爱，不然就算狄云坐牢，戚芳还是会一直等他的，除非狄云被处死。

但是也不能说戚芳一点都不爱狄云，不然戚芳的女儿的小名不会叫“空心菜”的。“空心菜”是乡下时戚芳对狄云的昵称。

### 4、万家府夜晚的神秘乞丐是谁？

都是他惹出的祸，他不出现教狄云那三招也就不会发生后来狄云以一挑八的事来。那是连城剑法吗？要么就是万震山和戚长发的师傅没死，也不太可能，没死还自己跑到万家府找死啊。

### 5、戚长发为什么教狄云没文化的剑诀？

丁典在狱中曾经说戚长发是识字的，但是戚长发却没有教狄云正确的“唐诗剑法”的剑诀，难道师傅要防备着徒弟什么吗？

总之狄云在遇到血刀老祖之前一直是个倒霉蛋，不知以后会如何？

感觉一个人要想变坏是很容易的事情，坚持做好人倒是很难。学习武功似乎也一样，坏人的功夫似乎学得快些，立竿见影。好人的功夫学得慢，往往打不过坏人。这个世界还是坏人比好人要多那么一点，不然也不会大力提倡做好人了。大家说是不是？

## 19、《连城诀》的笔记-第100页

虽分了两日读完，却也一气呵成，好不畅快。配上香茶，很有些惬意了。这样舒爽的奢侈日子不知以后能否再有。

连城诀是因何起名，原来的素心剑又有什么不好的呢？

## 1. 关于善

跟很多人想法一样，老爷子并没有把善人当做了真的善人。平日的好人，清风亮节、侠肝义胆，关键与危急时刻全变成了蝇营狗苟、魑魅魍魉。父亲活埋女儿，徒弟联合谋杀师父，同门互相猜忌而相互残杀，师父教坏徒弟、徒弟再教坏徒孙，父亲与爷爷联合谋害亲孙女，丈夫刺杀妻子，青梅竹马的情郎不信任对方，为得到女人设下全套谋害他人遭受牢狱之灾长达几年之久，落荒之时啃噬已死的仁兄义弟……怪不得看完这许多发生在身边之事，男猪脚心该凉透了吧。

## 2. 关于恶

血刀老祖在世人眼里无恶不作：调戏及占有黄花闺女，杀人稀松平常……嘴里污言秽语、满口胡言，却在本书中变成了该来则来、该去则去的爽朗大汉。对待徒弟孙子确是尽其所能、倾其所有，细心交代，很是坦荡。

## 3. 关于善与恶

一个是勾心斗角、言是行非，一个是坦荡承认我就是很坏，哪个是善、哪个又是恶。搞不懂了。所谓的仁义道德，在真正的是非面前变成了什么模样？

## 2. 关于爱情

(1) 狄云与戚芳，是年少时一同成长度过美好青葱岁月的路人甲。  
少年之爱，因纯粹而曾经美好，也因简单、方向不同而草草收场、不得终果。

(2) 狄云与水笙，是恰当时刻碰到的、志同道合、携手走向人生尽头的真的伴侣。  
岁月沧桑，洞明世事，终于明白自己想要，并选择了未来的方向。包括伴侣。  
并在已选方向中互相选择。

(3) 丁典与凌霜花，是刻骨铭心荡气回肠值得流芳百世的真真正正的爱情。  
“兄弟，你为女子所负，以致对天下女子都不相信，我也不来怪你。霜华若是受她父亲嘱咐，想使美人计，要骗我的神照经和连城诀，那是很容易的。她又何必骗？只须说一句：‘你那部神照经和连城诀给了我罢！’她甚至不用明说，只须暗示一下，或是表示了这么一点点意思，我立刻就给了她。她拿去给她父亲也好，施舍给街边的乞丐也好，要或是撕烂来玩也好，烧着瞧也好，我都眉头也不皱一下。狄兄弟，虽然这是武林中的奇书至宝，可是与霜华相比，在我心中，这奇书至宝也不过是粪土而已。凌退思枉自文武双全，实在是个大大的蠢才。他若叫女儿向我索取，我焉有相拒之理？”  
这一段话印象很是深刻。真正的爱情，或许是无所计较的宁愿死也都要在一起的吧。什么经什么诀，都去他妈的吧  
当今算来算去的独子、凤凰男、屌丝、富二代们，看到这一段大概也不会觉得羞愧，大约只会对这样的行为嗤之以鼻：没命？哈哈哈哈哈，少了钱、多付出了力气也都是不可以的。  
(题外，忽然想起不善表达的老爹也曾经说得出，可以“光屁股出门”这样粗俗但是却实意的话来。)

## 4. 关于砌墙

变态的万震山，真他妈变态，亲手弄死同门兄弟、掐死徒儿，把死人砌在墙内。半夜梦游依旧故作摸样的砌。不是害怕，而是得意。“得意”，呵呵呵，有多少世人得意于自己愚蠢的行径及卑劣行为后自己的获得。  
也砌一堵宽大而厚重的墙吧，把过去的种种愚蠢、样样无知，全封起来吧。若是出现新的，再封一堵。是为我的墙。

## 5. 关于人生与成长

狄云是书中男猪脚，但更是金老爷子给大家透析和观察世事的一双悄无声息的眼睛。  
昔日的莽撞少年，诚实憨厚，直来直往的“空心菜”，历经人生磨难、冤枉委屈、折辱苦楚，却也开始明白行为处事需得小心谨慎、以求自保的道理。可叹岁月是如此的凌厉，害我们都变了模样。你不



再是你，我也不曾是我了。

记得狄云又见戚芳感慨：如果没有这后面诸多事情，俩人在一起该是多么美好啊~~~~~还能回得去吗？成长能忽略？嫁作他人结婚生子能忽略？所受责难落魄能忽略？

素心，是一件遥不可及、再也不可能的事情。

### 6. 关于名利

“落花流水”乃江湖中的侠士，有名；众人追逐的连城诀，有利。

追吧，追吧，为了经书背后价值连城的“金佛”，真是什么也都不顾了。“他真不能明白：一个人世上甚么亲人都不要，不要师父、师兄弟、徒弟、连亲生女儿也不顾，有了价值连城的大宝藏，又有甚么快活？”

老爷子没把他们这些人最后写死，虽然有隐含及暗示之意，也真是大大的仁慈。诀中最后不是说了么，“如来赐福，往生极乐”，真是连命都不要都要利啊。搞不懂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呢？牺牲亲人性命、名声、甚至自己性命，就为了能获得无穷无尽、傻呆呆、冷冰冰的金银珠宝？让我也大笑三声吧。

任何事都是有代价的，你想做的事、愿意付出的代价是什么呢？

### 7. 关于此书

很好。很喜欢。与唧唧我我、你侬我不侬的情感故事相比，武侠世界里的大开大合、快意恩仇，真是畅快许多，干脆利落。

虽不觉世上会发生这些故事，在书里浓缩了如此多世人丑恶嘴脸的别样场景，从开始的完全不能理解这些人的疯癫行为，到揪心揪肺、毛骨悚然、鸡皮疙瘩满身之后，看到狄云最后的选择以及水笙等待多年后俩人再见的欢呼，却也释然了。老爷子真是以佛为心啊。

价值“连城”的绝非一个经一个诀，素心即连城。只怕是随着年月增长，我们再无“连城”之物了。读罢掩卷，摇摇头，可笑直至。笑他们的疯狂追逐、不知所措；笑自己过去的痴傻、天真无邪。

-----  
此文聊以小结读后肤浅、片面感观，无法盖全所有感受。是以纪念如此清闲长假其中的二日时光吧。

## 20、《连城诀》的笔记-第三章 人淡如菊

不料丁典的拳头伸在半空，却不落下，向狄云瞪视片刻，缓缓收回拳头，道：“兄弟，你为女子所负，以致对天下女子都不相信，我也不来怪你。霜华若是受她父亲嘱咐，想使美人计，要骗我的神照经和连城诀，那是很容易的。她又何必骗？只须说一句：‘你那部神照经和连城诀给了我吧！’她甚至不用明说，只须暗示一下，或是表示了这么一点点意思，我立刻就给了她。她拿去给她父亲也好，施舍给街边的乞丐也好，或是撕烂了来玩也好，烧着瞧也好，我都眉头也不皱一下。狄兄弟，虽然这是武林中的奇书至宝，可是与霜华相比，在我心中，这奇书至宝也不过是粪土而已。凌退思枉自文武双全，实在是个大大的蠢才。他若叫女儿向我索取，我焉有相拒之理？”

我想了一晚上也想不起来当时为什么要对这段话划线。

## 21、《连城诀》的笔记-九

狄云随手从针线篮中拿起一本旧书，书的封面上写着“唐诗选辑”四个字。他和戚芳都识字不多，谁也不会去读什么唐诗，那是戚芳用来夹鞋样、绣花样的。他随手翻开书本，拿出两张纸样来。那是一对蝴蝶，是戚芳剪来做绣花样的。他心里清清楚楚地涌现了那时的情景。

## 《连城诀》

一对黄黑相间的大蝴蝶飞到了山洞口，一会儿飞到东，一会儿飞到西，但两只蝴蝶始终不分开。戚芳叫了起来：“梁山伯，祝英台！梁山伯，祝英台！”湘西一带的人管这种彩色大蝴蝶叫“梁山伯，祝英台”。这种蝴蝶定是雌雄一对，双宿双飞。

狄云正在打草鞋，这对蝴蝶飞到 he 身旁，他举起半只草鞋，拍的一下，就将一只蝴蝶打死了。戚芳“啊”的一声叫起来，怒道：“你……你干什么？”狄云见她忽然发怒，不由得手足无措，嗫嚅道：“你喜欢……蝴蝶，我……我打来给你。”

死蝴蝶掉在地下，一动也不动了，那只没死的却绕着死蝶，不住地盘旋飞动。

戚芳道：“你瞧，这么作孽！人家好好一对夫妻，你活生生把它们拆散了。”狄云看到她黯然的神色，听到她难过的语音，心中才觉歉然，道：“唉，这可是我的不对啦。”

后来，戚芳照着那只死蝶，剪了个绣花纸样，绣在她自己鞋上。到过年的时候，又绣了一只荷包给他，也是这么一对蝴蝶，黄色和黑色的翅膀，翅上靠近身体处有些红色、绿色的细线。这只荷包他一直带在身边，但在荆州被捉进狱中之后，就给狱卒拿去了。

狄云拿着那对做绣花样子的纸蝶，耳中隐隐约约似乎听到戚芳的声音：“你瞧，这么作孽！人家好好一对夫妻，你活生生把它们拆散了。”



# 《连城诀》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